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清算业务指南

2026 年 3.0 版

目录

一、 基本概念 15

1.1 清算与结算 *15*

1.1.1 清算（Clearing） 15

1.1.2 结算（Settlement） 15

1.1.3 逐笔全额清算 15

1.1.4 双边净额清算 15

1.1.5 多边净额清算 16

1.1.6 集中清算 16

1.1.7 中央对手方（CCP） 16

1.1.8 合约替代 16

1.1.9 清算会员制度与清算参与者 17

1.1.10 协议与规则 18

1.2 风险管理 *19*

1.2.1 风险管理委员会 19

1.2.2 保证金 19

1.2.3 清算限额 21

1.2.4 风险敞口 22

1.2.5 容忍度 22

1.2.6 清算基金 22

1.2.7 风险准备金 23

1.3 账户管理 *23*

1.3.1 资金结算账户 23

1.3.2 证券账户 24

1.3.3 保证金账户 24

1.3.4 清算基金账户 24

1.3.5 实物资产账户 24

1.3.6 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 25

1.4 解释权 *25*

二、 清算参与者 26

2.1 普通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26*

2.1.1 首次申请成为普通清算会员材料清单 26

2.1.2 普通清算会员申请新增参与业务材料清单 28

2.2 综合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29*

2.2.1 申请成为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材料清单 29

2.2.2 申请成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材料清单 31

2.3 做市机构、特殊清算参与者及境外清算参与者等 *31*

2.3.1 做市机构 31
2.3.2 特殊清算参与者 31
2.3.3 境外清算参与者 32
2.4 非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34
2.5 集中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 35
2.5.1 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35
2.5.2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36
2.6 清算会员申请变更或终止清算会员资质 37
2.6.1 清算会员申请变更资质 37
2.6.2 清算会员申请退出业务和终止资质 37
2.7 业务开展准备 39
2.7.1 准备申请材料 39
2.7.2 签署清算协议 39
2.7.3 指定或开立账户 40
2.7.4 申报清算限额 41
2.7.5 交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 42
三、 集中清算业务流程 44
3.1 主要业务流程 44
3.1.1 交易数据接收 44
3.1.2 日间清算处理 44
3.1.3 日终清算处理 46
3.1.4 结算处理 47
3.2 日常操作 48
3.3 违约处理 53
3.3.1 违约判定 53
3.3.2 违约处置流程 54
3.3.3 自营/代理业务违约 56
3.3.4 违约损失的弥补 57
3.3.5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 57
3.3.6 违约处置专家组 58
3.4 业务应急操作 59
3.4.1 适用范围 59
3.4.2 办理流程 60
3.4.3 注意事项 61
3.4.4 联系方式 63
3.5 清算会员提前终止权条款 63
3.5.1 上海清算所违约事件的认定 63
3.5.2 提前终止日的指定 64
3.5.3 终止净额结算 65

四、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67

4.1 参与者管理 *67*

4.2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67*

4.3 日间清算处理 *67*

4.3.1 清算检查 68

4.3.2 风控检查 70

4.4 日终清算处理 *73*

4.5 结算处理 *73*

4.5.1 保证金结算处理 73

4.5.2 债券结算处理 75

4.5.3 资金结算处理 75

4.5.4 质押券管理 77

4.5.5 质押券替换 77

4.5.6 清算基金操作 78

4.5.7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79

4.5.8 费用结算处理 81

4.6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81*

4.6.1 保证金计算 81

4.6.2 资金净额及债券净额计算 83

五、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84

5.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84*

5.2 日间清算处理 *87*

5.2.1 运营时间安排 87

5.2.2 代理清算确认 88

5.2.3 清算限额管理 89

5.2.4 风控合规性检查 90

5.2.5 清算状态 94

5.3 日终清算处理 *94*

5.4 结算处理 *95*

5.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95

5.4.2 资金结算处理 96

5.4.3 清算基金操作 97

5.4.4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结算处理 98

5.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98

5.5 利率互换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100*

5.5.1 保证金计算 100

5.5.2 资金净额计算 102

5.6 境内市场利率互换合约压缩 104
5.6.1 申请流程 105
5.6.2 面向单一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 106
5.6.3 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 106
5.7 利率互换收费方案 109
5.7.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设置 109
5.8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 110
5.8.1 实时承接合约要素 110
5.8.2 申请流程 111
5.8.3 实时承接合约压缩 112
5.8.4 实时承接额度维护 112
5.8.5 实时承接额度占用监控 112
5.9 “北向互换通”业务 112
5.9.1 “北向互换通”业务定义 112
5.9.2 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OTCC） 113
5.9.3 “北向互换通”产品范围 113
5.9.4 “北向互换通”业务流程 114
5.9.5 “北向互换通”资金结算流程 114
5.9.6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 115
5.9.7 “北向互换通”申请流程 117
5.9.8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账户 118
5.9.9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日常操作 118
5.9.10 “北向互换通”合约压缩 119
5.10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 120
5.10.1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定义 120
5.10.2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产品范围 121
5.10.3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参与者范围 121
5.10.4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移仓交易双方 121
5.10.5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清算流程 122
5.10.6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应急流程 122
5.11 历史起息合约和 IMM 合约介绍 123
5.12 费用预轧差 124
5.13 代理客户线上化 125
5.14 保证券管理 125
六、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128
6.1 外汇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129
6.2 日间清算处理 131
6.3 日终清算处理 139

6.4 结算处理 140
6.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140
6.4.2 资金结算处理 144
6.4.3 清算基金操作 153
6.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54
6.5 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157
6.5.1 初始保证金 157
6.5.2 日终盯市损益 158
6.5.3 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161
6.5.4 特殊保证金 162
6.6 节假日处理 162
6.7 保证券管理 164
七、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集中清算业务 168
7.1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要素规定 168
7.1.1 标准债券远期要素规定 168
7.1.2 标准利率互换要素规定 171
7.1.3 标准利率衍生品参与者范围 173
7.1.4 标准利率衍生品账户管理 173
7.2 日间清算处理 175
7.3 日终清算处理 177
7.4 结算处理 177
7.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177
7.4.2 清算基金操作 180
7.4.3 现金交割机制 181
7.4.4 实物交割机制 182
7.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91
7.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192
7.5.1 持仓及持仓限额计算 192
7.5.2 价格计算 198
7.5.3 盯市损益计算 203
7.5.4 初始保证金 205
7.5.5 盯市保证金 207
7.5.6 特殊保证金 208
7.5.7 日终保证金要求计算 208
7.5.8 交割金额 209
7.5.9 代理客户线上化 211
八、 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 212
8.1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212

8.2 日间清算处理 *213*
8.3 日终清算处理 *214*
8.4 结算处理 *214*
8.4.1 资金结算处理 214
8.4.2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215
8.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216*
8.5.1 清算限额计算 216
九、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217
9.1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217*
9.2 日间清算处理 *218*
9.2.1 接单处理 219
9.2.2 日间保证金 222
9.2.3 存续期合约处理 222
9.3 日终清算处理 *223*
9.4 结算处理 *224*
9.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224
9.4.2 清算基金 225
9.4.3 资金结算处理 225
9.4.4 信用事件结算处理 226
9.4.5 违约处置相关约定 227
9.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229*
9.5.1 保证金计算 229
9.5.2 资金计算 230
9.5.3 信用事件结算金额计算 231
9.5.4 盯市损益计算 231
十、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233
10.1 业务概念 *233*
10.2 参与者管理 *235*
10.2.1 借贷资质申请 235
10.2.2 参与信息变更 236
10.2.3 参与资质终止 236
10.3 资金和债券账户 *237*
10.3.1 资金账户 237
10.3.2 债券账户 238
10.4 可借债券池管理 *238*
10.4.1 可借额度的设置 239
10.4.2 可借模式的选择 239

10.5 清算和结算处理 240
10.5.1 交易接收和清分 240
10.5.2 借券 241
10.5.3 存续期管理 244
10.5.4 到期还券 247
10.5.5 展期 249
10.5.6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250
10.5.7 借贷费用结算处理 252
10.5.8 清算费结算处理 252
10.6 合资格债券管理 252
10.7 保证金管理 253
10.7.1 保证金计算 253
10.7.2 保证金结算 254
十一、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256
11.1 清算参与者 256
11.1.1 清算会员 256
11.1.2 非清算会员 257
11.2 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要素规定 257
11.3 成交数据接收 258
11.4 日间清算处理 259
11.5 日终清算处理 260
11.6 结算处理 261
11.6.1 保证金结算处理 261
11.6.2 本金结算和实物交割处理 262
11.6.3 清算基金操作 263
11.6.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263
11.7 异常交易监控 267
11.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计算 268
11.8.1 清算限额 268
11.8.2 持仓限额 269
11.8.3 日间容忍度 271
11.8.4 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 272
11.8.5 保证金要求 272
11.8.6 交易日应收付保证金 275
11.8.7 应收付本金 276
11.8.8 应收付实物数量 276
十二、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277

12.1 外币对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277
12.2 日间清算处理 278
12.3 日终清算处理 285
12.4 结算处理 286
12.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286
12.4.2 资金结算处理 290
12.4.3 清算基金操作 300
12.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301
12.5 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304
12.5.1 初始保证金 304
12.5.2 日终盯市损益 306
12.5.3 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307
12.5.4 特殊保证金 308
12.6 节假日处理 308
十三、 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 310
13.1 业务概念 310
13.2 参与者管理 310
13.3 担保券库基本概念 310
13.4 担保券管理 311
13.5 担保券库价值与额度管理 312
13.5.1 价值管理 312
13.5.2 额度管理 313
13.6 出入库管理 317
13.6.1 入库 317
13.6.2 替换 318
13.6.3 日终出库 319
13.6.4 实时出库 320
13.6.5 强制出库 321
13.7 担保券库付息兑付 322
13.8 交易 322
13.9 日间清算处理 322
13.9.1 交易接收 323
13.9.2 清算检查 323
13.9.3 实时轧差 324
13.9.4 实时风险监测 324
13.10 日终清算处理 325
13.11 交易匹配 325

13.11.1 交易匹配规则 326
13.11.2 选券规则 326
13.12 结算处理 *327*
13.12.1 保证金结算处理 327
13.12.2 资金结算处理 328
13.12.3 清算基金操作 328
13.12.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329
13.12.5 费用结算处理 330
13.13 保证金计算 *331*
13.13.1 初始保证金 331
13.13.2 盯市保证金 332
13.13.3 特殊保证金 332
附表 333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申请书 *336*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338*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 *349*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自营） *363*
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信息表 *366*
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开户申请书 *368*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书 *370*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代理） *37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代理） *380*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 *383*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392*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398*
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信息变更表 *403*
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变更申请书 *405*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 *407*
清算会员资质终止申请书 *409*
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资质终止申请表 *410*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412*
业务系统直联接口接入申请表 *416*
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418*
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 *420*

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422
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券替换申请书 423
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及默认综合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42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清算会员） 42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非清算会员） 429
大宗商品衍生品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431
大宗商品衍生品非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432
大宗商品衍生品数据提供方备案材料清单 433
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应急指令书 43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 （清算会员） 44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非清算会员） 445
X-Swap 实时承接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 450
“北向互换通”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 452
移仓交易业务申请表 454
移仓交易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 456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应急申请单 458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自营） 461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代理） 463
标准利率互换申请单 465
债券业务净额操作代理申请表 468

前言

为便于市场参与者理解和参与上海清算所开展的集中清算业务，简化操作流程，提高清算效率，防范操作风险，上海清算所对现有的债券、外汇、利率、汇率、信用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等集中清算业务涉及的概念、流程、具体操作进行了整合，汇总形成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上海清算所开展的集中清算业务，包括债券（含债券净额清算业务、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标准债券远期、外汇即期竞价、信用违约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外币对交易等集中清算业务。未来新开展的集中清算业务，上海清算所将在本《业务指南》中增加相应的内容。

本版修订说明

主要修订内容	所涉章节
标准利率互换新增 1 年期同业存单品种 标准债券远期新增 3 年期、7 年期国开债合约	5.14.1、5.14.5.2 7.1
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日元、欧元结算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6.4.2、12.4.2、附表 A-3、B-2
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推出一对多代理功能	6.2、12.2、附表 C-2、E-1、F-4
明确“债券集中清算业务”定义与范围 新增资金优先结算服务 新增质押券替换服务 实现中央债券借贷现金交割线上化 删除已线上化的纸质表单	前言、4.1、10.2、13.2 4.4.3、13.12.2 4.4.5 10.5.3.4 附表 F-21
推出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券服务项目	3.2、5.15、6.2、6.4.1、6.5.1、6.7、12.2、12.4.1、附表 F-4
完善违约处置机制（宽限期、可动用资产范围） 完善保证金定义及日间追保情形 明确非清算会员风控参数核定方法 明确境外参与者监管认证遵守要求	3.3.2.1、3.3.2.3、4.4.7、13.12.4 1.2.2 13.5.2.1、13.5.2.2 2.3.3
会员申请材料增加债券与资金流动性安排说明 会员申请材料细化财务数据填报口径	附表 A-1 附表 A-2
明确合格券列表查询路径 优化相关申请表单	4.2.1.1、13.5.1.1 附表 F-3
推出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货币对拓展服务	6.1、6.2、6.4.2、附表 A-3、B-2、B-4、C-1、C-2、D-1、E-1
推出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货币对拓展服务	12.1、12.2、12.4.2、附表 A-3、B-2、B-4、C-1、C-2、D-1
配合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一期）项目上线	7.1.3、7.1.4、7.3、7.5，附表 A-3、B-4、C-1、C-2、F-18
根据人民币利率互换“北向互换通”业务运行实际，	5.2.4 章节及表四内容

完善部分风险管理事宜。	
新增FDR007利率互换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修改“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相关表述	5.1、5.9.3、5.9.6、5.11
新增债券净额操作代理功能	4.3.2.2、4.4、4.5.5、10.2.1.2、10.4.1、10.4.2、10.5.3.3、10.5.3.4、10.5.5、13.6、附表A-5、A-6、C-3、C-4、D-3、E-1、新增F-21
新增线上提交风控参数申请功能	4.3.1.2、4.6.1.1、13.5.2.1、13.5.2.2.1
新增清算会员主动冻结通用回购业务保证金并调整日间可融出额度的功能	13.5.2.2.1、13.5.2.2.2
新增综合清算会员设置通用回购担保品范围的功能	13.4、13.6.1.2、13.6.2.2
修改质押式回购净额权限设置方式	附表A-3、B-2、B-4、C-1、C-2、D-1、F-4
修改中央债券借贷费用结算处理相关内容	10.5.7

一、基本概念

1.1 清算与结算

清算与结算是金融市场交易后处理的两个主要环节。

1.1.1 清算（Clearing）

清算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清算，是指交易后处理过程，即交易匹配确认、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等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债权债务的清讫和到账确认；狭义的清算，仅指对交易双方债权债务计算的处理过程。本指南所指的清算或清算业务是指广义的清算。根据计算处理的方式，清算可分为逐笔全额清算、双边净额清算和多边净额清算。

1.1.2 结算（Settlement）

结算是指完成交易双方债权债务的清讫和到账确认的过程。

1.1.3 逐笔全额清算

逐笔全额清算是指清算参与双方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相互间的应收应付义务，按照每一笔交易的全额进行金融资产划付。

1.1.4 双边净额清算

双边净额清算是指根据轧差安排将两个参与者之间的债务进行抵销，由此减少一系列交易结算所需支付或交割的数量和金

额，并按照轧差得到的净额进行金融资产划付。

1.1.5 多边净额清算

多边净额清算是指根据轧差安排将多个参与者之间的债务进行抵销，由此减少一系列交易结算所需支付或交割的数量和金额，并按照轧差得到的净额进行金融资产划付。

1.1.6 集中清算

本《业务指南》集中清算是指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的清算业务，清算的处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要素匹配、清算确认、计算清算参与者债权债务、发送结算指令、清讫债权债务、风险管理和存续期管理等。

1.1.7 中央对手方（CCP）

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是指在一个或多个市场中，通过合约替代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介入交易的对手方之间，成为卖方的买方和买方的卖方，并据此确保履行合约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上海清算所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合格中央对手方。

1.1.8 合约替代

合约替代是指中央对手方针对已成交的交易充当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的一种法律安排，并据此与买方和卖方建立两个

新合约，以清偿买卖双方之间的初始债务。

1.1.9 清算会员制度与清算参与者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实行清算会员制度，集中清算参与者分为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特殊清算参与者和非清算会员。清算会员需与上海清算所签署《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清算协议》）。

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集中清算自营业务，分为A类、B类和C类普通清算会员。其中，A类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所有集中清算自营业务，B类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两项或两项以上集中清算自营业务，C类普通清算会员只能参与一项集中清算自营业务。

综合清算会员可参与集中清算自营和代理业务，分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和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其中，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可参与所有集中清算自营及代理业务，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可参与所有集中清算自营业务及对应业务的集中清算代理业务。

特殊清算参与者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非清算会员通过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可间接参与集中清算业务。

1.1.10 协议与规则

《清算协议》是指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签署的、用以明确双方在一项或多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市场参与者在申请成为清算会员时应签署清算协议。清算会员更名的情况下，应重新签署清算协议或采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更名手续。

《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代理清算协议》（简称《代理清算协议》）是综合清算会员与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签署的、用以约定综合清算会员代理非清算会员参与一项或多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该协议文本应包含上海清算所拟定的必备条款。非清算会员参与某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前，综合清算会员应将与非清算会员签署的《代理清算协议》交上海清算所备案。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是指上海清算所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入方和借出方签署的、用以明确双方在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市场参与者在申请成为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入方和借出方时，应签署服务协议。借入方和借出方更名的情况下，应重新签署服务协议或采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更名手续。

业务规则是指为规范开展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防范清算风险，提高清算效率，维护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的，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的，需集中清算参与各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1.2 风险管理

上海清算所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清算会员、保证金、清算基金、逐日盯市、回归测试和压力测试、风险准备金、违约处置等制度，形成有效计量、监测、管理和处置潜在风险的制度保障，确保在市场正常波动与极端情况下，均有足够的风险准备资源覆盖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潜在风险，阻断风险的扩散，确保场外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

1.2.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上海清算所内部专家，以及清算会员代表和学界代表组成，是董事会下设主要负责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相关的评估、咨询与议事的工作机构。

1.2.2 保证金

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集中清算业务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上海清算所每日根据参与者所持头寸净额或风险敞口、盯市盈亏以及其他特殊风险因素计算保证金要求。清算会员应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时间内向上海清算所足额交纳保证金。综合清算会员应要求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按时、足额向其交纳保证金。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设定的保证金标准不得低于上海清算所对该综合清算会员设定的保证金标准。

保证金包括初始保证金、盯市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潜在损失。上海清算所基于清算会员所持头寸在一定置信度下的损失计算初始保证金，并根据清算会员的资信状况相应向上调整。初始保证金又分为最低保证金和超限保证金。最低保证金根据清算限额核定。超限保证金是清算会员所持头寸净额或风险敞口超出清算限额时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时，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潜在损失中最低保证金无法覆盖的部分。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持有头寸的盯市亏损。每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盯市盈亏情况执行盯市盈亏的结算或保证金的追加和释放。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异常情况下清算会员违约给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潜在额外损失。异常情况包括：

（一）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清算会员持有头寸过度集中；

（三）连续假期；

（四）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日间保证金追加 若参与者日间因所持头寸净额或风险敞口增加、大额盯市亏损或其他特殊风险因素导致出现大额未覆盖风险的，或清算会员资信情况发生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日间保证金追加。

保证金资产 保证金资产种类为上海清算所接受的现金与非现金抵押品，保证金资产中现金的比例不得低于上海清算所的规定。上海清算所定期公布和调整可接受的现金币种和非现金抵押品种类。上海清算所每日对抵押品进行估值，合格抵押品的种类、价值和折扣率以上海清算所公布信息为准。

保证金管理 上海清算所为清算会员开立保证金专户，对各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实行分类独立核算，保证金资产与上海清算所自有资产相隔离。清算会员申请退出清算业务时，在结清与上海清算所的相关债权债务后，上海清算所将退还保证金余额。

逐日盯市 盯市是指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参与者头寸的成交价与最新公允价值，计算其各项清算业务的浮动盈亏的过程。所有集中清算业务至少在日终进行一次盯市计算，对风险较高、波动较大的清算产品还会进行一次或多次的日间盯市。

1.2.3 清算限额

清算限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为清算参与者设定的清算业务额度。清算限额可以是现货交易的成交净额、衍生合约的持仓数量或者合约组合的风险敞口额度等，上海清算所基于清算会员的业务规模、资信状况及其清算限额申请情况等因素核定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清算限额进行调整。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参与者所持头寸的净额或风险敞口进行实时监测，对超出清算限额的清算参与者会采取保证金追加或拒

绝承接其新增交易的措施。

其中，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业务清算限额和代理业务清算限额分别计算、分开使用。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报备其代理非清算会员的清算限额。

1.2.4 风险敞口

基于损失分布假设及清算参与者的当前头寸数据，在历史及特殊场景下计算出的在平仓期间、一定置信度下该清算参与者头寸组合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

1.2.5 容忍度

日间上海清算所对于清算会员实时保证金缺口的最大容忍额度或比例。其中保证金缺口=保证金要求-保证金有效余额。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和代理容忍度分开设定和使用。

1.2.6 清算基金

清算基金是清算会员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时交纳的现金资产，是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风险准备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弥补相关集中清算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损失中违约会员保证金覆盖不足的部分，上海清算所以各项集中清算业务为单位分别设立清算基金。

上海清算所收取的清算基金总额基于压力测试结果计算。压力测试会计算在不同压力场景下最大的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

产生的额外损失，该额外损失等于两家清算会员在同一压力场景下的损失与两家清算会员已交纳保证金的差额。压力测试结果等于不同场景下计算结果的最大值。每个清算会员应交纳的清算基金，依据该清算会员日常风险敞口规模计算其清算基金总额的分摊比例。

1.2.7 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是上海清算所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重大违约损失以及与上海清算所金融市场清算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损失。

1.3 账户管理

1.3.1 资金结算账户

指清算会员为参与集中清算业务而指定或开立的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和外汇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办理集中清算业务中涉及到的资金结算。清算会员在申请参与某一项集中清算业务时，可授权上海清算所对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可以是清算会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开立的清算账户，也可以是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清算会员可指定一个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多项集中清算业务。具备综合清算会员资质的，按产品（业务）分别在

上海清算所开立集中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代理），用于对应产品（业务）的代理资金结算。

清算会员通过上海清算所指定的外汇结算银行办理外币资金结算。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外汇资金结算账户。

1.3.2 证券账户

指清算参与者指定或开立的、用于记载其所持证券及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账户。

1.3.3 保证金账户

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交纳的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上海清算所为每个清算会员开立自营保证金账户，为每个综合清算会员另外再开同一业务的代理保证金账户，实行自营、代理保证金分账管理。

1.3.4 清算基金账户

清算基金账户指清算会员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基金的账户。

1.3.5 实物资产账户

实物资产账户指清算参与者指定的用于记录、存放、管理和

核算相关实物资产的账户。

1.3.6 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

指上海清算所记录的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非清算会员保证金明细(以下简称保证金台账)。非清算会员向综合清算会员交纳的保证金，属于非清算会员所有，应仅用于履行集中清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违约处理。综合清算会员应将非清算会员提交的保证金与自有资产相隔离，严禁挪作他用。

1.4 解释权

上海清算所保留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二、清算参与者

本章主要介绍业务参与申请或变更、退出等相关工作。其中，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的准备工作包括：申请成为清算会员；签署《清算协议》；综合清算会员还需报备所代理非清算会员的《代理清算协议》；指定或开立相关账户；申报清算限额；交纳清算会员年费、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等。清算会员相关参与条件、持续评估等内容，通过清算会员相关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2.1 普通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2.1.1 首次申请成为普通清算会员材料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市场机构，可申请一项或多项集中清算业务的普通清算会员。

申请机构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如下：

A.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申请书（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自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集中清算业务政策落实及发展计划、承诺事项等）；

B.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C.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

D.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自营）；

E. 相关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如需）；

F.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等财务信息）；

G. 申请机构已签署的《清算协议》（一式四份）；

H. 最新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内机构适用）；

I. 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境内机构适用）；

J. 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境外机构适用）；

K. 开展相关自营业务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等；

L. 申请债券净额、通用回购、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机构，若尚未开通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业务权限，需提交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开户申请书；

M. 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协议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申请机构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实际情况，可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

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申请机构应及时完成自营业务所需的账户开立、系统连接、业务测试等准备工作，按时、足额向上海清算所交纳相应的清算会员年费、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等。

2.1.2 普通清算会员申请新增参与业务材料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普通清算会员，可申请新增集中清算自营业务，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A.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申请书（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自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集中清算业务政策落实及发展计划、承诺事项等）；

B.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

C.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自营）；

D. 相关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如需）；

E. 开展相关自营业务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等；

F. 申请债券净额、通用回购、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机构，若尚未开通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业务权限，需提交拍卖处置平台开户申请书；

G. 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机构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实际情况，可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

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申请机构应及时完成新增业务的所需的账户开立、系统连接、业务测试等准备工作，按时、足额向上海清算所交纳相应的清算会员年费、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等。

普通清算会员申请新增参与集中清算业务涉及清算会员资质变更的，上海清算所将在通知中明确变更后的清算会员资质、业务范围、清算会员年费等。

申请机构成为相关集中清算业务的普通清算会员后，可参与相应自营业务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2.2 综合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2.2.1 申请成为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材料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清算会员，可申请一项或多项集中清算业务的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

首次申请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A.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书（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代理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准备情况及发展计划、技术系统、人员配置情况、承诺事项等）；

B.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代理）；

C.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代理）；

D. 申请机构已签署的《清算协议》（一式四份）；

E. 开展相关代理业务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等；

F. 申请债券净额、通用回购、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机构，若尚未开通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业务权限，需提交拍卖处置平台开户申请书；

G. 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协议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申请机构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情况，可能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

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申请机构应及时完成代理业务所需的非清算会员代理备案、账户开立、系统连接、业务测试等准备工作，按时、足额向上海清算所交纳相应的清算会员年费、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等。

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申请新增参与集中清算代理业务，无需提交《清算协议》，其他与首次申请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所需提交材料相同。

申请机构成为相关集中清算业务的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后，可参与相应代理业务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2.2.2 申请成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材料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清算会员，可申请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

申请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需提交《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书》等书面申请材料。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新增参与代理业务，无需提交《清算协议》，其他与首次申请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所需提交材料相同。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

2.3 做市机构、特殊清算参与者及境外清算参与者等

2.3.1 做市机构

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银行间市场做市机构，可优先成为相关集中清算业务的清算会员。

2.3.2 特殊清算参与者

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参与者、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借出方、香港场外结算公司（OTCC）为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项下的特殊清算参与者。

2.3.3 境外清算参与者

境外清算参与者是指在境外司法辖区登记注册并申请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机构。

境外清算参与者应确保遵守全部相关适用的监管规定。若上海清算所已获得境外清算参与者所在司法辖区的监管认证，境外清算参与者在参与上海清算所业务时，应遵守其所在司法辖区监管机构向上海清算所发放的认证文件中列明的参与方式、业务范围等规定。

境外清算参与者接受，上海清算所有权就境外清算参与者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信息请求，有权根据全部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职责。境外清算参与者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开展全部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

清算会员是“美国人”[1]或在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注册的期货经纪商（FCM）时，仅可为其自身和其“自有账户”[2]名下的账户进行清算；清算会员既不是“美国人”，也不是FCM时，仅可为非“美国人”的机构进行清算。“美国人”和FCM统称为美国机构。

美国机构等境外清算参与者的任何交易，无论是双边达成的、还是在电子平台或其他交易场所达成的，只要符合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相关规定，上海清算所都会接收并进行清算，不会因

[1] “美国人”的含义参见CFTC于2013年7月26日发布的第78 Fed. Reg. 45292号监管规则《关于遵守特定互换规则的解释性指导和政策声明》。CFTC向上海清算所发布衍生品清算组织注册豁免令后，“美国人”的定义可能被修订或取代。

[2] “自有账户”（proprietary account）的含义参见CFTC监管规则1.3，17 C.F.R. § 1.3。

交易达成方式或场所不同，而对交易进行歧视或差别对待。

清算会员是美国机构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供：（1）该清算会员在美国登记注册的说明材料；（2）该清算会员是否要为其关联美国机构账户进行清算的说明材料，如是，则要提供关联美国机构名单；（3）该清算会员是否与关联美国机构合并账户交纳保证金，如是，则要提供合并账户中关联美国机构名单。

清算会员是美国机构的，如其自身账户或关联美国机构账户发生违约事件，上海清算所有权向 CFTC 提供违约清算会员的名称、头寸清单及其对上海清算所的负债；如上海清算所对该清算会员或关联美国机构采取诉讼、制裁或纪律处分，上海清算所有权向 CFTC 提供相关信息。此外，上海清算所有权向 CFTC 提供美国机构的每日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信息，以及其他 CFTC 要求提供的信息；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在 CFTC 注册的互换数据库（SDR）提供美国机构相关的互换交易数据。无论上海清算所与该清算会员签署的清算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规定是否有相关保密条款，上海清算所均有权向 CFTC 提供上述信息。

如美国机构清算会员已向在 CFTC 注册的 SDR 报送数据，则该清算会员须通知上海清算所，并在将互换交易提交清算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每笔交易的唯一互换识别码、已接收双边交易数据报送的 SDR 名称和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上海清算所在接单进行清算时，将向已接收双边交易数据的 SDR 提供原互换交易终止信息；对于上海清算所已接单的交易，美国机构清算会

员及其原交易对手方均不得再向 SDR 报送任何在清算过程产生两份新合约的信息。

2.4 非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非清算会员可以通过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需在非清算会员开展业务前将《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与非清算会员签署的《代理清算协议》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若非清算会员为非法人产品，综合清算会员与非法人产品[3]管理人签署《代理清算协议》，具体产品可以目录形式附在《代理清算协议》后，新增产品则更新目录并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

对于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一家或多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集中清算业务，并与各综合清算会员分别签署《代理清算协议》。非清算会员将交易提交集中清算后，可登录非清算会员客户端，对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的交易逐笔选择代理清算该笔交易的综合清算会员，选择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非清算会员需设置交易的默认综合清算会员进行代理清算，若日间未完成选择，清算系统会自动将默认的综合清算会员视作当日所有未完成综合清算会员选择的交易的代理清算综合会员。一对多代理关系生效后也可日间在非清算会员客户端修改默认综合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在首次申请一对多代理清

[3] 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基金产品、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算关系时应提交《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2.5 集中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

2.5.1 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清算会员发生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发生机构名称、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以及发生与所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需在相关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有效印鉴[4]，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完成相应信息变更。

清算会员申请新增某项集中清算业务项下清算服务或产品的，上海清算所审核《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无误后，完成变更并通知清算会员。

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资金结算路径、参与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并注明变更生效时间（如有），加盖有效印鉴，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风控参数信息变更，包括集中清算业务清算限额等，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有效印鉴，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4] 有效印鉴是指清算参与者在上海清算所的预留印鉴或公章。

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客户终端信息变更，包括新增首席操作员用户、注销首席操作员用户、证书变更等，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变更申请书》，加盖有效印鉴，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业务印鉴卡变更，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自营）》（普通清算会员适用）或《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代理）》（综合清算会员适用），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2.5.2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非清算会员发生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发生机构名称、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以及参与清算业务相关信息变更的，需向其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变更相关信息。综合清算会员同意该非清算会员相关申请的，由综合清算会员填写《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并提交上海清算所，完成相应信息变更。

非清算会员申请新增某项集中清算业务项下清算服务或产品的，上海清算所审核《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中的信息无误后，完成变更并通知相关机构。

非清算会员可以自主更换综合清算会员，变更代理清算关系。非清算会员发生代理清算关系变更的，应结清与原综合清算会员的债权债务关系。原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与代理非清算会员终

止代理清算关系的3个工作日前，向上海清算所报备《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新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报备与非清算会员的《代理清算协议》《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完成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交纳等。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完成非清算会员的代理清算关系变更。

非清算会员有权向其综合清算会员申请退出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同意该非清算会员申请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进行报备。综合清算会员有权直接终止其与非清算会员的代理关系，并向上海清算所报备。

2.6 清算会员申请变更或终止清算会员资质

清算会员可申请变更或终止清算会员资质，但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因机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更名等情形承继清算会员资质的除外。

2.6.1 清算会员申请变更资质

清算会员申请变更资质的，应符合拟变更的清算会员参与条件。

2.6.2 清算会员申请退出业务和终止资质

2.6.2.1 清算会员申请退出业务

清算会员可自愿申请退出一项或多项集中清算业务，需向上

海清算所提交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的《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

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清算会员应在收到上海清算所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手续，并保证与上海清算所不存在基于该集中清算业务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算会员未能结清其债务的，上海清算所有权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依法依约追偿。

申请退出业务的清算会员，在该项业务中的清算基金应缴总额（包括其应交纳的清算基金份额以及其应交纳的补充清算基金份额，补充清算基金份额不大于其应交纳的清算基金份额），自上海清算所收到清算会员书面申请的第10个工作日起至退出业务之日保持不变。

完成存续期交易结算、费用交纳等手续后，清算会员退出业务，上海清算所退还该清算会员交纳的相关集中清算业务的保证金余额和剩余清算基金（包括应计利息）。清算会员退出一项业务后，不影响其继续参与其他业务，上海清算所可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集中清算业务规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清算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清算会员管理办法》）、本指南等相关规定，相应变更其清算会员资质。

2.6.2.2 清算会员申请终止资质

清算会员申请退出所参加的所有集中清算业务或主动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质的，需提交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的《清算会员资质终止申请书》。

上海清算所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上海清算所主要审核因素包括：

（一）清算会员是否有能力与上海清算所结清集中清算业务的债权债务；

（二）清算会员退出对市场是否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审核因素。

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清算会员应在收到上海清算所审核同意终止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手续，并保证与上海清算所不存在基于集中清算业务的债权债务关系。

2.7 业务开展准备

2.7.1 准备申请材料

集中清算业务的参与、变更等申请材料可通过登录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下载。

2.7.2 签署清算协议

清算参与者类	普通清算会员	综合清算会员	非清算会员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

型				与者
协议名称	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	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如需）	与综合清算会员签署代理清算协议，并由综合清算会员报备上海清算所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

相关协议文本可联系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获取：021-23198849/8642。

市场机构首次授权我公司向其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提交支付指令的，应签署《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市场机构撤销《授权支付协议》签署页中指定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前，应通知我公司解除《授权支付协议》。具体内容参见：上海清算所官网-产品与业务-通知公告-关于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通知（清算所发〔2024〕62号）。

2.7.3 指定或开立账户

2.7.3.1 资金结算账户

清算会员应指定或开立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进行集中清算业务的人民币资金结算，并通过上海清算所指定的外汇结算银行办理外币资金结算。

2.7.3.2 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交纳的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开立后的次一工作日，清算会员可自行通过

客户端下载开户通知书。

2.7.3.3 清算基金账户

清算基金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交纳的清算基金。账户开立后的次一工作日，清算会员可自行通过客户端下载开户通知书。

2.7.3.4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用于记载清算会员所持证券及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

2.7.4 申报清算限额

2.7.4.1 清算会员申报清算限额

清算会员自营或代理业务的清算限额由清算会员自行测算，并向上海清算所进行申报。清算会员申报自营或代理业务清算限额时，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或《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代理）》，就限额申报进行相关说明，包括清算会员相关业务开展基本情况，限额申报依据等。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主动调整清算会员清算限额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清算会员。

2.7.4.2 非清算会员申报清算限额

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

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报备非清算会员的清算限额。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非清算会员的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主动调整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其综合清算会员。

2.7.5 交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

清算会员在参与集中清算业务前，应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综合清算会员应要求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按时、足额向其交纳保证金。非清算会员向综合清算会员交纳的保证金，属于非清算会员所有，应仅用于履行集中清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违约处理。综合清算会员应将非清算会员提交的保证金与自有资产相隔离，严禁挪作他用。

清算会员应在收到清算基金交纳或调整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清算基金直接汇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账户。

上海清算所在处理清算会员违约处理期间，将不对非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应缴总额（包括其应交纳的清算基金份额以及其应交纳的补充清算基金份额）以及清算基金交纳比例进行调整。非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应缴总额以及应支付的清算基金交纳比例依照首个违约会员发生违约时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标准确定。在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含），某业务补充清算基金份额的补充上限为清算会员依据上述标准确定的该业务应交纳的清

算基金份额。

三、集中清算业务流程

为便于清算参与者了解和查询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上海清算所将各项集中清算业务的部分规定及操作要点汇总，参考本章节。

3.1 主要业务流程

3.1.1 交易数据接收

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实时或批量接收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数据提供方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数据来源的交易数据。选择净额清算或集中清算方式的交易数据将发送至上海清算所。

3.1.2 日间清算处理

日间清算处理包括的环节有：要素合规检查、代理清算确认、风控合规性检查、风险监控等。

要素合规性检查：上海清算所对于提交集中清算的成交数据实时进行要素检查：一是交易双方是否均具有清算参与者资质；二是成交数据是否符合集中清算产品要素规定。检查通过后，成交数据进入后续处理。对于未通过要素合规检查的成交数据，通

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的成交数据备注栏显示其原因，供清算会员查询。

代理清算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确认是否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的交易提供代理清算服务。对于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交易，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同一个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代理确认时，综合清算会员须对同一笔交易的两方分别进行代理确认方能完成对该笔交易的代理确认。

风控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则是判断试算待检查交易是否会引起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超出清算限额、容忍度等风控条件的步骤。根据检查结果，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

清算状态：清算会员可实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对交易数据的清算状态进行查询。清算状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交易检查中：清算系统已完成交易数据的接收，尚未完成交易的合规性检查前所处状态；

（二）交易进入轧差：交易通过所有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时为此状态；

（三）交易检查不通过：至业务截止时点，交易数据仍未能通过合规性检查的进入此状态。

对于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且综合清算会员完成代理确认的交易，上海清算所即作为中央对手方介入并承

继交易双方资金清算结算的权利义务，适用清算协议。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并对成交数据进行轧差处理。

风险监控：上海清算所对于纳入集中清算、处于存续期内的清算数据进行持续的风险监控，监控范围包括清算参与者头寸、盯市损益、集中度等信息。上海清算所有权视实时监测情况，根据业务具体要求，对清算参与者采取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等各项措施。

3.1.3 日终清算处理

日终清算处理包括的环节有：净额轧差、生成保证金清单和结算清单等清算单据。

保证金清单：保证金清单包括日终保证金清单和日间保证金清单，是上海清算所和清算参与者办理保证金交纳和提取的有效凭证，支持以 PDF 或 EXCEL 格式下载。日终保证金清单每个工作日生成一次，清算参与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金交纳和提取。日间，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或连续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实时重新计算特殊保证金，并向清算参与者发出日间保证金清单。日间保证金清单可一日生成多次，清算参与者须于规定时间内交纳。

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日终计算各清算会员的应收付资金、应收付债券、应质押释放债券，依据清算轧差结果生成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是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办理本金结算的有效凭证。

3.1.4 结算处理

包括保证金结算处理、资金结算处理和债券结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日终生成保证金清单，根据保证金清单所示保证金应追缴金额，在规定时点检查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并完成保证金缴交。未能在规定时点完成保证金结算的清算参与者，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按违约处理流程办理。

上海清算所日终生成资金结算清单，根据清单所示资金轧差结果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资金结算模式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资金结算模式，在规定时点完成资金结算。未能在规定时点完成资金结算的清算参与者，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按违约处理流程办理。

上海清算所日终生成债券结算清单，根据清单所示债券轧差结果，从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开立的证券账户，在规定时点完成债券结算。未能在规定时点完成债券结算的清算参与者，构成债券结算违约，按违约处理流程办理。

在非法人产品参与的集中清算业务中，综合清算会员每日收到上海清算所日终数据或结算清单后，将该非法人产品相关数据传输或导出至该非法人产品的托管行，托管行按非法人产品所持有的合约盯市情况，对产品进行估值，同时根据资金结算及保证金结算数据，生成次一工作日的划款指令，并将划款指令发送至非法人产品管理人确认。托管行得到确认信息后，以非法人产品

为单位，向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资金及保证金划款。

3.2 日常操作

保证金存入：

通过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进行保证金结算的清算会员，其在清算账户的资金直接作为结算保证金使用；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进行保证金结算的清算会员，使用其开户银行账户将款项汇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结算专户，上海清算所收到款项后，记增清算会员的资金余额。

汇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汇款时间：大额支付系统开放时间；（二）结算方式：应选择采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加急汇款方式，不论金额大小；（三）请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应分别填写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保证金结算专户的户名、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名称、行号应分别填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909290000007。

示例：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保证金户名、账号分别为 XXX 公司 XXX（业务）保证金户、1000000XXXXXX，则收款人信息的填写方法如下：收款人名称：XXX 公司 XXXX(业务）保证金户；收款人账号：1000000XXXXXX；收款人开户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收款人开户行行号：909290000007。

保证金提取：以自主提取方式提取保证金的清算会员应在客户端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在核实保证金可提取金额

足额后，记减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并根据其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将相应资金划付至清算会员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对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贷记清算会员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资金结算专户划出。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金计息：最低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的计息由上海清算所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计息方法：积数计息法。付息日：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清算会员应收利息直接计入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

结算资金存入：通过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清算会员，其在清算账户的资金直接作为结算资金使用；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清算会员，使用其开户银行账户将款项汇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上海清算所收到款项后，记增清算会员的资金余额。

汇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汇款时间：大额支付系统开放时间；（二）结算方式：应选择采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加急汇款方式，不论金额大小；（三）请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应分别填写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的户名、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名称、行号应分别填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909290000007。

示例：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结算资金专户户名、账号分别为 XXX 公司资金结算专户、100000072XXXX，则收款人信息的填写方法如下：收款人名称：XXX 公司资金结算专户；收款人账号：100000072XXXX；收款人开户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收款人开户行行号：909290000007

结算资金提取：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清算会员，提取资金结算专户资金时，应通过客户端提交资金提取指令。资金系统在检查其资金足额后，扣减清算会员的结算资金余额，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款项汇入清算会员指定的存款账户。

结算资金计息：对清算会员资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上海清算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双方约定的利率向清算会员计付利息。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计息方法：积数计息法。付息日：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清算会员应收利息直接计入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中。

清算基金存入：

清算会员应根据上海清算所要求于规定时点将相关集中清算业务的清算基金款项汇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户，上海清算所收到款项后，记增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余额。

汇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汇款时间：大额支付系统开

放时间；（二）结算方式：应选择采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加急汇款方式，不论金额大小；（三）请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应分别填写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清算基金专户的户名、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名称、行号应分别填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909290000007。

示例: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清算基金户名、账号分别为 XXX 公司 XXX（业务）清算基金户、1000000XXXXXX，则收款人信息的填写方法如下：收款人名称：XXX 公司 XXXX(业务）清算基金户；收款人账号：1000000XXXXXX；收款人开户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收款人开户行行号：909290000007。

清算基金提取：

上海清算所对各集中清算业务进行压力测试并对清算基金进行测算及相应调整，调整生效时间以上海清算所通知为准。清算基金调高的，业务参与者需补足清算基金至清算基金账户；清算基金调低的，业务参与者可在次一工作日将清算基金手工从清算基金账户转入相应的资金往来账户（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指定的存款账户）。

清算基金计息：上海清算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向清算会员支付清算基金利息，按季结息。

保证券管理：上海清算所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资格券业务指引》制定合格保证券列表，合格债券保证券列表于每个月的第一个周三更新（遇节假日

顺延），合格基金份额保证券列表于每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更新（遇节假日顺延），并通过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网站发布。市场或发行主体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合格保证券列表。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可选择符合标准的债券或基金份额作为保证券，充抵最低保证金。充抵上限见各业务保证券章节相关规定。清算参与者提交保证券转入申请，即视为授权上海清算所在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规定使用违约机构的保证券。不同清算参与者提交的保证券充分隔离，互相不得挪用。

直连接口：清算会员或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数据提供方需开通直连接口的，可向上海清算所书面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直连接口申请表》，使用上海清算所提供的直连接口技术方案、规格说明书和 API，开发其内部系统和上海清算所系统的直连接口。清算会员直连接口开发完成后，需由上海清算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

风险试算：上海清算所提供风险试算服务。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如需使用风险试算服务的，可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申请。服务范围、申请流程和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3.3 违约处理

3.3.1 违约判定

清算会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该清算会员违约：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保证金交纳或结算义务；

（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四）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停业整顿、破产、清算、托管、接管、机构重组、行政重组、撤销等行政或司法程序；自身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重整、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

（五）通过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六）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七）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

（八）被其它清算机构、交易所判定违约或被暂停、终止会员资质，并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对上海清算所的清算义务；

（九）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对上海清算所相关义务的其他情

况。

3.3.2 违约处置流程

3.3.2.1 运营性违约

若清算会员因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短期流动性不足等而导致暂时无法履约的为运营性违约。

当清算会员发生运营性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或暂停违约清算会员参与的业务；

（二）冻结违约清算会员的应收资产；

（三）冻结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

（四）启动银行授信和借贷机制，融入资金或证券等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结算义务，或动用违约清算会员的应收资产、保证金（含非现金类抵押品）和清算基金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结算义务；

（五）按照违约金额计算和征收违约金。

违约清算会员在违约处置关键时点前，补足违约资金、保证金及违约金的，上海清算所将取消上述措施，并记录该违约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一次。

3.3.2.2 违约中止

若违约清算会员于关键时点前，补足违约资金、保证金及违约金，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恢复接受该会员的违约业务，解冻其保证金和清算基金，记录运营性违约一次；

（二）将该违约清算会员冻结的应收资产（如有）划付至违约清算会员相应账户，并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

3.3.2.3 永久性违约

若清算会员在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未及时补足违约资金、保证金及违约金的或再次发生运营性违约，上海清算所有权判定会员永久性违约，特殊情况下清算会员可以提出宽限申请，经上海清算所批准后可以暂缓执行永久性违约处置。清算会员发生除运营性违约以外的符合 3.3.1 中所列情形的，上海清算所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清算会员是否永久性违约作出判定。当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时，上述运营性违约处置中所涉及措施外，上海清算所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终止该违约清算会员参与业务的资质；

（二）启动非现金类抵押品（若有）的快速处置流程。上海清算所有权将非现金类抵押品部分或全部变现，用于弥补违约处置损失；

（三）按需处置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产（包括资金、债券和实物资产）和保证金，以完成违约处置期间相关支付义务或偿还银行授信及借贷的债券；

（四）根据实际违约情形，召集违约处置专家组，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

（五）如违约清算会员为综合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对其未违约且在移仓前满足应付资金要求（包括保证金和结算资金）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

（六）通过强行平仓等措施快速处理违约清算会员的未平仓头寸，并执行资产和头寸的转移；

（七）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

（八）关闭违约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账户，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

（九）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十）及时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3.3.3 自营/代理业务违约

3.3.3.1 自营业务违约

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发生违约，且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未违约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等保护措施。

3.3.3.2 代理业务违约

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导致综合清算会员对清算所违约的，被认定为代理业务违约。该情况下，若综合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未违约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等保护措施。

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但并未导致综合清算会员对上海清算所违约的,该情况不被认定为代理业务违约，由综合清算会员处置[5]。

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代理清算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判定触发情形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对非清算会员是否构成违约作出判定。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及时将非清算会员违约及处置情况通报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有义务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违约进行处理。

3.3.4 违约损失的弥补

（一）融入资金或债券的费用以及由于风险对冲、平仓拍卖、头寸分摊、多边净额终止和冻结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等各项费用与成本，加总为违约损失。

（二）上海清算所根据《集中清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相关风险准备资源弥补违约损失。

（三）违约处置流程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应向违约清算会员追偿或/和索赔，所得用于偿还此前融入的资金及相关费用后，按风险准备资源使用顺序相反的顺序进行偿还。

3.3.5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

上海清算所按以下顺序动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清算会员违

[5] 综合清算会员可采取的违约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违约非清算会员在违约业务中的保证金；暂停支付违约非清算会员的应收资金（或有）；针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进行协商终止、风险对冲、平仓拍卖；提请上海清算所协助开展对非清算会员违约的处置等。

约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一）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交纳的保证金；

（二）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交纳的清算基金；

（三）不超过该违约发生前上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清算所向相关清算会员公布的风险准备金总额的 10%；

（四）未发生违约的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交纳的清算基金；

（五）未违约的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补充交纳的相关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基金；

（六）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

（七）其他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风险准备资源。

3.3.6 违约处置专家组

（一）为妥善处置清算会员违约事件,减轻违约事件给市场带来的影响，提高违约处置流程的执行效率，上海清算所根据各集中清算业务具体需要成立违约处置专家组。

（二）违约处置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提供违约处置意见并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是否采纳上述违约处置意见，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违约处置专家组的成员包括：

1．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担任违约处置专家组组长；

2．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

3．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适合的人员。

违约处置相关未尽事宜详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3.4 业务应急操作

应急操作,是指集中清算业务参与者（包括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以下简称“清算参与者”)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提交相关操作指令而采取的,以传真方式或邮箱扫描件方式向上海清算所发送、要求上海清算所办理相关业务的行为。

3.4.1 适用范围

清算会员办理的自营业务：1.无法进行资金划拨操作；2.无法进行单据下载；3.无法进行查询操作；4.无法进行提交清算异议、债券流水簿记等辅助功能操作；5.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

综合清算会员办理的代理业务：1.无法对交易数据进行代理确认或复核；2.无法对代理保证金台账进行维护；3.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

中央债券借贷参与者的业务：1.借入方无法进行担保债券替换；2.借入方无法进行现金交割录入；3.借出方无法进行现金交

割确认；4.借入方无法进行展期录入；5.借出方无法进行展期确认；6.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

3.4.2 办理流程

为保证集中清算业务的正常进行，清算参与者客户端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进行集中清算业务时，在电话通知上海清算所后，按流程启动应急操作。代理业务的应急操作，由综合清算会员发起办理，并承诺按非清算会员的真实意愿办理。中央债券借贷的应急操作，如参与者为非法人产品，由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发起办理，并承诺按参与者的真实意愿办理。

1. 发送应急指令书

清算参与者应及时填制应急指令书，并加盖有效印鉴，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与上海清算所工作人员电话沟通。

印鉴要求：应急指令书均需加盖有效印鉴（公章或预留印鉴）方可生效，指令书多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代理业务应急操作中，加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有效印鉴，由综合清算会员传真至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直接使用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章；如参与者为非法人产品，可加盖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的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

截止时间要求：为保证应急业务顺利进行，应急指令书应在各集中清算业务相应操作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0分钟提交。

电话确认指令信息

接收应急指令书后，上海清算所将核对印鉴，并致电发送指令方进行指令书信息确认。确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操作要素信息、验印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等。为保证信息安全、准确，上海清算所将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

若在发送应急指令书 20 分钟后仍未收到上海清算所确认电话，清算参与者可主动与上海清算所联系、查询。

2. 电话告知处理结果

应急业务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操作成功或失败的结果以电话的方式告知清算参与者。清算参与者也可向上海清算所查询处理情况，或在客户端恢复正常后查询。

3.4.3 注意事项

1.应急情况下，如发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确认应急业务内容时，可先填制应急指令书的信息查询项，于相应业务的截止时间前 0.5-1 小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电话通知。上海清算所验印无误后提供相关信息，清算参与者确认应急内容后再填制应急指令书，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电话通知。

2.标准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信用违约互换及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清算会员，应自行完成（建议在业务开展之初）应急账户开立，未完成账户开立的，仅可进行查询类应急操作。

应急账户应具备对应的业务操作和审核权限，无需修改初始密码。其中，利率互换业务的应急账户不得绑定证书，标准债券远期的应急账户需绑定标号为上海清算所的证书。具体账户设定如下：

利率互换：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用户名称
XX[6]应急业务操作岗	xx[7]yjywczg	shch01@AAAAAAA[8]
XX 应急业务复核岗	xxyjywfhg	shch02@AAAAAAA

标准债券远期：

用户姓名	用户 ID	会员号
XX 应急业务操作岗	yj1	AAAA[9]
XX 应急业务复核岗	yj2	AAAA

大宗商品衍生品：

用户姓名	用户 ID
XX 应急业务操作岗	SHCH
XX 应急业务复核岗	SHCH01

3.对于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清算会员应在营业日及时致电上海清算所反映相关异常情况，上海清算所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 XX 此处为机构名称缩写。
[7] xx 此处为机构拼音缩写。
[8] AAAAAAA 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号。
[9] AAAA 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内部自动生成的 4 位会员编号。

3.4.4 联系方式

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应急咨询电话：021-23198787

应急确认电话：021-23198686

3.5 清算会员提前终止权条款

3.5.1 上海清算所违约事件的认定

上海清算所发生下述任一事件构成上海清算所违约事件：

（一）就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合约，若上海清算所未能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协议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对特定非违约清算会员履行相关清算义务（包括支付、交付或结算等清算相关义务），且上海清算所在 2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纠正，将构成上海清算所对该特定清算会员（以下简称有关会员）的违约事件。

（二）上海清算所发生《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约定的自动提前终止事件，该事件构成上海清算所违约事件。

（三）若上海清算所对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未履行相关清算义务超过容忍期（具体期限依据互换通合作协议的约定）且经监管机关同意的，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可认定上海清算所对其的违约事件。

3.5.2 提前终止日的指定

（一）若上海清算所对有关会员发生第 3.5.1 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上海清算所未根据本条第（四）款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情况下，有关会员可以通过向上海清算所发出书面通知指定不早于该通知生效次一工作日的特定日期作为上海清算所与该有关会员之间的违约业务未完成中央对手清算合约（以下简称有关合约）的提前终止日。

（二）若上海清算所出现第 3.5.1 条第（二）款违约情形的，按照《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的约定确定提前终止日。

（三）若上海清算所出现第 3.5.1 条第（三）款违约情形的，按照互换通合作协议的约定确定有关合约的提前终止日。

（四）上海清算所未能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协议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对有关会员履行相关清算义务的，在 22 个工作日内：

1. 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有关会员发送通知提前终止有关合约并指定该通知生效次一工作日为提前终止日；

2. 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其他清算会员宣布提前终止指定产品的中央对手方清算合约并指定提前终止日。

（五）在提前终止日之前（含当日），有关会员应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协议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等继续完全履行所有清算义务。

（六）在提前终止日之前（含当日），有关会员有权和其他

清算会员达成有关合约转移。

3.5.3 终止净额结算

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方式处置上海清算所对有关会员的违约事件：

（一）上海清算所和有关会员均无义务根据任何有关合约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支付或交付。

（二）上海清算所应及时（在提前终止日当天或次一个工作日）确定每份有关合约的全部损失或收益。上海清算所无法在提前终止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结果的，有关会员可以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认有关合约的全部损失或收益，并将计算结果以及计算方法报送上海清算所确认。

（三）上海清算所或有关会员应将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有关会员每份有关合约收益或损失以及任何与其相应的盯市保证金应收应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形成净收付金额（“终止款项”）。

（四）就有关会员的自营业务账户和代理账户，上海清算所应根据本条第（三）款分别确定下列终止款项：每一个代理账户中的有关合约的收益或损失及与其相应的盯市保证金应收应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形成该代理账户的终止款项；自营业务账户中的所有有关合约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与其相应的盯市保证金应收应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形成自营业务账户的终止款项。根据上述

规定确定的每项净额均构成终止款项。

（五）上海清算所应根据本条确定的终止款项和指定支付日，在指定支付日向有关会员支付或收取终止款项。若有关会员在终止款项指定支付日的盯市保证金交纳截止时点前未完成支付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动用该有关会员的保证金和清算基金，并有权启动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以完成结算。

（六）完成终止款项收付后，上海清算所和有关会员因另一方的风险准备资源支付义务而持有的任何剩余风险准备资源（包括证券和现金等形式）应立即释放或返还给提供该风险准备资源的一方。

（七）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合约匹配结果对其他清算会员持有的与有关会员方向相反或风险相反的合约实施多边净额终止并结算。

四、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4.1 参与者管理

债券净额业务参与者包括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可申请参与债券集中清算业务，包含债券净额清算业务、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暂不支持代理参与）。债券净额普通清算会员可申请参与自营业务，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可申请参与自营业务或代理非清算会员参与业务，债券净额非清算会员可由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业务、综合清算会员需在非清算会员开展业务前向上海清算所备案。具体按照“二、清算参与者”章节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可开展业务。

4.2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债券净额清算对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进行统一轧差处理。

4.3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一：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17：0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5:30	T+0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 质押式回购首期结算前质押券替换截止时点 质押式回购首期结算后、到期结算前，且到期日为当日的质押券替换截止时点
	15：30-15：45	日终清算处理
	15:45	清算单据生成
	15:45-16:15	会员付款、付券
	16:15	会员付款付券截止时点 债券、资金结算违约判定
	16:15-16:20	会员收款收券 违约处置
	16:20	结算单据生成
	16:30	T+1 买断式回购和质押式回购净额交易提交截止时点
	17:15	质押式回购首期结算后、到期结算前，且到期日不为当日的质押券替换截止时点
	20:00	T+1 现券净额交易提交截止时点
T+1 日	10: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4.3.1 清算检查

清算系统实时对当日收到的所有净额成交数据进行要素检查；风控系统实时对当日收到的所有净额成交数据和上一工作日达成但未通过风控检查的净额成交数据进行风控检查，并进行日

间风险监控。

4.3.1.1 要素检查

检查要素主要为交易双方是否具有净额清算资质，标的债券、质押债券是否为合资格债券等。清算参与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合资格债券进行净额交易，合资格债券标准请参阅《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资格券业务指引》。最新合格标的券列表的查询路径为：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合格券业务类型选择债券净额合格标的券），上海清算所网站产品与业务-风险管理-抵押品和保证券界面；最新合格质押券列表的查询路径为：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合格券业务类型选择质押式回购净额质押券）或上海清算所网站产品与业务-风险管理-抵押品和保证券界面。

4.3.1.2 代理确认

通过要素检查的净额成交数据，如属于代理清算，需由综合清算会员进行代理确认。综合清算会员可在净额交易的结算日净额清算截止时点前进行代理确认操作。

上海清算所为综合清算会员提供三种代理清算确认方式，分别为逐笔确认、超限确认和默认全部确认。

逐笔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需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发起的交易逐笔进行手工确认。经确认通过的成交数据进入风控检查，被拒绝的数据实时作废，未进行确认的数据待结算日当日净额清

算截止时点自动作废。

超限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仅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发起的不满足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充足率的交易进行手工确认，非清算会员的其他交易由上海清算所代综合清算会员完成自动代理确认。保证金充足率为上海清算所代综合清算会员完成自动代理确认所要求的最低“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比例。综合清算会员选择超限确认方式的，应为非清算会员设置保证金充足率，综合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或纸质表单（附表C-2）提交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充足率变更申请。上海清算所日间实时对非清算会员的债券净额交易进行代理超限检查：当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大于或等于保证金充足率时，系统自动完成代理确认；当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小于保证金充足率时，需由综合清算会员在客户端进行手工确认。经确认通过的成交数据进入风控检查，被拒绝的数据实时作废，未进行确认的数据待结算日当日净额清算截止时点自动作废。

默认全部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发起的所有交易均由上海清算所代综合清算会员完成自动代理确认，无需进行手工代理确认操作。默认全部确认方式下，数据直接进入风控检查。

4.3.2 风控检查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中，风控检查包括价格偏离度检查、债券

集中度检查和风险敞口限额检查。其中，价格偏离度检查内容为现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标的债券（首期）成交价格较该债券的最新盯市价格是否超过价格偏离度阈值；债券集中度检查内容为清算参与者对某只债券的净买卖量是否超过该债券的集中度阈值；风险敞口限额检查内容为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是否超过其风险敞口限额的最大容忍度。具体见下表：

表二：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的风控检查步骤

检查步骤	风控指标	处理方式
1	|（（首期）结算金额/债券面额-最新盯市价格）/最新盯市价格|≤价格偏离度阈值 且|债券净结算面额/该债券托管余额|≤债券集中度阈值 且实际风险敞口≤（1+容忍度）×风险敞口限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首期）结算金额/债券面额-最新盯市价格）/最新盯市价格|>价格偏离度阈值 或|债券净结算面额/该债券托管余额|>债券集中度阈值 或实际风险敞口>（1+容忍度）×风险敞口限额	该笔交易处于风控等待状态，可纳入后续批次的风控检查，上海清算所有权拒绝清算接单。
注：1.价格偏离度阈值为5%； 2.债券的集中度阈值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 3.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情况设定。		

4.3.2.1 交易状态

清算会员可实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成交数据的交易状态进行查询，对于未通过要素检查的交易，备注中将注明具体原因。交易状态包括：

表三：债券净额清算的交易检查状态

序号	交易状态	含义
1	要素检查不通过	存在要素检查项不通过
2	待代理确认	等待综合清算会员进行代理确认
3	风控检查中	风控检查过程中
4	风控检查通过	所有风控检查项均通过
5	作废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交易状态不为“风控检查通过”且结算日为当日的交易自动作废；代理确认拒绝的交易实时作废

4.3.2.2 实时轧差

对于通过清算检查的交易，上海清算所进行合约替代，承继清算会员对其交易对手方的应收付资金、应收付债券、应质押释放债券清算结算的权利和义务，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并实时对成交数据进行轧差处理。资金轧差净额、债券轧差净额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实时查询。

上海清算所根据合约替代结果对清算会员的风险敞口、盯市盈亏、集中度等情况进行风险监测。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时监控情况，对清算会员采取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等措施。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实时查询当前交易的风险提示、追保金额。

4.4 日终清算处理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15：30）后，对当日提交的T+0净额清算和上一工作日提交的T+1净额清算的成交数据进行日终轧差处理，计算各清算参与者的日终应收付资金、应收付债券和应质押释放债券。清算系统按债券净额清算会员、结算日期、自营及代理属性进行资金轧差，形成自营资金净额或代理资金净额；按证券账户、结算日期、券种、同科目（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轧差按收付和质押科目分别计算）进行债券轧差。综合清算会员同一结算日同时存在自营、代理应收付资金的，分别生成自营资金轧差净额与代理资金轧差净额；普通清算会员同一结算日生成自营资金轧差净额。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根据同一结算日、同一券种、同科目分别生成各自的债券轧差净额。

资金、债券结算指令以及资金、债券清算通知单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清算参与者可根据清算通知单准备应付资金或债券。

4.5 结算处理

4.5.1 保证金结算处理

4.5.1.1 日终保证金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会员日终保证金计算，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下载日终保证

金清单。清算会员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冻结金额。

日终保证金（包括超限保证金和盯市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为日终保证金通知发出后的次一工作日上午 10:00。最低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根据上海清算所通知单据为准。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点内足额完成保证金交纳的，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4.5.1.2 日间保证金

清算参与者发生日间盯市亏损过大或有风险超限情况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会员追缴日间保证金。出现市场异常或头寸异常等情况的，上海清算所有权重新计算风险敞口及相应保证金要求，并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

清算会员应根据当日日间保证金清单，在日间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原则上为日间保证金通知发出后的 60 分钟）前缴纳足额的保证金。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点内足额完成保证金交纳的，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日间和日终发出追保通知后，上海清算所将直接从清算会员的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中冻结相应的追加金额。发生除最低保证金以外的追加，且清算会员具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资质的，系统将在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情况下自动从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的结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其保证

金账户。否则，清算会员应主动将相应款项汇到其保证金账户。

4.5.2 债券结算处理

15：45 开始，系统根据日终债券轧差结果，对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证券账户中的所有应付的债券进行检查和锁定。付券处理中的，结算指令状态为“交割中”；付券成功的，结算指令状态为“成功”；结算截止时点仍处于“交割中”的，结算指令状态更新为“违约”。

16：15 为最终结算时点。该时点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付券付款均成功的，系统将应收债券/应质押债券转至其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净额待购回科目”。该时点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应付债券不足的，构成清算会员、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债券结算违约。系统生成违约通知单，发送至违约清算会员客户端。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应确保 16：15 前证券账户有足额的应付债券。

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债券结算处理情况。

4.5.3 资金结算处理

15：45 开始，系统根据日终资金轧差结果，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扣款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当日应付资金从其指定的债券集中清算资金账户分别划

拨至上海清算所。自营业务结算资金与代理业务结算资金分别生成不同报文或扣款指令。付款处理中的，结算指令状态为“交割中”；付款成功的，结算指令状态为“成功”；结算截止时点仍处于“交割中”的，结算指令状态更新为“违约”。16：15 为最终结算时点。该时点清算会员付券付款均成功，系统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划款报文，或向资金系统发送划款指令，将其当日应收资金划拨至其指定的债券集中清算资金账户。截止该时点清算会员因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该清算会员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清算系统生成违约通知单发送至违约清算会员客户端。清算会员应确保 16：15 前资金结算账户（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或资金结算专户）有足额的应付资金。

净额资金结算指令状态为“交割中”时，清算会员可选择优先进行净额资金结算。清算会员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本币清算平台-全额结算排序管理界面选择债券净额资金结算指令置顶并提交成功后，已在排序队列中的全额结算指令将被自动移出排序队列，所有全额资金结算指令将被暂停结算。待净额资金结算流程执行完毕或净额资金结算指令被主动移出排序队列后，所有全额资金结算指令将重新开始进行结算。

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日终资金结算处理情况。

债券净额业务提款指令应不晚于 17:00 提交。

4.5.4 质押券管理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中，每笔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价值不得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质押券价值=Σ债券面额×债券全价估值×折扣率/100

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的发行主体信用水平、主体类型、债券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情况，确定合格质押券及折扣率。上海清算所每个工作日日终在官网和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更新合格质押券列表，并于次一工作日生效。市场或发行主体发生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相关列表。具体规定请参阅《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资格券业务指引》。

4.5.5 质押券替换

4.5.5.1 首期结算前质押券替换

对已进入集中清算、未完成首期结算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参与者可自行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行质押券替换，也可委托其净额操作代理或综合清算会员（如有）代为提交。首期结算前进行质押券替换的，需在质押式回购 T+0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15:30）前完成。质押券替换针对单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替换后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价值不得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4.5.5.2 首期结算后、到期结算前质押券替换

对已完成首期结算、未完成到期结算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参与者可自行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行质押券替换，也可委托其净额操作代理或综合清算会员（如有）代为提交。到期结算日前进行质押券替换的，需在质押式回购质押券替换截止时点（17:15）前完成；到期结算日当日进行质押券替换的，需在 T+0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15:30）前完成。质押券替换针对单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替换后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价值不得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4.5.5.3 首期结算失败后质押券替换

对已进入集中清算、首期结算失败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会员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质押券替换，非清算会员可委托综合清算会员代为申请，申请时间应不晚于违约日次一工作日中午12:00，需提交《上海清算所质押券替换申请书》，由上海清算所完成系统内质押券替换操作。

4.5.6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MAX（清算会员季度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清算基金最低金额）。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清算会员季度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其中，压力测试结果基于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

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计算。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度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4.5.7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一）资金结算违约：当会员发生资金结算违约时，不向违约会员支付其应收债券，并通过银行授信保证资金结算。上海清算所从违约日起按千分之一对违约清算会员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若违约会员及时足额划付违约资金和违约金，上海清算所支付该会员其应收债券，并偿还授信银行资金；违约会员部分划付违约资金和违约金的，可按该违约会员资金缺口的一定比例（不低于100%）确定不交付债券，将其余债券返还；未划付违约资金和违约金的，处置违约会员应收债券，偿还授信银行资金。

（二）债券结算违约：当会员发生债券结算违约时，不向违约会员交付其当日应收资金（如有）及其他应收债券（如有）。

如违约日为该违约债券付息登记日，违约会员还应补足违约债券对应的付息资金。上海清算所从违约日起按千分之一对违约清算会员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非清算会员的债券违约金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交纳。若违约会员及时补足应付债券及违约金，上海清算所主动扣划债券，向出借方偿还债券及借贷费用，并向该违约会员返还其应收资金和债券（如有）；违约会员补入部分违约应付债券及足额违约金的，可按该违约会员应付证券缺口（估值）的一定比例（不低于100%）确定不交付债券或资金，将其余证券或资金返还；违约会员未足额补入应付债券的，处置违约会员应收资金和债券（如有），用于债券的市场补购，补购债券偿还出借方，并支付借券费用。

（三）保证金违约：上海清算所按千分之一对违约清算会员逐日计收违约金。

（四）未违约会员的应收债券结算：1.启动债券借贷机制，借入债券支付给未违约会员；2.无法通过债券借贷机制完成结算的，启动延迟交付机制。3.违约会员足额补券后，上海清算所将债券返还延迟收券方，并按延迟交付面值万分之五（每日）的比例对其补偿；4.违约会员未足额补券的，上海清算所进行市场出售和市场补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对未交付债券进行现金结算。按结算日延迟收券方同一券种成交记录的加权平均价×未交付数量×（1+万分之五）与延迟收券方进行现金结算。

（五）非清算会员违约的处理：非清算会员发生违约的，综

合清算会员应积极履行担保交收责任，不得因非清算会员对其结算违约而对上海清算所结算违约。同时，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协助其执行对非清算会员的违约处置。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 3.3 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相关规定。

4.5.8 费用结算处理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费用包括清算费和结算过户费。清算会员选择主动缴纳的，应于每季度首月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费用汇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清算会员选择主动扣收的，上海清算所于费用扣收日（每季度首月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直接从清算会员指定的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进行扣收。

4.6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4.6.1 保证金计算

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最低保证金要求+超限保证金要求+盯市保证金要求+特殊保证金要求

4.6.1.1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要求=风险敞口限额（自营/代理）×清算会员资

信因子。

其中，风险敞口限额由清算会员申请，上海清算所核定，风险敞口限额变更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或纸质表单（自营业务填写附表C-1，代理业务填写附表C-1、C-2）申请；清算会员资信因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水平确定，非清算会员的资信因子为其综合清算会员的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可视业务情况适时调整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及资信因子。

4.6.1.2 超限保证金

超限保证金要求= Max（实际风险敞口-风险敞口限额，0）×超限变动因子×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其中，超限变动因子目前设定为1。综合清算会员代理超限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超限保证金要求之和。

4.6.1.3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要求=-Min(现券交易盯市损益+质押式回购盯市损益+买断式回购盯市损益,0)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业务的盯市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盯市保证金要求之和。

4.6.1.4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异常情况下清算会员违约对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潜在额外损失。异常情况包括：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清算会员持有头寸过度集中、连续假期以及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

他情况。

4.6.2 资金净额及债券净额计算

$$Q_{自营}^{资金净额} = \sum_{i=1}^{m} 自营交易\ i\ 应收资金 - \sum_{j=1}^{n} 自营交易\ j\ 应付金额$$

$$Q_{代理}^{资金净额} = \sum_{i=1}^{m} 代理交易\ i\ 应收资金 - \sum_{j=1}^{n} 代理交易\ j\ 应付资金$$

$$Q_{券种\ k}^{证券收付净额} = \sum_{i=1}^{m} 交易\ i\ 应收面值_{券种\ k} - \sum_{j=1}^{n} 交易\ j\ 应付面值_{券种\ k}$$

$$Q_{券种\ k}^{证券质押净额} = \sum_{i=1}^{m} 交易\ i\ 应质押面值_{券种\ k} - \sum_{j=1}^{n} 交易\ j\ 应释放面值_{券种\ k}$$

其中，$Q_{自营}^{资金净额}$为清算会员 Q 的自营业务资金净额；$Q_{代理}^{资金净额}$为清算会员 Q（仅综合清算会员）的代理业务资金净额；$Q^{证券净额_{券种\ k}}$为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 Q（按证券账户）的券种 k 在收付科目下的债券净额；$Q_{券种\ k}^{证券质押净额}$为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 Q 的券种 k 在质押科目下的债券净额。

五、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5.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表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交易要素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基本要素</td></tr>
<tr><td>固定利率支付方</td><td colspan="2">清算参与者(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下同)</td><td>浮动利率支付方</td><td>清算参与者</td></tr>
<tr><td>成交日</td><td colspan="2">不限</td><td>名义本金（万元）</td><td>最小交易量 10 万，最小变动单位 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起息日</td><td>普通合约</td><td>不限</td><td rowspan="2">首期起息日</td><td rowspan="2">等于起息日。</td></tr>
<tr><td>IMM 合约</td><td>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不做节假日调整</td></tr>
<tr><td rowspan="2">到期日</td><td>普通合约</td><td>不限</td><td rowspan="2">交易剩余期限</td><td rowspan="2">期限范围：5 天（含）至 30 年（含）（Shibor_O/N、LPR1Y、FDR007 最长剩余期限为 3 年（含））；交易期限为支付周期的整数倍。</td></tr>
<tr><td>IMM 合约</td><td>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td></tr>
<tr><td>支付日营业日准则</td><td colspan="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即：若支付日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个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td><td>计息天数调整</td><td>实际天数调整。即：若支付日发生调整，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进行调整。</td></tr>
</table>

前端费结算日	纳入集中清算后的下一营业日		
固定利率支付明细			
固息支付周期	同浮动利率支付周期。		
固息计息方式	单利	固息计息基准	A/365

浮动利率支付明细（一）

参考利率	重置周期	支付周期		计息方式	计息基准
SHIBOR_O/N	天	普通合约	季、期满	复利	A/360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FR007	周	普通合约	季、期满	复利	A/365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SHIBOR_3M	季	普通合约	季	单利	A/360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LPR1Y	季	普通合约	季	单利	A/360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FDR007	周	普通合约	季、期满	复利	A/365
		IMM 合约	季（IMM 周期（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三））		

浮动利率支付明细（二）

参考利率	重置日规则	利率确定日	参考利率取值	负利率处理
SHIBOR_O/N	每个支付周期内，第一个利率重置日为本支付周期的首日，其余重置日按照重置周期依次类推。尾部可以有残端。	重置日当日。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11：00在www.shibor.sh.cn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负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的应付金额为零，固定利率支付方应付金额应加上应付浮动金额的绝对值。
FR007		重置日前一日。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11：30在www.chinamoney.com.cn发布的7天回购定盘利率。	
SHIBOR_3M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11：00在www.shibor.sh.cn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LPR1Y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上午9：30在www.chinamoney.com.cn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	
FDR00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11：30在www.chinamoney.com.cn发布的7天银银间回购定盘利率。	

上述规定中，交易要素的定义与《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22版）》一致。“北向互换通”业务可集中清算交易的参考利率包括SHIBOR_O/N、FR007、SHIBOR_3M、LPR1Y、FDR007，其中，FR007剩余期限10年以上只接受季度支付周期。

5.2 日间清算处理

5.2.1 运营时间安排

表二：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事项	时间		
		实时承接[10]	非实时承接	北向互换通
T 日	开市	9:00		9:00
	日间数据接收	9:00-17:30	9:00-16:30	9:00-17:30
	日间清算处理			
	清算截止	17:30	16:30	17:30
	资金提款时间	9:00-16:30	9:00-16:30	13:30-16:30
	代理清算确认	无需代理清算确认	9:00-17:00	-（暂不接受非清算会员的交易）
	日终清算处理	17:30		
T+1 日	保证金扣收	10:00		
	资源池扣收	-		10:00
	保证金、资源池结算截止	11:00		
	保证金、资源池违约判定			
	应付资金结算	13:00		
	会员付款截止时点	15:00		
	会员收款启动时点			
	资金结算违约判定			

9：00-17：30，清算系统日间接收的数据包括交易数据以及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申请（16:30 非实时承接交易接收截止）。

[10] 详情请见“5.8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

交易的清算退出或提前终止申请，可通过交易中心终端提交。清算系统接收数据后实时对提交集中清算或提前终止、清算退出的利率互换交易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检查通过后实时生效。

5.2.2 代理清算确认

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为非清算会员设置保证金充足率信息。保证金充足率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系统自动完成代理清算确认所要求的最低“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比例。集中清算处理过程中将比较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充足率情况：当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大于或等于保证金充足率时，系统自动完成代理确认；当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小于保证金充足率时，需综合清算会员手工确认。

利率互换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首次申请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非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通过合规性检查的非清算会员的交易，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系统可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保证金充足率标准，日间定时在清算系统中对非清算会员的利率互换交易自动进行批量的代理清算确认；批量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即刻提交综合清算会员进行确认。对于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利率互换交易，即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交易，不纳入

集中清算处理。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截止时点为清算截止（16:30）后 30 分钟，此截止时点后提交的代理清算确认上海清算所不予受理，即截至截止时点（清算截止后 30 分钟），仍未进行代理清算确认操作的交易，上海清算所纳入次一日集中清算。“北向互换通”业务暂不接受非清算会员的交易。

5.2.3 清算限额管理

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限额是指风险敞口限额。上海清算所每日对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实际风险敞口进行计算和监测，并每月/每季计算月度/季度会员风险敞口均值。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原则上不低于月度或季度风险敞口均值×风险敞口调整因子，风险敞口调整因子由上海清算所另行规定。如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申请的风险敞口限额低于上述指标，上海清算所有权按照上述指标调整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的风险敞口限额。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发生调整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进行限额调整的报备。

上海清算所仅对香港场外结算公司（OTCC）[11]实际风险敞口进行计算和监测，不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清算限额设置和调整，经与 OTCC 特别约定除外。

[11] OTCC 为香港交易所旗下的场外结算公司，与上海清算所共同为“北向互换通”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详情请见“5.9.2 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

5.2.4 风控合规性检查

1. 境内互换业务[12]风控合规性检查

风控合规性检查内容为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是否超过其保证金余额（境内互换业务）。具体见下表：

表三：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风控合规性检查步骤

（境内互换业务）

检查步骤	风控指标	处理方式
1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13]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对于保证金要求超出保证金余额部分提供授信。
3	交易一方或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14]	上海清算所将该笔交易纳入后续批次的风控检查，上海清算所有权于日终拒绝清算接单。

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会员资信情况设定。

利率互换交易提交集中清算后，未能通过上海清算所风险合规检查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暂不纳入当日集中清

[12] 本业务中的境内互换业务指非“北向互换通”业务。

[13]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差额之和=Σmax（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余额，0）小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14]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差额之和=Σmax（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余额，0）大于等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算，境内互换业务的相关市场参与者后续无需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重新提交交易，上海清算所将于次一工作日重新对这部分交易进行风控合规检查。超出最大等待时间后，交易合规性检查失败，不再进入后续集中清算流程。

2. “北向互换通”业务风控合规性检查

“北向互换通”业务集中清算交易实行清算限额管理，上海清算所将“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限额管理的检查纳入“北向互换通”业务的风控合规性检查。上海清算所与 OTCC 分别根据“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15]计算“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占用，联合对“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占用情况进行日间实时监控并每日根据最新市场数据完成日终核算。日间实时监控超出额度的交易无法通过上海清算所或 OTCC 的清算检查，将被拒绝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将在指定客户端公布日终核算后的“北向互换通”限额占用情况。

“北向互换通”业务的风控合规性检查采用逐笔检查的模式，上海清算所对已经通过上海清算所要素检查和 OTCC 风控合规性检查的交易进行上海清算所风控合规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境内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是否超过其保证金余额；（2）OTCC 全体已接单存续期合约对上海清算所的净敞口所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是否超过“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加容忍度；（3）OTCC 全体已接单存续期

[15]详情请见“5.9.6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

合约对上海清算所的净敞口所对应的“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是否超过“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4）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基于风险因素设定的限制条件。

具体见下表：

表四：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风控合规性检查步骤

（“北向互换通”业务）

检查步骤	风控指标	处理方式
1	境内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OTCC 对上海清算所的合约组合（净额）风险敞口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境内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OTCC 对上海清算所的合约组合（净额）风险敞口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容忍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对于保证金要求超出保证金余额，或“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超出“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部分提供授信。

	度；“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	
3	境内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或 OTCC 对上海清算所的合约组合（净额）风险敞口对应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容忍度，或“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限额	上海清算所立即对该笔交易拒绝清算接单。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容忍度指单日“北向互换通”交易新增风险敞口超过“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余额的最大额度，由 OTCC 与上海清算所共同确定。为管理风险，上海清算所或 OTCC 有权临时调整或占用“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容忍度，直至风险消除。

“北向互换通”交易未能通过上海清算所和/或 OTCC 风险合规检查的，将被立即拒绝清算接单，成交时交易要素选择“重新提交”的，相关市场参与者可在上海清算所拒绝清算接单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则重新提交交易，上海清算所将重新对该笔交易进行风控合规检查。

5.2.5 清算状态

根据上述情况，每笔交易的清算状态可分为：（一）交易已确认、未进入轧差；（二）交易进入轧差；（三）交易被废弃；（四）交易退出清算；（五）交易提前终止；（六）交易强制终止；（七）交易已到期。

合约替代后，清算系统根据合约替代结果对清算会员的合约组合及其盯市盈亏情况进行风险监控。

5.3 日终清算处理

17:30，清算系统进行日终处理：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生成保证金结算清单。

计算各清算会员参与“北向互换通”业务的资源池分摊要求，生成互换通资源池明细清单。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次一工作日的应收付利息净额、提前终止净额、双向盯市损益净额、双向盯市损益利息调整净额，生成资金结算清单。在当日存在强制提前终止净额结算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首先进行强制提前终止净额的结算，再进行日常资金净额结算。

日常资金净额＝利息净额＋提前终止净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19:00 后，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查看清算通知单和资金结算清单，并

根据资金结算清单准备应付资金。

5.4 结算处理

5.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一）每日保证金结算。10：00 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生成的保证金清单，检查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如余额不足，清算系统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当日 11：00 前扣划资金不成功的，构成保证金违约。

（二）日间保证金结算。清算系统在生成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的同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的截止时点（原则上为 60 分钟内）前未能完成资金扣划的，且保证金账户仍存在缺口的，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三）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维护。综合清算会员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或者提取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终端记录保证金交纳或提取台账，并确保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数据计得余额之和与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一致。上海清算所主动

扣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同步完成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维护，记录保证金交纳台账。每日16:00，清算系统会对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与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数据进行检查，发送维护通知提醒综合清算会员进行及时维护。每日16:30，清算系统会对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与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数据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向相关综合清算会员发送不平警示通知。如综合清算会员未能及时对台账进行修正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4.2 资金结算处理

13：00开始，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资金轧差结果，按照预设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当日应付资金分别划拨至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在资金系统中开立的清算资金账户。

15：00为会员付款截止时点暨会员收款启动时点。截止15：00，如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该会员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应确保15：00前自营业务、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有足额的应付资金。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查询资金结算处理情况。

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前完成非清算会员应付资金收取；可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完成后支付非清算

会员应收资金。

利率互换业务提款指令应不晚于16：30提交。

5.4.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会员自营和代理季度风险敞口限额测算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清算会员季度风险敞口限额测算值之和。

其中：季度风险敞口限额测算值=季度风险敞口均值×风险敞口限额调整因子。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月/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上海清算所将于每月初根据前三个月市场数据对清算基金进行测算，如当月清算基金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则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清算基金调低的，未设置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清算会员在综合业务系统自行提取；已设置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可提取金额将于释放日日终自动释放至人民币利率互换保证金账户，清算会员在利率互换客户端自行提取；清算基金释放日以上海清算所当期清算基金通知为准。

5.4.4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结算处理

每日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结算。10：00 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生成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清单，检查自营业务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如余额不足，清算系统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账户。当日 11：00 前扣划资金不成功的，构成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违约。

5.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一）清算会员结算违约的处理

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保证金、清算基金、结算资金、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或违约金未足额到账的，为运营性违约。结算资金付款截止时点为支付日的 15:00；日终保证金和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追加截止时点为缴纳日的 11:00；日间保证金、清算基金及违约金交纳应以相应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点为准。

资金结算违约和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计收违约金：按照违约金额与未付的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金差额（最小为零）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至违约资金实际到账日逐日计收，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清算会员在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未及时消除运营性

违约情形，或再次发生运营性违约，或者清算会员发生除运营性违约以外的符合永久性违约认定标准的其他情形的，上海清算所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 3.3 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二）“北向互换通”业务中央对手方违约处理

OTCC 被上海清算所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将依照本业务的违约处置流程完成违约处置，并根据以下顺序使用“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资源，以弥补“北向互换通”业务特殊参与者违约行为造成上海清算所的违约损失：

1. OTCC 自有资金和境外清算参与者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金额；

2. 上海清算所自有资金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金额；

3. 境内清算参与者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金额。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不足以覆盖违约损失的，剩余部分上海清算所根据本业务的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从上海清算所的第一层风险准备金开始逐级向下分摊。

（三）“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外清算参与者违约处理

“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外清算参与者的违约判定与处理由 OTCC 按照 OTCC 相应违约处置流程完成。“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不参与仅因双方清算所的清算参与者违约处理产生的违约损失的损失分摊。

上海清算所及“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内清算参与者自愿参与OTCC因境外清算参与者违约处理需要的平仓拍卖。上海清算所有权参考拍卖头寸的风险溢价和对竞拍机构敞口规模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对递交报价的“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内清算参与者实施扣减容忍度或加收特殊保证金等风控措施。境内清算参与者未按要求完成特殊保证金缴纳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OTCC在“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外清算参与者违约头寸多轮平仓拍卖失败情况下，需要执行多边净额终止且需要终止清算所间合约的，多边净额终止方案应获得上海清算所及双方监管同意后执行。上海清算所因OTCC多边净额终止方案执行导致清算所间合约终止的，为恢复上海清算所风险中性，将同步依照本业务的多边净额终止方式与“北向互换通”业务境内清算参与者完成多边净额终止。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相关境内清算参与者的存续期合约风险变化情况，有权参考多边净额终止方案对境内清算参与者敞口规模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向境内清算参与者追缴特殊保证金直至多边净额终止合约结算完成。

上海清算所与OTCC互相不参与对方执行的盯市盈利扣减（VMHC）等措施。

5.5 利率互换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5.5.1 保证金计算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限额（自营/代理）

×会员资信因子

其中，非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为其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可视业务情况适时调整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及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调整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的，应向清算会员发送《风险敞口限额调整通知》。超限保证金要求＝Max（清算参与者利率互换合约组合总风险敞口－风险敞口限额,0）×会员资信因子×可变倍数。可变倍数大于或等于1。

使用保证券充抵最低保证金相关流程见3.2日常操作中保证券管理相关内容。

清算参与者日间盯市亏损过大或有风险超限情况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参与者追缴日间保证金。

日终保证金计算：上海清算所于每日日终对清算参与者利率互换合约组合（含“北向互换通”交易），计算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最低保证金要求+超限保证金要求+特殊保证金要求。清算系统根据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进行调整。

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低于保证金要求的，上海清算所系统触发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发出保证金清单。

日间保证金计算：日间，出现市场异常、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异常或等特殊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实时重新计算风险敞口及相应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和保证金应追缴金额进行调整。当清算参与者保证金应追缴金额累积超过一

定金额，上海清算所有权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或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

特殊保证金计算：因发生违约（包括北向互换通境外参与者违约）以及后续相关的拍卖以及净额终止，导致相关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潜在发生重大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上述事件可能产生的新增头寸或终止头寸的风险敞口，或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敞口变化计算特殊保证金要求，并实施扣减容忍度或加收特殊保证金等风控措施。

5.5.2 资金净额计算

1. 利息计算

参考利率确定后，上海清算所针对各清算参与者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逐笔计算每个合约的待结算固息端利息金额、浮息端利息金额，再轧差得到该清算参与者各结算日的待结算利息净额。若清算参与者为利息支付方，利息金额为负；若清算参与者为利息接收方，利息金额为正，以下皆同。计算公式如下：

（1） 固息端利息金额

固息端利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固息端利息金额=名义本金×固定利率×计息基准。

（2） 浮息端利息金额

1） 单利计息方式

若计息方式为单利，各计息周期利息金额等于其包含的各重置期利息金额之和：

$$浮息端利息金额 = 名义本金 \times \left\{ \sum_{i=1}^{n} (参考利率值 + \frac{利差}{10000}) \times \frac{d_i}{N} \right\}$$

其中：$i = 1,2.....n$，表示上一定期支付日到该定期支付日间第 i 个重置期；n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的重置期的数目；d_i 表示第 i 个重置期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N 表示该参考利率对应计息基准的年度天数。

2) 复利计息方式

若计息方式为复利，则各计息周期的浮息端利息金额通过各重置期利息金额进行复利计算而得：

$$浮息端利息金额 = 名义本金 \times \left\{ \prod_{i=1}^{n} [1 + (参考利率值 + \frac{利差}{10000}) \times \frac{d_i}{N}] - 1 \right\}$$

其中：$i = 1,2.....n$，表示上一定期支付日到该定期支付日间第 i 个重置期；n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的重置期的数目；d_i 表示第 i 个重置期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N 表示该参考利率对应计息基准的年度天数。

2.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计算

上海清算所按照上一日日终计算的清算合约盯市损益和结算利息净额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其中：

清算参与者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T-1 日日终清算参与者所有合约盯市损益－T 日利息净额）－（∑T-2 日日终

清算参与者所有合约盯市损益-T-1 日利息净额）[16]

以上 T-2 日，T-1 日，T 日均指清算系统工作日，下同。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计算以上海清算所为出发点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即清算参与者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3.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计算

上海清算所按照双向盯市损益值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其中：

清算参与者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17][（T-2 日日终清算参与者每笔存续合约盯市损益－T-1 日该笔合约利息净额）×T-1 日 SHIBOR_O/N×（T-1 日与 T 日间隔自然日天数）/360]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为负，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为正，清算参与者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5.6 境内市场利率互换合约压缩

合约压缩服务是指上海清算所作为参与机构的中央对手方，在符合集中清算风险控制要求条件下，根据清算参与者主动申请，对已纳入中央对手方清算的存续期合约在清算参与者设置的

[16] 由于第二天清算会员合约盯市损益与利息净额同时结算，因此系统计算合约盯市损益时，应剔除次日利息净额。

[17] 此处对 T-2 日日终清算参与者所有存续合约的双向盯市损益调整金额进行单笔计算后求和。

风险控制条件范围内进行匹配和计算，以减少清算参与者存续期合约数量及名义本金的处理过程。

合约压缩分为单一机构合约压缩及若干机构合约压缩。前者是指单一机构提出合约压缩申请，并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提出的合约进行合约压缩处理的过程，面向单一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每日日间均可申请。后者是指若干机构提出合约压缩申请，并由上海清算所对这些机构提出的合约进行合约压缩处理的过程，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定期开放。为引导业务发展，现将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介绍如下：

5.6.1 申请流程

在首次进行合约压缩前，申请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文件：

经法人代表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原件。若参与机构为非清算会员，则需其综合清算会员在申请书上加盖机构公章。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机构申请书并审核后，为参与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合约压缩功能权限。若参与机构为非清算会员，则上海清算所在为非清算会员开立客户端岗位、用户及权限后，通知非清算会员利率互换系统客户端账户相应信息。

5.6.2 面向单一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

（一）申请接收（每日）

参与机构每日日间 12:30 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并设置匹配规则，包括不生成新合约及生成新合约。参与机构可通过“自动化压缩申请”界面，于每日日间 12:30 前选择预匹配的可压缩合约提交，或下载预匹配合约明细以供手动提交合约压缩申请时参考。

（二）合约匹配及结果确认

上海清算所基于单一机构提出的所有合约压缩申请，进行合约匹配，并将合约压缩结果发送至申请机构客户端。合约压缩申请机构应在申请当日日终之前完成对合约压缩结果的确认（14:30 开始，压缩结果确认的截止时间点为 15:40）。若机构对合约压缩结果确认通过，则合约压缩成功，合约状态变更；若在截止时间点前不进行确认，则默认接受压缩结果，合约压缩成功；若机构对合约压缩结果进行拒绝，则合约压缩失败，合约状态不发生变化。

5.6.3 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

上海清算所定期开放面向若干机构的合约压缩服务，假设合约压缩启动日为 T-N 日，合约匹配处理日为 T 日，资金结算处理日为 T+1 日。合约压缩服务处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接收（T-4 日至 T-2 日）

参与机构于 T-4 日（9:00）开始直至 T-2 日闭市（16:30）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普通清算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可通过客户端为其自营合约提交申请。该时间段内参与机构可设置合约匹配规则，包括：原交易对手匹配、非原交易对手匹配（包括原交易对手匹配）、新合约生成匹配（包括原交易对手匹配及非原交易对手匹配）。

（二）设置约束条件及提交合约估值（T-1 日）

参与机构可以设置合约压缩的约束条件，控制合约压缩结果产生的损益以及风险限额的影响在设定的范围内，便于其开展业务及进行风险管理。（提交完合约压缩申请后至 T-1 日 16:30，若未设置则应用默认的约束条件）。

合约压缩约束条件参数包含市场风险限额（DV01）区间、合约压缩净额区间、交易价差许可范围、生成新合约的个数上限等。

1. 市场风险限额（DV01）区间：针对互换曲线的各关键期限点及整条曲线，机构确定的被压缩的利率互换投资组合 DV01 值的上限，该设置不低于 5000 元。

2. 合约压缩净额区间：机构设定的本轮压缩结束后其愿意收、付的最大现金值，该设置不低于 50 万元。

3. 交易价差许可范围：实际总支付（收取）金额与按本方估值及压缩比例计算出的总支付（收取）金额之间差额的上限，该设置最小值为 10 万元。

4. 参与机构所能接受的生成新合约的个数上限：若在合约压

缩匹配规则中选择“新合约生成匹配”的机构，可设置可生成新合约的个数上限。

（三）合约匹配（T-1 日日终后至 T 日日间）

上海清算所基于所有参与机构提交的合约压缩申请，进行合约匹配，寻找满足约束条件的合约组合，并计算合约压缩结算净额。在计算出最终的全市场合约压缩结果并验证通过之后，上海清算所于 T 日 9:30 将匹配结果推送至客户端供参与机构进行确认。

（四）机构结果确认

各参与机构应对压缩结果进行审核，若无异议则于截止时间点（16:00）前进行确认通过；若超过该截止时点未进行确认，则默认确认通过。

参与机构对压缩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T 日 14:00 前向上海清算所反馈，同时在上海清算所压缩系统中对压缩结果进行首次拒绝。与上海清算所沟通确认后，若消除异议，则仍可于 16:00 前对结果确认通过；若仍有异议，则机构可在 16:00 前对此轮结果进行再次拒绝，上海清算所将向全市场发送合约压缩匹配结果通知，此轮压缩失败；若机构在 16:00 前未再次进行操作，则系统将默认确认通过。

若所有该轮参与机构都进行确认并确认通过，则合约压缩成功，进入利率互换系统正常日终任务处理流程，系统生成合约压缩服务单据，然后根据合约压缩服务单据完成组合中合约的合约

压缩操作。

（五）上海清算所发送合约压缩通知单

上海清算所T日17:30向各参与机构发送合约压缩结果通知单。

（六）资金结算（T+1日）

T日日终，合约压缩结算净额并入次一工作日资金结算处理流程，在T日利率互换资金结算清单中显示相应的净额，于T+1日资金结算阶段，完成合约压缩结算净额的资金结算处理。

（七）费用结算

T日日终，系统对已完成合约压缩处理的合约，生成计费事件，并入本周期费用结算中，于下一计费季度首月25日进行费用扣收。

5.7 利率互换收费方案

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于2019年7月1日起实行《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修订版）。自2020年起，收费方案适用时间为每一自然年度。同一清算参与主体在每一自然年度内仅适用一种收费方案。“北向互换通”境内端合约适用现行利率互换收费方案。

5.7.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设置

上海清算所于每年末，在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系统客户终端开

放收费方案设置窗口，供清算参与者选择下一年度收费方案。若清算参与者未在指定时间内选择下一年度收费方案，则默认下一年度沿用本年度收费方案。

在上海清算所开放的时间窗口内，清算会员（自营）客户端管理员点击“费用管理”界面，选择“计费方案设置（自营）”，对下一自然年度使用的收费方案进行设置。

由综合清算会员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设置下一自然年度的收费方案。在上海清算所开放的时间窗口内，综合清算会员客户端代理业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点击“计费方案设置（代理）”，为每一非清算会员进行收费方案的设置。

5.8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

利率互换 X-Swap 实时承接是指：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利率互换参与机构实时承接额度，在 X-Swap 交易系统实现前端额度控制，对各机构的订单进行前置额度校验，交易达成后进行额度扣减，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实时接单后，将上述交易纳入集中清算。“北向互换通”业务暂不支持实时承接。

5.8.1 实时承接合约要素

表四：人民币利率互换实时承接合约要素表

互换类型	固定对浮动
清算方式	上海清算所清算

名义本金	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固定利率%	保留 4 位小数
参考利率	FR007、Shibor3M、Shibor0/N
互换期限	FR007：3M/6M/9M/1Y/2Y/3Y/4Y/5Y/7Y/10Y Shibor3M：6M/9M/1Y/2Y/3Y/4Y/5Y/7Y/10Y Shibor0/N：1M/3M/6M/9M/1Y/2Y/3Y
合约品种	参考利率_互换期限*，如 FR007_1Y*
交易日	T 日
起始日	FR007：T+1 日（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Shibor3M：T+1 日（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Shibor0/N：T 日（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终止日	起始日+互换期限（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支付周期	FR007：季 Shibor3M：季 Shibor0/N：到期
支付日	起始日后至终止日，每季度支付一次（若非营业日，则为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浮动利率重置频率	FR007:周；Shibor3M:季；Shibor0/N：天
计息基准	浮动利率：FR007，实际天数/365；Shibor3M，实际天数/360；Shibor0/N，实际天数/360 固定利率：实际天数/365

5.8.2 申请流程

在开展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前，申请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经法人代表/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机构公章的《X-Swap 实时承接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原件。若参与机构为非清算会员，则需其及其综合清算会员在申请书上加盖机构公章。上海清算所

在收到申请机构申请书并审核通过后，为申请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 X-Swap 实时承接清算权限。

5.8.3 实时承接合约压缩

通过实时承接进入集中清算的合约可进行合约压缩，业务流程见“5.6 利率互换合约压缩”部分。

5.8.4 实时承接额度维护

清算会员可在 IRS 客户端“实时承接管理”——“平台额度维护”栏目维护实时承接额度，非清算会员额度须由其综合清算会员维护。实时承接额度于设置后下一工作日生效，清算会员的实时承接额度不超过其利率互换业务的总额度，非清算会员的实时承接额度不超过综合清算会员的总额度。

5.8.5 实时承接额度占用监控

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均可在 IRS 客户端“实时承接管理”——“成交额度占用监控”栏目查看实时承接额度占用情况。

5.9 “北向互换通”业务

5.9.1 “北向互换通”业务定义

北向互换通是指通过境内外交易和清算基础设施机构的连接，支持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利率互换市场。其中，交易中心承

担投资者入市、交易、组织等职能，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所旗下的场外结算公司(OTCC)通过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互联(即 CCP 互联)，分别为境内和境外机构提供北向互换通项下集中清算服务。上海清算所服务境内参与者，OTCC 服务境外参与者，两家中央对手方共同进行日常保证金及资金结算，并建立特殊风险准备资源覆盖中央对手方（CCP）违约的潜在损失。

5.9.2 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OTCC）

“北向互换通”业务中，OTCC 作为上海清算所特殊互换通清算机构参与者，与上海清算所签订清算协议。双方按照清算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互联互通方式，开展衍生品合约替代、风险管理、清算结算、存续期管理、违约处理等集中清算业务。

境外参与者与境内参与者达成的交易在经过上海清算所与 OTCC 的集中清算审核后，上海清算所与 OTCC 于当日将交易进行合约替代，进入集中清算，生成为三个独立的新的合约，分别为境外参与者与 OTCC、OTCC 与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与境内参与者之间的合约。境外参与者与境内参与者之间将不再存在合同关系。未纳入集中清算的交易依照成交双方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5.9.3 “北向互换通”产品范围

北向互换通业务集中清算产品范围为符合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求的产品，交易标的为 FR007、Shibor3M、Shibor O/N、LPR1Y、FDR007。其他参考利率待市场条件成熟后，

逐步纳入北向互换通业务集中清算。

5.9.4 “北向互换通”业务流程

清算系统接单时间为工作日 9:00-17:30。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接收北向互换通交易数据后，各自对交易进行逐笔清算检查，OTCC 检查通过后将其检查结果反馈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检查通过后，将最终检查结果反馈至交易平台与 OTCC。清算截止时间后上海清算所和 OTCC 均不接受清算指令。“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结算日期按照境内银行间衍生品市场的节假日安排。

5.9.5 “北向互换通”资金结算流程

“北向互换通”业务的资金结算金额与盯市价值由上海清算所计算，采用上海清算所的模型和曲线。

每日需要跨境结算的资金包括利息净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等。日终上海清算所系统根据各项目资金轧差结果生成收付款指令告知 OTCC。

上海清算所出具相关结算单据后，于次一工作日开展结算处理。境内参与者“北向互换通”项下交易的利息净额、盯市价值等结算数据，与现有境内利率互换交易轧差处理。境外参与者通过 OTCC 或其综合清算会员完成结算。

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每日跨境互相完成“北向互换通”业务结算资金的收付。

上海清算所将按照监管要求对每日资源池跨境存放及结算资金跨境流动进行报备。

5.9.6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

上海清算所与OTCC建立的用于覆盖任一CCP违约产生的潜在损失的特殊风险准备资源叫做“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上海清算所每日与OTCC就“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达成一致后，计算出具相关结算单据，于次一工作日开展结算处理。

（一）“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缓冲垫。

1.“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

上海清算所与OTCC每日各自基于互相之间的存续期“北向互换通”合约组合净额计算资源池敞口要求，双方计算结果较大者作为当日最终“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上海清算所计算“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方法如下：

上海清算所“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

“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指上海清算所每日根据与OTCC互相之间净头寸计算的风险敞口对应保证金要求，与本指南5.5.1所述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计算方法相同。

OTCC违约处置境外清算参与者导致“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潜在发生重大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按照与OTCC之间合约组合变化的合理预期调增“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要求。

“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Max（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

计算基数×清算基金比例，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

“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计算基数=风险敞口限额调整因子×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均值。其中，北向互换通原始敞口均值指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定期/临时调整时，测算时间窗口内每日 OTCC 净头寸风险敞口的均值。清算基金比例等于上海清算所的清算会员清算基金比例。

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指纳入 OTCC 时的压力测试结果（即最大两家未覆盖损失之和）与剔除 OTCC 后的压力测试结果之差。

上海清算所按照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调整频率完成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调整。同时上海清算所于每月初根据前三个月市场数据（若有）进行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计算基数和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最低要求的测算，若结合最新生效的清算基金比例所得到的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测算值超过生效值 125%以上将启动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的临时调整流程。

2.“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缓冲垫由上海清算所与 OTCC 共同确定。

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每日跨境互相完成“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的存放。为设立“北向互换通”资源池，上海清算所和 OTCC 按照清算协议约定，每日将现金担保品存入并持续存放于以对方清算所名义开立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账户，以确保该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不低于前一日确定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中己方清算所应缴纳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要求

（二）“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要求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缓冲垫由上海清算所与 OTCC 共同缴纳。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由上海清算所、OTCC 和境内外“北向互换通”参与者共同缴纳。

上海清算所和境内参与者共同承担 50%的“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敞口要求。每日，上海清算所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由上海清算所计算的“北向互换通”清算基金附加项的 50%和 10.5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较小值，剩余部分将由上海清算所服务的境内“北向互换通”参与者按照其当日北向互换通存续期交易的风险规模分摊，“北向互换通”参与者分配逻辑如下：

$$\text{会员 i 互换通资源池资源要求} = \text{会员 i 统计日互换通风险敞口} \times \text{互换通资源池资源比例}$$

$$\text{互换通资源池资源比例} = \frac{\text{互换通资源池总要求（参与者份额）}}{\text{全体互换通参与者统计日互换通风险敞口之和}}$$

因部分参与者运营性违约导致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存在缺口，使上海清算所存在违约风险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当日北向互换通资源池释放的清算参与者追加资源池分摊要求，用于北向互换通违约风险缓释，追加金额不超过原释放金额。

5.9.7 “北向互换通”申请流程

在开展“北向互换通”业务前，申请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

交经法人代表/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机构公章的《“北向互换通”业务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原件。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机构申请书并审核通过后，为申请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权限。

5.9.8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账户

资源池分摊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交纳的自营业务资源池资金。上海清算所在为申请机构开立利率互换系统“北向互换通”业务清算权限的同时，为其开立“北向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账户。账户开立后的次一工作日，清算会员可自行通过客户端下载开户通知书。

5.9.9 “北向互换通”资源池日常操作

资源池资金提取：以自主提取方式提取资源池资金的清算会员应在客户端提交资源池资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在核实资源池资金可提取金额足额后，记减清算会员的资源池分摊账户余额，并根据其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进行资源池资金结算的，将相应资源池资金划付至清算会员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对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贷记清算会员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资金结算专户划出。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源池资金计息：资源池资金的计息由上海清算所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息方法：积数计息法。付息日：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清算会员应收利息直接计入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源池分摊账户中。

5.9.10 “北向互换通”合约压缩

“北向互换通”合约压缩功能由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中心、OTCC三方基础设施联合向境内、境外参与者提供，两家清算所作为参与者的中央对手方，在符合集中清算风险控制要求和清算参与者自愿的条件下，对清算参与者已纳入中央对手方清算的存续期合约进行匹配和计算，以减少清算参与者存续期合约数量及名义本金。

1. 压缩范围

覆盖 “互换通”下达成的利率互换交易，实现单一机构参加的压缩处理。

2. 压缩类型

单一压缩是指将机构本方的方向相反、符合匹配规则的交易进行压缩。

3. 业务流程

单一压缩服务由外汇交易中心、两家清算所联合向境内、境外参与者提供。

1）业务申请接收（每日）

参与机构于申请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并设置匹配规则。其中境内机构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平台提交，境外机构向 OTCC 提交。在提交压缩申请前，参与机构需要有互相匹配的反向交易以进行压缩。如市场机构希望通过单一机构压缩来实现已清算合约的终止，可通过达成一笔与希望压缩的合约等额但方向相反的历史起息交易，该笔新交易的前端费在交易要素中体现，相应的结算金额由两家清算所次日进行结算处理。当前端费交割完成次一营业日开始，市场机构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境外及境内的压缩时间及程序可以根据相关规则进行。

2）合约匹配及压缩处理

上海清算所每天会向外汇交易中心发送可匹配合约的明细表供境内机构参考。上海清算所收到外汇交易中心发来的合约压缩申请后，进行合约匹配，并将合约压缩结果于日终发送至申请机构和外汇交易中心。

3）发送合约压缩通知单

上海清算所 T 日在系统客户端向各境内参与机构发送合约压缩结果通知单。

5.10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

5.10.1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定义

移仓交易是交易双方之间自由转让已进入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存续期合约的业务。一方拟转让的存续期合约可以是单笔合约，也可以是多笔合约打包，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自

主决定。移仓交易基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框架，以存续期合约为基础，适用集中清算业务协议，存续期合约对手方均为上海清算所。

5.10.2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产品范围

移仓交易适用于已纳入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产品品种。

5.10.3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参与者范围

已进入银行间利率互换市场且已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银行间市场成员（以下简称市场成员），可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参与移仓交易业务。申请参与移仓交易的市场成员，应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递交以下材料：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申请单》（F-15）；

2.移仓交易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F-16）。

5.10.4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移仓交易双方

移仓交易业务参与者分为集中清算合约的出仓方和入仓方。若出仓方或入仓方为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则其移仓交易需在其对应综合清算会员同意的条件下进行，且综合清算会员需保证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能够覆盖移仓交易前后风险敞口的变化。移仓交易双方均需保证自身保证金能够

覆盖移仓交易前后保证金要求的变化。

5.10.5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清算流程

移仓交易达成后， 同业拆借中心将移仓交易信息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和综合清算会员（或有）将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至同业拆借中心，同业拆借中心将结果及时通知移仓交易双方。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将为检查通过的移仓交易生成移仓交易单。

若检查通过，则检查通过的当日日终（T 日），上海清算所进行合约转移，并向出仓方和入仓方分别发送合约转移通知单，告知转移情况。出、入仓方于 T 日分别按照合约转移后的头寸进行日终结算，资金结算处理流程和保证金结算处理流程同现有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若检查未通过，则上海清算所拒绝移仓交易，并将结果实时反馈至同业拆借中心。

上海清算所对已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全部交易进行风险监测，并对移仓交易申请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限额管理、保证金管理、清算基金和风险准备金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参照现有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5.10.6 利率互换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应急流程

交易双方可申请应急移仓交易服务。交易双方需协商一致，并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书面申请（F-17）， 同业

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根据书面申请代理进行相关应急服务。

5.11 历史起息合约和 IMM 合约介绍

1.历史起息合约

历史起息合约是指起息日及处于起息日和当前交易日之间的支付日均为历史日期的合约。

根据当前上海清算所可提供的合约压缩服务内容，市场机构本方需要同时有满足压缩条件的两笔交易，即买卖方向相反，名义本金、起息日、期限、到期日、价格、支付周期等要素符合匹配规则。如无，则可先通过交易系统达成一笔与希望压缩的存量合约方向相反但其它要素相同的交易，该笔新交易即为历史起息交易，其价格与当前市价的差异在前端费中体现。前端费金额由两家清算所于进入集中清算日的下一工作日进行结算处理，当前端费交割完成后市场机构可提交合约压缩申请。

目前，“北向互换通”业务可支持历史起息合约，境内市场利率互换业务暂不支持。

2.IMM 合约

IMM 合约是指以国际货币市场（International Monetary Market）结算日[18]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是境外机构常用的现金流管理工具之一。IMM 合约采用 IMM 日期起息，可以达到标准化起息日期的效果。互换通下新增的 IMM 合约支持历史起息

[18] 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IMM dates），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三个星期三。

和远期起息。

增加 IMM 合约，纳入现有利率互换合约处理，接单流程、风控流程、清算结算流程均与现有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流程保持一致，且支持历史起息。

IMM 合约指起息日、支付日、支付周期、到期日等产品要素采取 IMM 结算日推算的利率互换合约，即在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三起息（首期起息）并按季（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三）支付。

IMM 合约示例如下：



标的利率包括 FR007、Shibor_O/N、Shibor3M、LPR1Y 和 FDR007。其中，FR007/Shibor3M 的剩余期限支持 5D-30Y；Shibor_O/N、LPR1Y、FDR007 的剩余期限支持 5D-3Y。剩余期限=到期日（含）-进入 CCP 当日（不含）。

目前，“北向互换通”业务和境内市场利率互换业务均可支持 IMM 合约。

5.12 费用预轧差

费用预轧差是上海清算所为便利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参与机构退出而推出的优化功能，退出机构可通过该功能测算季末应付费用，及时完成退出前的费用结算。普通清算会员可

自行在客户端“费用预轧差（自营）界面”查询；代理客户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在客户端“费用预轧差（代理）界面”查询。

5.13 代理客户线上化

代理客户线上化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可直接在客户端提交客户申请材料的便利流程。该功能对原有新客户纸质申请流程进行了优化。综合清算会员签署《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代理客户信息维护”界面，在线为代理客户申请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质。上海清算所将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申请受理结果。若受理未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可在线修改原有电子申请表单，并再次提交申请。

5.14 保证券管理

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选择符合标准的债券及基金份额作为保证券，充抵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最低保证金，总充抵额不超过最低保证金要求的 50%。单只债券充抵面额、单只基金充抵额度不超过设定的集中度上限。

债券保证券价值=债券保证券面值*该保证券折扣率

基金保证券价值=基金质押份额×基金单位盯市价值×基金折扣率×风险分散系数

其中，基金单位盯市价值为合格保证券列表调整日前一工作

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收盘净值；基金折扣率与风险分散系数以上海清算所最新公布的合格保证券列表为准。

基金份额用作保证券期间，基金发生分红的，收益归属于清算参与者，质押份额保持不变。同时，上海清算所在基金管理人公布除权后单位份额净值当日，重新计算基金保证券价值，并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清算参与者可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客户端进行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操作。保证券类型为基金份额的，清算参与者应在提交申请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及《基金账户确认书》，建立证券账户及基金账号的一对一匹配关系，并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进行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操作的同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上海清算所 12:00 前收到债券保证券转入或转出申请的，在下一工作日日终前完成债券保证券转入或转出操作。上海清算所 15:00 前收到基金保证券转入申请的，由上海清算所或清算参与者的综合清算会员提交质押申请至基金管理人，并于申请提交后两个工作日[19]内完成基金保证券的转入；15:00 前收到基金保证券转出申请的，上海清算所将于当日提交质押申请至基金管理人，在保证金余额足额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将于申请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保证券的转出操作。

[19] 若期间涉及非交易所市场工作日的，将进行顺延。

非清算会员通过客户端提交的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需经过综合清算会员客户端审核后提交；非清算会员也可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操作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此时非清算会员还需同时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非清算会员自行提交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的，可自行于客户端查询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操作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的，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反馈给非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信息后，根据风控检查标准和参与者实际的债券登记托管情况、基金份额质押情况对参与者申请进行处理。风控检查标准具体为：转入/转出申请生效前后均满足实时保证金有效余额（即保证券有效余额+保证金账户现金余额）大于等于保证金总要求。不符合这一风控检查标准的，上海清算所拒绝相应转入/转出申请。

合格保证券清单列表更新后，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需对已质押的无效券提交转出申请。此外，若所提交保证券为基金份额的，因发生基金清盘、基金封闭期（建仓期除外）等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赎回的，清算参与者应进行保证券替换。

保证券服务收费参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收费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六、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上海清算所于2013年4月开展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包括外汇即期交易，以及期限1个月以内的外汇远掉期交易。2014年11月，上海清算所升级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在外汇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基础上，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规定，将远掉期交易的可清算期限由1个月拓展至1年，两者在清算业务要素规定、日间及日终清算流程等方面保持一致。2016年8月，上海清算所将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业务。2020年11月，上海清算所进一步拓展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清算期限和清算品种。2023年10月，上海清算所进一步拓宽外币结算渠道，支持使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美元资金结算。2024年3月，上海清算所将人民币外汇远掉期的可清算期限由1年拓展至5年。2024年10月，上海清算所推出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和保证金账户合并服务，进一步便利市场机构流动性和内部账户管理。2025年9月起，上海清算所支持使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港币、英镑、澳元、日元、欧元资金结算。2026年9月，上海清算所将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纳入人民币外汇即期的可清算币种范围。

6.1 外汇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产品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20]、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及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交易日（T 日）后两个工作日（T+2 日）及以内结算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

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指交易双方约定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方向相反的两笔本外币交易，在前一次交易（近端交易）中，一方用外汇按照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入人民币（或人民币换入外汇）；在后一次交易（远端交易）中，该方再用人民币按照另一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回外汇（或外汇换回人民币）。

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

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指在未来某一交易日以约定汇率买卖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权利。期权的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

目前，上海清算所接受的清算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其中，T 日表示交易日，下同）。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种类、货币对及期限范围，并另行公布。

表一：清算产品表

[20] 不包括结售汇竞价即期交易。

产品种类			货币对	近端结算日	远端结算日
即期交易		Spot	USD/CNY	T+1 日、T+2 日	无
			EUR/CNY, JPY/CNY, GBP/CNY, HKD/CNY, AUD/CNY, SGD/CNY, NZD/CNY, CNY/THB	T+2 日	
掉期交易	隔夜	Tom/Next	USD/CNY	T+1 日	T+2 日
	即期对远期	Spot -Forward		T+1 日、T+2 日	T+F 日（F≤5Y+2）
	远期对远期	Forward1 -Forward2		T+F1 日	T+F2 日（2＜F1＜F2≤5Y+2）
远期交易		Forward		无	T+F 日（F≤5Y+2）
期权交易（含组合）		Option	USD/CNY	无	T+F 日（F≤1Y+2）

表二：清算产品要素表

基本要素			
对手方	清算参与者	成交类型	即期、远期、掉期、期权
成交日期	不限	成交时间	不限
近（远）端起息日	不限	期权到期日	不限
近（远）端交易	即期:USD/CNY、EUR/CNY、JPY/CNY、GBP/CNY、HKD/CNY、AUD/CNY、SGD/CNY		

货币对	NZD/CNY、CNY/THB; 远期、掉期、期权：USD/CNY		
近（远）端基础币种	USD、EUR、100JPY、GBP、HKD、AUD、SGD、NZD、CNY	近（远）端成交价格	汇率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其中 HKD 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近（远）端外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外币卖出量	不限
近（远）端人民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人民币卖出量	不限
期权费	仅适用于外汇期权	期权费交割日	T+1 至期权交割日

在选择相应清算产品后，该业务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达成的人民币外汇交易均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除非不对该等交易实施集中清算。已传输至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日为 T+1 日的交易，原则上不可撤销。

6.2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三：外汇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日间	9:30	接收前一日成交数据
	9:30-10:00	非清算会员代理关系确认
	9:30-10:30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
	9:30-11:30	合规检查
	11:30	第一批次日间保证金支付截止[21]

[21] 具体日间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单据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15:00	前一日日终盯市损益支付截止 前一日日终保证金追加截止 前一日盯市返还应付资金支付截止 综合清算会员完成保证金分配
	15:15	接收当日成交数据
	15:15-15:30	非清算会员代理关系确认
	15:15-15:45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
	15:15-16:15	合规检查
	15:30	前一日日终盯市损益收款
	16:15	第二批次日间保证金支付截止[22]
	16:15	发布清算退出单（如有）
	16:30	前一日盯市返还应收资金收款
	17:00	保证金提取截止、代理保证金提取截止
	9:00-16:50	保证券服务运营时段
	18:30	生成日终保证金清单
S-1 日	11:30	生成结算清单（欧元、英镑、日元、澳元、港币、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
	11:40	生成外汇合并轧差结算清单（欧元、英镑、日元、澳元、港币、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 注：针对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清算会员
	12:00 前	清算所将 S 日外币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除美元外）

[22] 具体日间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单据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14:30 前	1. 日元、澳元、新西兰元：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2. 泰铢：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1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16:00 前	1.欧元、英镑、港币：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1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2.日元、澳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外汇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23]
	16:15	生成结算清单（人民币、美元）
	16:30	生成外汇合并轧差结算清单（人民币、美元） 注：针对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清算会员
	17:00 前	清算所将 S 日美元资金结算明细表(外汇结算银行路径）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18:00 前	美元：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1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23]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S 日 （结算日）[24]	9：00-11:00	1.日元、澳元、新西兰元：会员通过代理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2.日元、澳元、新西兰元：通过外汇结算银行结算的，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或由外汇结算银行主动扣收，结算银行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3.日元、澳元：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结算的，上海清算所直接扣收清算会员应付资金
	12:00 前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泰铢：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14:30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泰铢：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注：会员选择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9:00-15:00	1.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泰铢：外汇结算银行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 注：会员选择不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2.美元、欧元、英镑、港币：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结算的，上海清算所直接扣收清算会员应付资金
	15:00 前	1.会员人民币资金付款截止 2.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泰铢：外汇结算银行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3.港币：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25]

[24]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与外币对业务合并轧差的市场机构，需按人民币外汇业务结算时点和要求进行结算。

[25]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10:30-15:30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 S 日 15:30 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外汇结算银行付款或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将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16:00	美元、欧元、英镑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26]
S+1 日	10:00	所有外币：外汇结算银行发送对账单截止时点

上海清算所系统每日 9：30 及 15:15 分两批次接收来自外汇交易中心的成交数据，并进行后续处理。交易双方亦可通过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将成交数据提交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

在 T 日 14:00 前达成并于 15:00 前完成交易确认的结算日为 T+1 日的成交数据，以及 15:00 前完成交易确认的结算日在 T+2 日及以后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在 15:15 后进行风控合规检查；在 15:00 后完成交易确认的结算日在 T+2 日及以后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在 T+1 日 9:30 后进行风控合规检查。

本业务中，清算参与者总风险值为考虑了保证金要求、日间盯市亏损、前一日日终盯市在途资金后的总风险暴露值。

总风险值=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初始保证金要求+特殊保证金要求+max（当日日间盯市亏损金额-日内亏损阈值参数，0）+前一日日终盯市应付金额（在途）

风控合规检查是判断待检查交易是否会引起非清算会员或

[26]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清算会员的总风险值超出最大容忍阈值。根据检查结果，上海清算所对已通过代理确认或无须代理确认的交易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四：风控合规检查结果与处理方式

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成交双方对应的清算会员同时满足：接单后总风险值<接单前总风险值，或者接单后总风险值<保证金余额+容忍度 如成交双方任意一方为非清算会员，则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需满足上述条件。	清算系统将该笔成交纳入后续的中央对手清算处理。
成交双方对应的清算会员任意一方不满足前述条件。 如成交双方任意一方为非清算会员，则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不满足上述条件。	该笔成交进入等待队列，上海清算所将向超出方追缴保证金，保证金追缴成功后，重新将该笔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风控检查[27]。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非清算会员原则上可选择至多三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本业务，且须指定本业务的一家默认综合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在 T 日 15:15-15:30 及 T+1 日 9:30-10:00 通过客户端对所有待确认的代理业务交易进行代理关系确认。若非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代理关系，则系统会自动将默认综合清算会员视作当批次所有未完成代理关系确认交易的综合清算会员。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均需代理关系确认，则须等到双方选择完成后，交易才会

[27]清算参与者应采取措施确保保证金缺口小于最大容忍阈值，其中包括提前完成日终保证金交纳。

进入后续清算处理流程。

对于代理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逐笔确认和默认确认中的一种代理确认方式，并在 T 日 15:15 及 T+1 日 9:30 之后通过客户端对所有待确认的代理业务交易进行代理清算确认。

其中，逐笔确认是指综合清算会员需要对非清算会员的每一笔交易进行代理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代理确认的交易将不进入后续清算流程；默认确认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的所有交易不进行代理确认，所有代理交易为默认确认。

综合清算会员须在 10:30 之前完成第一批次清算的代理清算确认，在 15:45 之前完成第二批次清算的代理清算确认，完成核对并通过客户端提交代理确认指令，若综合清算会员选择拒绝确认代理业务交易，该笔交易将不进入后续清算流程。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同一个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代理确认时，综合清算会员须对同一笔交易的两方分别进行代理确认方能完成对该笔交易的代理确认。

清算会员可于 T 日 15:25 之后通过客户端查询当天提交清算的通过要素检查的所有交易及其交易明细，于 T+1 日 9:45 之后通过客户端查询 T 日达成的通过要素检查的所有交易及其交易明细，支持以 Excel 和 XML 格式导出。

根据上述情况，交易状态包含：

a. 待代理确认；b.风控检查中；c. 风控检查通过； d. 作废。

自营业务的买/卖方状态包含：

a. 已确认

代理业务的买/卖方状态包含：

a. 待代理确认；b. 代理已确认；c. 代理已拒绝。

买/卖方状态备注显示买/卖方状态的详细信息，如默认确认等。

上海清算所每日分两批次进行合约替代，清算会员可于 T 日 16:15 之后，以及 T+1 日 11:30 之后通过合约替代单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当日已经完成合约替代的外汇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成交数据。每批次合约替代单生成截止时间后（11:30 及 16:15），仍未通过该批次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将无法进入中央对手清算。

上海清算所每日分两批次进行清算轧差，将所有通过风控检查的交易于 S-1 日完成清算轧差，并生成结算清单，其中欧元、英镑、港币、日元、澳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和泰铢的结算清单于 11:30 之后生成，人民币和美元的结算清单于 16:15 之后生成。此外，清算会员也可通过结算清单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且当日进入轧差的成交数据；可通过客户端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但尚未进入轧差的成交数据。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机构，在此基础上还将分别于 11:40 和 16：30 之后，生成上午场（含欧元、英镑、港币、日元、澳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以及下午场（含人民币和美元）的汇总结算清单，用于列

示合并轧差后的资金收付金额。

上海清算所接收清算参与者通过交易中心终端提交的冲销交易清算退出申请。上海清算所对申请清算退出的外汇交易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检查通过后于 16:15 之后发布清算退出单。

6.3 日终清算处理

结算报表包括合约替代单和结算清单。

合约替代单：指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 T 日达成的成交数据。其中，外汇期权交易单独生成合约替代单，外汇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合并生成合约替代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依据清算轧差结果分别生成结算清单，其中外汇期权的期权费与期权差额行权生成的现金流合并轧差并生成外汇期权交易结算清单，外汇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与期权全额行权生成的即期交易合并轧差并生成外汇交易（不含期权）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

外汇期权交易结算清单包括结算日（S 日，下同）结算资金净额及其对应的期权成交数据以及期权差额行权的现金流数据；外汇交易（不含期权）结算清单包括结算日（S 日，下同）结算资金净额及其对应的即期、远期、掉期成交数据及期权全额行权

生成的外汇即期交易数据等。结算清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合并轧差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依据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合并轧差结果生成合并轧差结算清单，纳入合并轧差的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外币对即期交易、外币对远期交易以及外币对掉期交易。结算清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上海清算所在出单日生成和发布结算报表。清算会员在出单日单据生成时点后可通过客户端下载合约替代单和结算清单。

综合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将其自营和代理交易分开或者合并轧差结算。若选择自营、代理交易分开轧差，其结算清单将分开出单，综合清算会员操作员可在自营单据查询界面查询自营业务相关单据，可在代理单据查询界面查询代理业务相关单据；若选择自营、代理交易合并轧差，其结算清单将合并出单，且由综合清算会员操作员在自营单据查询界面下载相关单据。

6.4 结算处理

6.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1. 日终保证金交纳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参与者日终保证金计算，18:30 以后可供清算会员在客户端下载。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的机构，账户设置上保留一个人民币保证金账户和一个美元保证金账户，并在现有单据基础上新增一张汇总单据（PDF 和 Excel 格式）用于列示账户合并后的保证金收付金额。综合清算会员可为其代理业务申请保证金账户合并服务，其代理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合并与否设置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持一致。对于申请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的综合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在提供给综合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单据中列明每家非清算会员合并后的保证金收付金额，综合清算会员与代理非清算会员按此金额完成保证金结算。

清算会员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金额、日终盯市损益金额以及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综合清算会员可根据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金额、日终盯市损益金额以及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涉及最低保证金资金释放的，日终保证金清单将通过附表列示最低保证金待释放币种、待释放金额和待释放日期。其中人民币最低保证金资金释放将于 T+4 日日终完成，清算会员可于 T+5 日日间提取，美元最低保证金资金释放规则参见 6.7 保证券管理相关内容。

人民币日终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和日终盯市损益）和盯市返还应付资金追加截止时点为次一

工作日 15:00。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保证金的清算会员，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综合清算会员须在完成保证金支付到账的基础上于次一工作日 15:00 前通过客户端完成对该笔保证金的分配，如未及时分配造成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不足的，将视为保证金违约。

清算会员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人民币日终保证金和盯市返还应付资金：（1）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2）主动扣收：清算会员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上海清算所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途径支付保证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美元保证金缴纳：清算会员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美元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并在 SWIFT-MT202 报文 72 附言中填写 15 位的外部账户账号，外部账户账号（美元）可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查询，其菜单为：“资金账务-外部账户余额查询”，参见对应的“外部账户账号”一栏。

非清算会员应根据综合清算会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

2. 日间保证金交纳

上海清算所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系统自动通过上海

清算所客户端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实时追加提醒，并发布日间保证金清单。清算会员应根据当日日间保证金清单上的追加金额和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情况，在收到日间保证金清单后的规定时间（原则上上午批次追保时间为 45 分钟，下午批次追保时间为 15 分钟）内授权上海清算所进行保证金扣收或将所需交纳的资金划入相关保证金账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日间保证金的清算会员，构成保证金违约。综合清算会员要求同日终。

3. 保证金主动冻结

清算会员可在每日 17:00 前自行在保证金账户进行最低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和盯市保证金的主动冻结，综合清算会员可在每日 17:00 前在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进行最低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和盯市保证金的主动冻结。

4. 保证金计息

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利息直接划入其变动保证金账户。

对于选择保证金账户合并的机构，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利息直接划入其人民币、美元保证金账户。

5. 保证金提取

人民币保证金和盯市返还应收资金提取：（1）自主提取：清算会员在 17:00 前通过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主动返还：对于人民币变动保证金账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对于人民币最低保证金账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

会员的人民币变动保证金账户。对于选择保证金账户合并的机构，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人民币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

美元保证金提取：清算会员通过客户端在 17:00 前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将保证金划入清算会员指定账户。对于美元最低保证金账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美元变动保证金账户。

综合清算会员需于当日 17:00 前完成代理资金提取。

6. 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维护

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或主动返还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的，将按照上海清算所计算的非清算会员最新保证金实际要求进行。

综合清算会员自主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端将保证金先交纳至代理保证金账户，再记录非清算会员台账。交纳的保证金金额应与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一致。

综合清算会员自主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提取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端先记录非清算会员台账，再将代理保证金账户中的可用余额划入综合清算会员指定账户。

6.4.2 资金结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依据结算清单与清算会员完成各币种的本金结算。综合清算会员如选择自营资金结算与代理资金结算合并出单

的，若结算资金不足将优先满足代理业务。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依据合并轧差结算清单，按人民币外汇业务结算时点和流程与清算会员完成各币种的本金结算。

1. 人民币清算流程

（1） 清算会员须在 S 日 15:00 之前将应付的人民币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入上海清算所的人民币清算账户。

（2） 清算会员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结算资金的，上海清算所将自 S 日 9:30 起，自动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

（3） 上海清算所收到清算会员划入的全部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 S 日 15:30 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相应的资金划入清算会员的人民币清算账户。

2. 美元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1）S-1 日 17 点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次一工作日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2）于 S-1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8: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3）于S日通过MT202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S日12: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S日入账。

（4）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美元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MT202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4:3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下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实时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到账通知；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日9:00至15:00,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5:00账户余额依旧不足，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5）上海清算所只有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S日15:30前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全部划入该清算会员的各币种账户。

（6）清算会员拟提取资金时，应根据外汇结算银行头寸预报金额和时点的要求于S日16: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7）S+1日10:00前，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美元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S日9:00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28]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的美元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对于起息日应收美元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美元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28] 业务类型为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3. 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泰铢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欧元、英镑、港币资金结算。

清算会员需通过结算银行完成新加坡元、泰铢资金结算。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资金结算

（1）S-1 日 12 点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第二天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2）于 S-1 日通过 MT202 划入泰铢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4:3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于 S-1 日通过 MT202 划入欧元、英镑、港币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6: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3）于 S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 日 12:0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4）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外汇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MT202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4:3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下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

结算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日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5：00账户余额依旧不足，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5）上海清算所只有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 S 日 15:30 前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划入清算会员的各币种账户。

（6）清算会员拟于 S 日划出外汇资金的，新加坡元、泰铢应于 S-1 日 16:00 之前，港币应于 S 日 15:00 之前，欧元、英镑应于 S 日 16: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划出外汇资金的起息日为 S 日。

（7）S+1 日 10:00 之前，外汇结算银行在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 S 日 9:00 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29]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外币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对于起息日应收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4. 日元、澳元、新西兰元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日元、澳元资金结算。

清算会员需通过结算银行完成新西兰元资金结算。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资金结算

（1）S-1 日 12:00 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的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2）于 S 日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4:3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29] 业务类型为 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3）清算会员须于S日11:00之前，通过代理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将外汇资金划入其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S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S日入账。

（4）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外汇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MT202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1: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交易无法完成。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主动扣收。

S日11:00前，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和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1：00账户余额不足，则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交易无法

完成。

（5）S 日 11:00 之后，外汇结算银行应继续检查清算会员的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待余额足够则完成对清算会员账户主动扣收或执行清算会员主动发送的支付指令（MT202），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6）清算会员拟于 S 日起息调出外汇资金的，须于 S-1 日 16:0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资金调出指令（MT202），且必须于 S 日 11:00 前，将其他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支付至上海清算所的账户，上海清算所根据到账通知，在 11:3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支付该会员应收的外汇资金。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若在 11:30 前账户余额足够，则外汇结算银行按 S 日起息将外汇资金划入清算会员指定的账户。若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清算会员。

（7）外汇结算银行在 S+1 日 10:00 之前向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 S 日

9:00 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30]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外币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对于起息日应收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6.4.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会员自营和代理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所有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等于前三个月每日日终会员风险敞口的算术平均数。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

[30] 业务类型为 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清算会员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清算基金：（1）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清算基金划入清算会员清算基金账户。（2）主动扣收：清算会员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途径支付清算基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清算基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账户。

清算基金提取：（1）自主提取：清算会员在17:00前通过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主动返还：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清算基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

6.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违约情形发生时，通知违约会员了解情况。根据违约情况，冻结该清算会员与本业务相关的所有应收资金或资产，并计收违约金，通过银行授信完成资金结算。其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

划付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计算和征收违约金。若为人民币资金违约的，违约金每日按照违约资金金额的1‰计收；若为外币资金违约的，违约金每日按照违约金额和外汇结算银行公布的透支利率+3%（年化利率）计收。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3.3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1. 限制业务手段：上海清算所有权通过将最大容忍阈值/限额降至风险敞口限额以限制违约非清算会员/会员参与本业务。

2. 永久性违约判定：违约清算会员应及时补足违约资金，未按时补足结算资金、违约盯市保证金、违约金、清算基金、费用的，或者保证金违约清算会员连续第二次发生保证金违约的，或发生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判断结果认定该会员永久性违约；

3. 代理业务管理：

（1） 综合清算会员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应实行先收后付，对上海清算所应实行先付后收，综合清算会员应履行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担保交收的义务。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盖有综合清算会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以及非清算会员违约的相关记录或说明材料。上海清算所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2） 综合清算会员发生代理清算业务违约的，应配合上海

清算所进行违约调查，提供证据证明非清算会员违约的事实和金额，还应提供其他上海清算所要求的非清算会员违约相关记录，综合清算会员不得挪用任何已收取但暂未向违约非清算会员划付的资产。上海清算所有权限制或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参与本业务。

（3） 上海清算所无法确认非清算会员违约事实的，视非清算会员为履约非清算会员。履约非清算会员应在申请截止时点前提交移仓申请，并于规定移仓期限内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原则上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应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

（4） 违约综合清算会员有义务协助上海清算所通知履约非清算会员补足上海清算所要求的保证金。

（5） 在判定综合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后，违约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转移其已收未付资产和违约非清算会员额外保证金，上海清算所协助其完成履约非清算会员已清算头寸的支付结算。

（6） 若认定综合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上海清算所对所有履约且在移仓前需满足应付资产要求（包括保证金和结算资产）的非清算会员的未清算头寸执行移仓，已清算未结算头寸不纳入移仓头寸范围。在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前的过渡期间，上海清算所将与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直接进行资产收付，上海清算所在移仓生效前有权根据已清算未结算头寸计算并向非清算会员追加特殊保证金。

（7） 上海清算所对违约或移仓成功前过渡期间发生违约的非清算会员头寸执行强制平仓。上海清算所也有权对未及时提交移仓申请或超过移仓期限仍未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非清算会员头

寸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平仓损失将并入本次会员违约处置成本中。

（8） 移仓后，若非清算会员未能按时完成未移仓头寸结算现金支付的，视为非清算会员违约，上海清算所有权按需出售违约会员代理业务应收资产以及违约非清算会员的应收资产，相关损失将并入本次会员违约处置成本中。

4. 期权行权处理：若违约方为期权交易买方，上海清算所有权对该笔交易选择行权或不行权。

5. 发生违约事件时，对于选择结算资金和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均分开管理的机构，各业务单独进行违约判定和后续违约处理；如违约机构选择结算资金合并轧差和保证金账户（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中任意一项服务，则两项业务均判定违约。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目前两项业务风险资源独立计算，因此违约处置仍分开处理。

6.5 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6.5.1 初始保证金

6.5.1.1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资产包含人民币、美元和保证券。最低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最低保证金要求 = L \times C$$

其中：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为会员资信因子。其中，代理业务使用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员资信因子；

6.5.1.2 超限保证金

人民币外汇业务风险敞口基础模型为期望损失值模型(ES)。

超限保证金缴纳币种为人民币。

超限保证金=Max(Max(ES_1,ES_2,ES_3)×C-L×C,0)

其中：

ES_1为不含 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

ES_2为不含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

ES_3为所有存续头寸的风险敞口；

Max(ES_1,ES_2,ES_3)为会员风险敞口；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 为会员资信因子。

6.5.2 日终盯市损益

上海清算所日终进行双向盯市损益金额计算。

日终盯市损益金额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双向盯市仅适用于远期、掉期、期权及期权行权生成的即期交易或差额现金流的盯市损益，普通即期交易不计算盯市损益。

日终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以清算参与者为出发点计算。日终盯

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收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收取日终盯市损益结算资金；日终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付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据此支付日终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日终盯市损益计算方式如下：

（1）计算 T+i 日起息的远期、掉期交易的一端或期权行权后产生的即期交易或现金流的盯市价值

$$\mathrm{P_{T+i}} = \left(\mathrm{T+i}\text{日本币净额} + \mathrm{T+i}\text{日外币净额} * F_{\mathrm{T+i}}\right) \times \mathrm{DF_{i,T}}$$

会员应收，净额为正；会员应付，净额为负。

i 表示起息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i 大于等于 1；

$\mathrm{DF_{i,T}}$为贴现率，根据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人民币即期利率曲线进行计算；

$F_{\mathrm{T+i}}$为当日日终所得的即期汇率及外汇掉期曲线计算得到的远期汇率。

（2）计算未到期期权的盯市价值

首先使用 Garman-Kohlhagen 模型计算 T+i 日交割的未到期期权内在价值：

$$\mathrm{P_{T+i}} = \mathrm{a} \times \mathrm{M} \times \mathrm{DF_{i,T}} \times \omega \times [F_{\mathrm{T+i}} N(\omega d_1) - K N(\omega d_2)]$$

$$d_1 = \frac{\mathrm{Ln}\left(\frac{F_{T+i}}{K}\right) + \frac{\sigma^2_{T_ep-T,K} \times (T_ep - T)}{730}}{\sigma_{T_ep-T,K} \times \sqrt{\frac{T_ep - T}{365}}}$$

$$d_2 = \frac{\mathrm{Ln}\left(\frac{F_{T+i}}{K}\right) - \frac{\sigma^2_{T_ep-T,K} \times (T_ep - T)}{730}}{\sigma_{T_ep-T,K} \times \sqrt{\frac{T_ep - T}{365}}}$$

i 表示期权交割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i 大于 1；

$T_{_ep}$为期权到期日；

M 为名义本金；

K 为期权执行价；

a：买方为+1，买方为-1；

ω：CALL 为+1，PUT 为-1；

$\sigma_{T_ep-T,K}$为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波动率曲面上到期日为$T_{_ep}$及执行价为 K 所对应的隐含波动率。

（3）计算期权费调整值

当且仅当期权费起息日大于等于下一个工作日时需根据期权费调整盯市价值，调整值ΔP_{T+i}的计算方法为：

$$\Delta P_{T+i} = -a \times M \times DF_{i,T} \times Pre$$

i 表示期权期权费起息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i 大

于等于 1；

$\mathbf{Pre}$指期权费金额。

（4）计算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

$$V_T = \sum_{i=1} (P_{T+i} + \Delta P_{T+i})$$

（1）、（2）、（3）项结果相加得到当日该清算参与者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

（5）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 V_T - (1 + \frac{SHIBOR_O/N * day}{360}) * V_{T-1}$$

day 等于当天到下一个工作日的自然天数；

V_{T-1}表示 T-1 日计算的经调整盯市价值（需剔除 T-1 日日终计算的第二天到期头寸盯市价值）。

6.5.3 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上海清算所将于 T 日日终计算 T+1 日到期合约（包括远期和掉期一端，不包括即期）的盯市返还金额，并于 T+1 日进行相应资金的收付。

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T+1 日到期合约的盯市价值之和|

清算参与者 T+1 日到期合约的盯市价值之和为正，则清算参

与者需向上海清算所支付盯市返还资金；清算参与者 T+1 日到期合约的盯市价值之和为负，则上海清算所需向清算参与者支付盯市返还资金。

6.5.4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触发事件主要包括四类：外汇市场汇率异常波动、清算参与者待交割本金金额过大、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过大和会员违约。当发生任一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要求清算参与者交纳特殊保证金。若多于一项的触发事件同时发生时，不同触发事件所引起的特殊保证金要求累加形成总的特殊保证金要求。

6.6 节假日处理

1.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

上海清算所完成节假日、结算日等信息确认后，于每年底通过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下一年度各货币的节假日信息。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的结算日受节假日影响的主要规定如下：

（1）根据交易货币单独计算结算日，所有货币的结算日均因起息日为节假日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交易货币对各自计算的结算日不同，其结算日应顺延至共同出现的第一个工作日。

（2）人民币兑美元 T+2 交易的结算日不受 T+1 日为美元节假日的影响；人民币兑欧元、英镑、港币、日元、澳元、新加坡

元、新西兰元和泰铢 T+2 交易的结算日均因 T+1 日为交易货币对的节假日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若 T+2 日为美元节假日，人民币外汇 T+2 交易的结算日均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由国家规定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天，仍作人民币节假日处理。

（5）不同交易日相同结算日的交易应轧差清算。

2.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交易

上海清算所于每年底向市场发布下一年度银行间市场各币种节假日信息，并调整受节假日影响而不能正常清算的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交易的结算日，即：若外汇远掉期交易的结算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的新公布节假日内，则结算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若下一个工作日跨至下一月，则该结算日将提前至上一工作日。除结算日外，其他要素均不改变。本业务相关结算日规则的变更与修订由上海清算所发布。

3. 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

上海清算所根据每年底发布的节假日信息，按以下规则调整受节假日影响而不能正常清算的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的相关日期：

（1）期权费支付日：若期权费支付日在新公布的人民币假日内，则期权费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期权交割日：若期权交割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

的新公布节假日内，则该交割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若下一个工作日跨至下一月，则该交割日将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3）期权行权日：若期权行权日在人民币的新公布节假日内，则该行权日将提前至上一工作日；若遇美元节假日，期权行权日不受影响。

4. 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

上海清算所向市场发布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清算币种所属国或地区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信息。结算日调整参照年末结算日调整相关规定执行。

6.7 保证券管理

1. 保证券范围

人民币外汇业务合格债券保证券包含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在我公司发行托管且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计价债券（以下简称政金债），剩余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清算参与者可于合格保证券列表更新日 10:00 后于客户端查询最新合格保证券列表。合格保证券清单列表更新后，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需对已质押的无效券提交转出申请。

2. 债券折扣率及汇率折扣率

债券折扣率参照《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格保证券列表》，汇率折扣率参照《上海清算所现金抵押品基准汇率

和折扣率参数》（官网专区发布，按季调整）。

3.保证券相关参数

（1）债券保证券集中度上限

债券保证券集中度上限用于管理人民币外汇业务全市场单一债券的总充抵规模，具体如下：托管余额大于 10 亿元的债券，集中度上限为托管余额的 10%；托管余额小于等于 10 亿元的债券，集中度上限为 1 亿元。

（2）单机构保证券充抵金额上限

25 亿元，单机构保证券充抵金额面值不得超过 25 亿元。

（3）最低保证金充抵比例上限

30%，机构可以在最低保证金要求×最低保证金充抵比例上限的金额范围内使用保证券充抵最低保证金。

单机构保证券有效余额（USD 计）=min(单机构保证券充抵面值总额*债券折扣率*基准汇率*汇率折扣率，30%*最低保证金要求（USD 计）），其中单机构保证券充抵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4.服务对象

人民币外汇业务清算参与者，包含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应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提交的保证券申请进行代理确认。上海清算所对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收取的抵押品采用统一的风控标准，综合清算会员可对其代理非清算会员制定更为严格的风控标准。

5.风控检查

保证券风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保证金有效余额检查，即提交保证券申请后保证券有效余额+最低保证金现金冻结余额大于等于最低保证金总要求；

（2）集中度检查，即提交保证券申请后人民币外汇业务全市场单一债券的总充抵规模不超过该债券的集中度上限。

同时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则上海清算所将通过保证券风控检查申请，否则上海清算所将拒绝相应申请。

6.业务流程

（1）清算参与者每个工作日（T 日）均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行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换券申请，系统将实时进行保证券风控检查，如因保证券转出/换券出现资金缺口，清算会员应缴纳资金至保证金账户（人民币或美元均可）并主动冻结，非清算会员的资金缺口应由综合清算会员缴纳并主动冻结。

（2.1）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换券申请通过风控检查后，上海清算所将实时冻结/解冻保证券，如涉人民币保证金现金释放，相应资金可于 T+5 个工作日（含 T+5 日）后提取。

（2.2）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换券申请通过风控检查后，上海清算所将实时冻结/解冻保证券，如涉美元保证金现金释放，将根据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换券申请日分情况处理。如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换券申请日在当月 14 日前（含当日），所涉美元现

金可于当月 21 日（含当日）后提取；如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换券申请日在当月 14 日后，所涉美元现金可于下月 21 日（含当日）后提取。

（3）如涉美元保证金现金释放，建议清算参与者每月临近 14 日或于 14 日当天进行保证券转入/转出/换券申请。

（4）合格保证券清单列表更新后，清算参与者需对已质押的无效券提交转出申请。

（5）如遇节假日，美元释放所涉日期将进行调整，上海清算所将另行通知相关申请和可提取日期。

（6）无法自行进行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操作的非清算会员可由其全额操作代理人为其进行保证券相关申请。

7.费用

保证券服务收费参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收费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七、标准利率衍生产品集中清算业务

7.1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要素规定

7.1.1 标准债券远期要素规定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是指到期日、期限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利率远期、互换或期权合约。标准债券远期是标准利率衍生产品的一种，是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的债券、交割日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债券远期合约。上海清算所为现金交割和实物交割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提供集中清算服务，现金交割合约包括：票面利率为 3%的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虚拟国开债合约和票面利率为 3%的 5 年期和 10 年期虚拟农发债合约等;实物交割合约包括：票面利率为 3%的虚拟国开债合约和票面利率为 3%的虚拟农发债合约。

表一：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要素表

产品种类	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合约品种	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5年期和10年期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合约代码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 CDB3_2112、CDB3_2203 CDB5_2112、CDB5_2203 CDB10_2112、CDB10_2203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 ADBC5_2112、ADBC5_2203 ADBC10_2112、ADBC10_2203
合约标的	票面利率为3%、按年付息的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虚拟国开债	票面利率为3%、按年付息的5年期和10年期虚拟农发债
合约月份	最近的2个季月	

合约到期交割日（D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营业日，则调整到下一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D-1日)	
新合约上市日	旧合约交割日	
报价方式	百元报价	
交易时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日9:00-12:00,13:30-16:30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0.005元	
单位报价量	1000万	
价格涨跌幅	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百分比，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牌基准价的±百分比。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现金交割	
可交割债券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合约上市日发布，合约存续期内不变； 2.按待偿期范围选取固息、不含权、按年付息、合约上市前21个营业日流动性最好的2只国开债，若有并列则发行较晚的优先； 3.待偿期范围：按合约交割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合约上市日发布，合约存续期内不变； 2.按待偿期范围选取固息、不含权、按年付息、合约上市前21个营业日流动性最好的2只农发债，若有并列则发行较晚的优先； 3.待偿期范围：按合约交割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一同计算并征收。	

表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要素表

产品种类	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合约品种	2年期、3年期、7年期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2年期、7年期农发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合约代码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结尾以P标识 CDB2_2512P CDB3_2512P CDB7_2512P	合约代码由标的债券缩写和到期月份组成，结尾以P标识 ADBC2_2512P ADBC7_2512P
合约标的	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3年期、7年期虚拟国开债	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7年期虚拟农发债
合约月份	最近的2个季月，即合约交割月份	
合约到期交割日（D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营业日，则调整到下一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D-1日)	
新合约上市日	业务上线日、旧合约交割日	
报价方式	百元报价	
交易时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日9:00-12:00,13:30-16:30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0.005元	
单位报价量	1000万	
价格涨跌幅	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百分比，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牌基准价的±百分比。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	
可交割债券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按待偿期范围选取银行间市场托管的、固息、不含权的一篮子国开债； 2.待偿期范围：按合约到期月份首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为一篮子债券，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 1.按待偿期范围选取银行间市场托管的、固息、不含权的一篮子农发债； 2.待偿期范围：按合约到期月份首日计算待偿期范围。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上海清算所采用梯度保证金制度对实物交割合约收取保证金，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提高该	

	交割月份合约保证金率，并向市场公布。

根据业务需要，可增加或调整集中清算的标准债券远期品种。

7.1.2 标准利率互换要素规定

标准利率互换是标准利率衍生产品的一种，是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合约期限、结算日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利率互换合约，挂钩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 3 个月期、1 年期主要全国性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指标。上海清算所为标准利率互换合约提供集中清算服务。

表三：标准利率互换合约要素表

合约品种		3个月、1年期同业存单标准利率互换
合约代码		合约代码由浮动利率名称、合约期限和到期月份组成 PrimeNCD3M _2512、 PrimeNCD3M _2601等 PrimeNCD1Y _2512、 PrimeNCD1Y _2601等
合约月份		4个季月合约和不在季月循环里的最近2个日历月合约
到期结算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工作日，则调整到下一工作日（D日）
最后交易日		结算日前一个工作日（D-1日）
新合约上市日		前一个合约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D日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0.01bp）
合约面值		1000万(1手)
报价收益率		为最后交易日（D-1日）PrimeNCD3M、PrimeNCD1Y的预期值（年化利率），单位：%，精确到0.0001%
浮动利率	参考利率	PrimeNCD3M、PrimeNCD1Y
	重置周期	-

支付明细	重置日规则	-
	支付周期	期满
	计息周期	计息期首日为结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D+1日），计息期尾日为计息期首日往后3M、1Y对应的日历日。
	计息方式	单利
	计息基准	A/A-bond
	利率确定日	D-1日
	参考利率取值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交易中心于利率确定日18：00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PrimeNCD3M、PrimeNCD1Y利率。
到期结算利率		中国货币网公布的最后交易日的PrimeNCD3M、PrimeNCD1Y的数值（年化利率）
累计到期结算金额		(合约到期结算利率-合约成交价）*合约面值*A/A
挂牌基准利率		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交易中心的同业存单（AAA）收盘收益率曲线推算出的对应计息期的远期利率
每日结算利率		1.取当日最后1小时成交的加权价格，该时段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断的，扣除中断时间后向前取满相应时段； 2.若最后1小时成交笔数少于5笔，则取当日最后5笔交易的加权价格； 3.若全天该合约成交笔数少于5笔，取最后一小时的（bid的平均+ ofr平均）×0.5； 4.若无报价或出现其他难以确定结算利率的情况，则可取前一日结算利率（如为合约上市首日，则取挂牌基准利率）或交易中心计算的其他利率。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
交易时间		银行间市场交易日9:00-12:00,13:30-16:30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7.1.3 标准利率衍生品参与者范围

标准利率衍生品均采用集中清算分层清算体系。其中，标准利率互换沿用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分层清算体系。利率互换普通清算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可对应申请开展标准利率互换自营或代理业务；利率互换代理客户及其他已入市利率互换市场的市场成员可申请通过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方式参与。标准利率互换清算会员开展业务前，通过提交限额申请表确定清算限额并授权扣款路径；非清算会员通过综合清算会员确定清算限额和日间容忍度。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使用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效印鉴。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清算参与者详见第二章“清算参与者”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可开展业务。

7.1.4 标准利率衍生品账户管理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共涉及利率衍生品自营(代理)保证金户、利率衍生品自营（代理）资金结算账户和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

7.1.4.1 利率衍生品保证金账户

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普通清算会员需开立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业务均使用该账户完成相关保证金的收取返还等处理。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综合清算会员需开立利率衍生品代理保证金户，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

换代理清算业务均使用该账户完成相关保证金的收取返还等处理。

已参与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普通清算会员仅需管理维护1个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将使用现有的标准利率互换保证金户作为后续保证金账户，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保证金收取和返还均通过该账户，结算路径与现行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保证金账户保持一致。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方案同自营业务。仅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或标准利率互换单项业务的清算会员，则将该项业务保证金户更名为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后续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保证金收取和返还均通过此账户，结算路径与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7.1.4.2 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

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普通清算会员可指定大额支付账户、已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或在上海清算所新开资金结算专户，作为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专户。综合清算会员需在上海清算所新开代理资金结算专户作为利率衍生品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专户。

已参与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清算会员仅需管理维护1个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业务将使用现有的人民币利率互换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后续三项利率衍生品业务的保证金提款收款账户。仅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或标准利率互换单项业务的机构，将使用该项业务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后续三

项利率衍生品的保证金的提款和收款均通过该资金结算账户。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合并方案同自营业务。

7.1.4.3 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

新申请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清算会员[31]需开立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清算业务均使用该账户计收清算基金，清算会员可自行提取该清算基金账户余额。

已参与两项标准利率衍生品的清算会员仅需管理维护 1 个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将使用现有的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基金账户作为后续三项业务的清算基金账户，进行三项利率衍生品的清算基金收取返还处理。根据清算会员申请，可为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提供清算基金主动扣收、返还服务；该服务开通后，适用于该账户项下的三项业务。

仅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或标准利率互换单项业务的清算会员，将该项业务清算基金账户更名为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后续清算基金收取返还均通过该清算基金户。

7.2 日间清算处理

表四：标准利率衍生品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标准债券远期		标准利率互换	
T 日	时间	事项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	开市

[31] 未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会员

T+1 日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6:30	闭市	16:30	闭市
	16:30-21:00	日终清算处理	16:30-19:20	日终清算处理
T+1 日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11:10-16:30	保证金提取	11:10-16:30	保证金提取
到期交割日	11:00	现金交割	11:00	现金交割
交割月份第一个工作日至到期交割日		实物交割		

9:00-12:00 及 13:30-16:30，对交易双方在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总持仓限额内达成、符合集中清算要求的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交易，上海清算所实时接单，完成合约替代，适用《清算协议》。

清算系统实时对所有成交数据进行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

本业务代理清算确认均由系统自动完成。

清算系统进行交易持仓维护、风险监测和计费管理，实时计算各清算参与者净持仓数,进行日间风险监测。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会员的合约组合及其盯市损益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并采用包括回归测试、压力测试、会员资信评估、市场流动性评估等方式对市场风险因素、清算会员信用风险和市场

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7.3 日终清算处理

16:30 清算系统停止接收交易数据。16:30 至 21:00 前，清算系统计算持仓和持仓限额以及盯市损益，计算各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要求。对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清算系统在交割月份进行实物交割的交割配对、交割结果反馈及交割失败处理等，生成并通过会员终端发布清算单据。

表五：标准利率衍生品日终清算完成时间表

平常工作日(除以下三种情况外的工作日)	17：30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周期 （3、6、9、12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至第三个周一）	18：30
标准债券远期最后交易日 （3、6、9、12 月的第三个周二[32]）	20：55
标准利率互换最后交易日但非标准债券远期最后交易日（除 3、6、9、12 月的其余 8 个月第三个周二）	19：30

7.4 结算处理

7.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一）日终保证金交纳

T+1 日 11:00，完成 T 日保证金要求与盯市盈亏的净额结算。清算系统将检查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与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差

[32] 第三个周二指第三个周三前一个营业日，下同

额。

对于清算会员，系统计算保证金要求并与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若保证金余额大于等于保证金要求，则清算系统将完成清算会员间盈亏资金的结算。若保证金余额小于保证金要求，则清算系统将按照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或代理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保证金账户[33]，完成保证金和盈亏结算。

结算完成后，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记增（记减）前一日盯市盈利（亏损）。

对于综合清算会员，系统计算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要求总和并与代理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

正常完成扣款和收款的清算会员将从会员终端获得 T 日的保证金结算清单，显示保证金账户中资金的收付情况；综合清算会员将从会员终端获得其代理业务 T 日保证金结算清单明细；未完成扣款的，该会员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

（二）日间保证金追缴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全市场交易及清算参与者持仓和盯市损益情况，可日间向清算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对于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若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的，清算系统会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

33 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利率衍生品代理保证金户

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因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导致在规定时间内划扣失败的，构成保证金追缴违约。

上海清算所通过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实现对非清算会员的持仓和盯市损益的监测。对需进行保证金追缴的代理保证金账户，向综合清算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因综合清算会员代理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导致在规定时间内划扣失败的，构成综合清算会员保证金追缴违约。

（三）最低保证金调整

根据清算限额等变化，清算参与者的最低保证金要求随之调高或调低。最低保证金要求调低的，上海清算所将于调整生效日自动释放相应保证金。最低保证金要求调高的，上海清算所将于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向清算会员发出调整后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包含在日终清算单据中）。

（四）保证金提取

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终端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非清算会员无法直接提取保证金，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在会员终端提交代理保证金提取申请。

保证金提取指令需在每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后，至 16:30 闭市前提交。

上海清算所在核实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足额后，记减清算

会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并根据其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1）对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系统生成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资金主动划付至清算会员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2）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记增其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该专户划拨至其预留的往来账户。代理业务一律需要新开代理资金结算专户。

7.4.2 清算基金操作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清算基金要求分开计算。在单个业务中，清算基金计算方式如下：

清算基金=清算会员自营和代理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所有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等于前三个月每日日终会员风险敞口的算术平均数。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度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

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清算会员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清算基金：（1）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清算基金划入清算会员清算基金账户。（2）主动扣收：清算会员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途径支付清算基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清算基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账户。

清算基金提取：（1）自主提取：清算会员在17:00前通过综合业务系统II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主动返还：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清算基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

7.4.3 现金交割机制

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标准利率互换的交割处理流程如下：

最后交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计算并发送交割资金结算清单。

交割日 11:00，上海清算所完成现金交割。

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的，上海清算所将按 7.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7.4.4 实物交割机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的交割处理流程如下：

7.4.4.1 交割前准备

（一）账户指定或开立

市场成员参与实物交割时，默认使用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用于现券 DVP 结算的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若市场成员另行指定或开立用于实物交割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非清算会员则由其综合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市场成员须保证用于实物交割业务相关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二）账户绑定

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成员用于实物交割的账户信息完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账户绑定。

7.4.4.2 交割参与者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的市场成员（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均可开展实物交割业务。实物交割业务参与者分为买方（付款方）

和卖方（付券方）。买方（付款方）的实物交割合约净头寸为正，合约交割时支付价款以获得相应的可交割债券。卖方（付券方）的实物交割合约净头寸为负，合约交割时转移可交割债券所有权以获得对应价款。

7.4.4.3 交割流程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采用滚动交割机制，分为滚动交割阶段和集中交割阶段。滚动交割阶段为自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第一个工作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工作日。最后交易日交易闭市后，全市场未平仓头寸进入最后一轮集中交割阶段。每轮交割分为申报日（S-1 日）和交割日（S 日）两日完成。交割月份的交割日历如下：

表六：交割月份的交割日历

营业日	第 1 日	第 2 日	第 3 日	……	第 N-1 日	第 N 日	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
第 1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第 2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第 3 轮			申报日					
……				……	交割日			
第 N-1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第 N 轮						申报日	交割日	
集中交割							申报日	交割日

（一）最后交易日之前的滚动交割流程

（1）交割申报

每一轮申报日（S-1 日）8:30-16:30 之间买卖双方可通过外

汇交易中心系统（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平台）提交交割申报。市场成员的交割申报应以其所申报合约的最新净持仓为限。

买方申报时，应提交合约品种和申报合约量（手）。卖方申报时，应提交合约品种、申报合约量（手）、申报债券及对应的申报券面量；若申报合约量与申报债券券面总额不一致，以申报债券券面总额为实际申报量。

（2）自动配对

申报日（S-1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当日申报交割意向信息，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和实际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开展交割配对处理。

第一步：确定买卖双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上海清算所按照参与者的当日申报数量和日终净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该参与者本轮申报的实际有效申报交割数量。若卖方参与者当日申报数量大于日终净持仓量，按照申报的债券顺序选择进入交割配对的债券。

第二步：确定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

上海清算所以全市场卖方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作为本轮交割的全市场实际交割数量。

若全市场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全市场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未申报的买方头寸中，按“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原则选取配合进入交割的买方头寸。

若全市场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小于全市场买方有效申报

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已申报的买方头寸中，按“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剔除多余的买方申报头寸。

第三步：交割配对

上海清算所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配对，生成交割配对信息。申报日（S-1 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代理）单据，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

（3）交割处理

交割日（S 日）日间，上海清算所根据接收的交割配对信息，生成待确认的交割指令，提交给交割双方进行指令确认。上海清算所按 DVP 的方式实时自动执行资金划付与债券交收。

（4）结果反馈

交割日（S 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结算情况反馈交割结算结果信息，生成相应单据。

对于交割结算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完成交割的双方，上海清算所将释放该交割配对占用的

持仓和保证金。

对于交割结算失败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交割失败的双方，将进入后续交割失败处理。

（二）最后交易日的集中交割流程

（1）交割申报

最后交易日（S-1 日）为最后一轮集中交割的申报日。最后交易日 8:30-12:00 之间买方可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交割申报；最后交易日 8:30-16:30 之间卖方可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交割申报。至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全市场未平仓头寸自动进入最后一轮集中交割，上海清算所自动为未足额申报买方持仓生成虚拟交割意向。

（2）自动配对

最后交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当日申报交割意向信息，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和实际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开展交割配对处理。

第一步：确定买卖双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上海清算所按照卖方当日申报交割债券数量和日终净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对于卖方未足额申报交割债券的日终持仓，将导致交割失败，不进入交割配对。若卖方

参与者当日申报数量大于日终净持仓量，按照申报的债券顺序选择进入交割配对的债券。

第二步：确定进入交割配对的数量

上海清算所以全市场卖方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作为本轮交割的全市场实际交割数量。

若全市场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小于全市场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已申报的买方头寸中，按“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剔除多余的买方申报头寸。

第三步：交割配对

上海清算所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配对，生成逐笔交割配对信息。于最后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匹配通知单》（代理）单据，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

（3）交割处理

交割日日间，上海清算所根据接收的交割配对信息，生成待确认的交割指令，提交给交割双方进行指令确认。上海清算所按DVP的方式实时自动执行资金划付与债券交收。

（4）结果反馈

交割日日终清算后，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结算情况反馈交割

结算结果信息，生成相应单据。

对于交割结算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完成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完成交割的双方，上海清算所将释放该交割配对占用的持仓和保证金。

对于交割结算失败的，上海清算所将生成《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自营）和《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结算失败通知单》（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标准化利率产品集中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对于交割失败的双方，将进入后续交割失败处理。

7.4.4.4 实物交割失败

（一）交割失败情形

在规定时间内，交割方未能足额完成债券或资金交付的，将导致实物交割失败，主要情况包括卖方券不足、卖方未确认交割指令、最后交易日卖方未足额申报、买方款不足、买方未确认交割指令、买方无有效债券账户、买卖双方未确认交割指令。

（二）交割失败处理

交割失败方应通过上海清算所向对方支付差额补偿金，向上海清算所支付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的履约补偿金，上海清算所将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支付履约对手方，具体支付

比例由上海清算所确定。若非清算会员为差额补偿金、履约补偿金的应收或应付方，上海清算所与其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资金收付，综合清算会员与非清算会员进行资金收付。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定期调整履约补偿金比例，向全市场公布。

上海清算所将差额补偿金与参与者当日盈亏总计合并计算，统一收取，并于《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日终保证金账户通知单》中体现。

表七：实物交割失败处理

失败情况	差额补偿金	履约补偿金
情形一： 卖方交割失败（券不足、卖方未确认指令、最后交易日卖方未足额申报）	卖方通过上海清算所向买方支付差额补偿金： Max[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合约面值/100)×(基准债券价格（净价）-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0]	卖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 上海清算所向买方支付收到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例如50%）：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0.5
情形二： 买方交割失败（款不足、买方未确认指令、买方无有效债券账户）	买方通过上海清算所向卖方支付差额补偿金： Max[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合约面值/100)×(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基准债券价格（净价）)，0]	买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 上海清算所向卖方支付收到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例如50%）：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0.5

情形三： 双方交割失败（买卖双方未确认指令）	-	买卖双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 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履约补偿金比例

其中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交割结算价×(合约面值/100)。

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应补偿金的交割方，上海清算所将按照7.4.5违约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置。

（三）基准债券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债券作为基准债券，以申报日基准债券估值作为基准债券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最大的债券作为基准债券，以最后交易日基准债券估值作为基准债券价格。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债券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指定基准债券。

基准债券价格以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

（四）相关说明

在实物交割业务开展初期阶段[34]，为保证市场平稳运行，对于实物交割失败的卖方，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应补偿金的，将免除实物交割失败对其造成的其他不利影响，包括后续业务开展、清算会员相关评估（包括资信评估、年度评估等）、清

[34] 实物交割业务开展初期阶段是指可交割债券仅包含上海清算所托管债券的阶段。

算会员年度评优、清算会员资质等。

7.4.5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违约情形发生时，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会员了解情况。根据违约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违约处理：暂停违约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资质；冻结违约清算会员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期间的应收资金；启动银行授信机制，融入资金以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资金结算；按照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逐日计收违约罚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上海清算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等。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上海清算所恢复违约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资质，解冻其保证金账户及清算基金；已启动银行授信的，偿还授信银行相应资金，支付授信费，向违约清算会员发送《违约金通知单》。

若未按时完成相关履约义务，上海清算所可启动对违约清算会员的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处理程序，并有权终止违约清算会员相关清算业务资质。如为代理清算业务发生违约，综合清算会员应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报告非清算会员发生违规、违约等相关情况，上海清算所可在审核后对未违约的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

非清算会员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申

请，协助其执行对非清算会员的违约处置，包括暂停非清算会员相关清算业务权限、对违约非清算会员进行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等。

强行平仓：指上海清算所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约清算参与者持仓实施强制出售以弥补违约损失。违约清算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履约义务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标准利率互换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强制结算：指上海清算所为防范风险，在强行平仓无法执行时，将持有该合约的对手方持仓按一定规则强制进行结算的措施。

违约处置相关未尽事宜详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7.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7.5.1 持仓及持仓限额计算

（一）持仓计算

清算参与者分别计算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持仓数量。单一业务下，清算参与者持仓数量为该清算参与者所持各合约净持仓数量的绝对值乘以转换系数后加总，不同合约之间不能轧差，实物交割合约的持仓数量与现金交割合约的持仓数量以单个合约绝对值加总的方式计算。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各

非清算会员之间不能轧差。

由于不同合约可能设置不同的保证金率，上海清算所将提前指定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某一合约为该业务的参考合约，并通过转换系数的方式将不同合约换算成参考合约。

（1）标准债券远期业务

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现金交割合约 i 净持仓量|×转换系数 i]＋∑[|实物交割合约 j 净持仓量|×转换系数 j]

其中，对于日间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i=现金交割合约 i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现金交割合约 i 前一日结算价/100，转换系数 j=实物交割合约 j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前一日结算价/100；对于日终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i=现金交割合约 i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现金交割合约 i 当日结算价/100，转换系数 j=实物交割合约 j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当日结算价/100。纳入计算的实物交割合约仅包括未申报和已申报未交割持仓，不包括已交割持仓。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上海清算所采用梯度保证金制度对实物交割合约收取保证金，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提高该交割月份实物交割合约保证金率并公布。

（2）标准利率互换业务

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合约 i 净持仓量|×转换系数 i]

其中，转换系数 i=合约 i 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

（二）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

单一清算参与者分别计算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总持仓限额。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采用事前控制原则，上海清算所于 T 日日终及 T+1 日日间更新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作为 T+1 日交易达成前的限额控制。上海清算所根据单一业务中清算参与者最低保证金要求、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日终盯市损益等计算该业务总持仓限额。

清算会员自营及代理业务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持仓水平等因素确定，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申报每个非清算会员在每个业务中的容忍度，但单一业务中其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容忍度之和不得超过该综合清算会员在该代理业务中的容忍度。清算会员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申请调整（线下或线上[35]）其自营及代理业务容忍度，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综合清算会员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调整其代理的非请算会员在每个业务中的容忍度。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1）自营业务

[35] 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签署《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在线为自营业务、代理业务、代理客户提交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容忍度变更的申请。

T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检查清算会员自营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大于等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小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 Max[Min(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Min(T 日日终盯市损益+T 日差额补偿金[36]，0)，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T+1 日日间，清算会员自营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如发生变化，上海清算所重新进行保证金余额检查，更新每个业务中的总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

（2）代理业务

T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检查清算会员代理账户保证金可提取金额，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大于等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小于 0 的：

单一清算参与者总持仓限额= Max[Min(T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最低保证金要求+T-1 日日终超限保证金要求)+容忍度+定向余额+Min(T 日日终盯市损

[36] 差额补偿金仅在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中涉及。

益+T 日差额补偿金，0)，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T+1 日日间，清算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如发生变化，上海清算所重新进行保证金余额检查，更新非清算会员在每个业务中的总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清算会员自营和代理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分开检查。

定向余额是指清算会员对保证金账户中的可提取金额进行定向分配的额度，用于日内接单。自营业务下，清算会员可对自营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分配各业务的定向余额，未定向分配的部分将沉淀在自营保证金账户中用于日间追保（或有）或者可由清算会员自行提取，不会自动构成两个业务的总持仓限额。代理业务下，综合清算会员可对代理保证金账户可提取金额分配各业务、各非清算会员的定向余额，未定向分配的余额部分可以沉淀在代理保证金账户中用于日间追保（或有）或者可由清算会员自行提取，不会自动构成非清算会员在两个业务中的总持仓限额。清算会员可在日间自行维护定向余额，维护后立即生效，上海清算所更新计算总持仓限额，并发送外汇交易中心。

如果清算参与者日间盯市亏损超过一定阈值，且上海清算所未追缴日间盯市保证金，超出阈值部分将按顺序占用容忍度、定向余额、可提取金额。容忍度、定向余额被占用的，上海清算所更新计算总持仓限额，并发送交易中心。定向余额被占用部分，清算会员日内不允许下调;可提取金额被占用部分，清算会员日内不允许提取。

日间增仓交易导致的日间超限保证金增加值将按顺序占用定向余额、容忍度。此处占用不影响总持仓限额计算；定向余额被占用部分，清算会员日内不允许下调。

（三）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

为控制全市场对单一合约的持仓规模，降低结算风险，上海清算所分别设置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控制。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中，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采用事中控制原则，作为日间监测的风险管理措施。

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采用事前控制原则，作为交易达成前的限额控制。全市场清算参与者对某一合约的单边净持仓总和不能超过单合约全市场单边持仓上限。

（四）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

为控制各机构对于单一合约的持仓规模，防范头寸集中度风险，上海清算所分别设置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控制。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中，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采用事中控制原则，作为日间监测的风险管理措施。

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采用事前控制原则，作为交易达成前的限额控制。单一清算参与者对某一合约的净持仓不得超过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

（五）实物交割合约梯度持仓上限

为避免操纵和防范逼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合约设置梯度单一清算参与者单合约持仓上限。自上市之日起，各实物交割合约品种使用非交割月份下的持仓上限；自交割月份前一个交易日起，各实物交割合约品种使用交割月份的持仓上限。清算参与者某一实物交割合约单边净持仓超过合约持仓上限的，上海清算所将要求其尽快减仓，并对交割月份超出持仓上限的部分加收超仓保证金。临近交割月份，清算参与者应自行减仓，确保其持仓满足交割月份持仓上限要求；若清算参与者未及时减仓的，上海清算所或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有权对超限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7.5.2 价格计算

7.5.2.1 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一）每日结算价格

根据合约成交时间、成交价格和成交量，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每日结算价格：

（1）若合约最后两小时有成交，且成交笔数不少于5笔，则取当日最后2小时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每日结算价；

（2）若最后2小时的成交不足5笔，且当日成交笔数不少于5笔的，则取该合约当日最后5笔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每日结算价；

（3）若合约当日成交不足5笔，由外汇交易中心组织报价团

报价，报价团组织及具体报价方法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共同确定并对外发布；

（4）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则取前一日结算价。

2．到期交割价格

（1）收集最后交易日当天的一篮子可交割券的中债收益率：$r_1,r_2,\cdots,r_n$；

（2）计算一篮子可交割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r=\frac{\sum_{i=1}^{n} r_i}{n}$；

（3）计算到期交割价，即为当日虚拟券的价格：

$$p=\sum_{i=1}^{t}\frac{100\times 3\%}{(1+r)^i}+\frac{100}{(1+r)^t}$$

其中，t 是虚拟券的期限，t=3,5,10。

3．新合约的挂牌基准价

（1）收集新合约上市前 1 个营业日的一篮子可交割券的中债收益率：$r_1,r_2,\cdots,r_n$；

（2）计算一篮子可交割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r=\frac{\sum_{i=1}^{n} r_i}{n}$；

（3）计算虚拟券价格：

$$p=\sum_{i=1}^{t}\frac{100\times 3\%}{(1+r)^i}+\frac{100}{(1+r)^t}$$

其中，t 是虚拟券的期限，t=3,5,10；

（4）计算挂牌基准价，即虚拟券在合约到期日的价格：

$$f = p \times [1 + (repo - r) \times T]$$

其中，repo 是合约上市前一个营业日的 7 天质押式回购的加权平均价格。T 是合约上市日至交割日的年数。

7.5.2.2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

（一）每日结算价

实物交割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确定方法与现金交割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确定方法一致。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每日结算价的价格形成后备机制，对异常价格进行调整。

（二）交割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之前，实物交割合约交割结算价为合约每日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 每日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交割结算价格：

（1）若当日合约成交不少于 5 笔，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当天全部交易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text{交割结算价} = \frac{\sum_{i=1}^{N} \text{成交价}_i \times \text{成交量}_i}{\sum_{i=1}^{N} \text{成交量}_i}$$

（2）若当日合约成交少于 5 笔，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交割结算价

= 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

− 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离交割月份最近的实物交割合约。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交割结算价的价格形

成后备机制，对异常价格进行调整。

（3）新合约的挂牌基准价

实物交割合约的挂牌基准价是一篮子可交割债券在合约到期交割日的理论价格通过转换因子、成交量加权得到。计算公式为：

$$BP = \frac{\sum_{i=1}^{N} P_i Q_i}{\sum_{i=1}^{N} Q_i}$$

$$P_i = \frac{S_i e^{rT} - AI_i e^{rT_i} - I_i}{CF_i}$$

其中：

BP：挂牌基准价

Q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的成交量

P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到期交割日的理论价格（净价）

S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上市前一营业日的收盘价（全价）

AI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合约上市日至到期交割日之间的利息

r：无风险利率，取 7 天质押式回购在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T：合约上市日至到期交割日的年数

T_i：合约上市日至交割日之间的第 i 只可交割债券的付息日

至到期交割日的年数

I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在到期交割日的应计利息

CF_i：第 i 只可交割债券的转换因子

7.5.2.3 标准利率互换

（一）每日结算利率

根据合约成交时间、成交利率和成交量，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每日结算利率：

（1）取当日最后 1 小时成交的加权价格，该时段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断的，扣除中断时间后向前取满相应时段；

（2）若最后 1 小时成交笔数少于 5 笔，则取当日最后 5 笔交易的加权价格；

（3)若全天该合约成交笔数少于 5 笔,取最后一小时的(bid 的平均+ ofr 平均）×0.5；

（4）若无报价或出现其他难以确定结算利率的情况，则可取前一日结算利率（如为合约上市首日，则取挂牌基准利率）或交易中心计算的其他利率。

（二）到期结算利率

到期结算利率为货币网公布的最后交易日的 PrimeNCD3M、PrimeNCD1Y 的数值（年化利率）；

（三）新合约的挂牌基准利率

新合约的挂牌基准利率为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交易中心的

同业存单（AAA）收盘收益率曲线推算出的对应计息期的远期利率。

7.5.3 盯市损益计算

清算参与者在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盯市损益分开计算。标准债券远期业务中，实物交割合约盈亏与现金交割合约盈亏轧差计算。

（一）日间盯市损益

日间盯市损益用于日间风险监控。清算参与者出现较大盯市亏损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清算会员（或代理非清算会员参与该业务的综合清算会员）交纳日间盯市保证金。

标准债券远期日间盯市损益=

$$\sum_{\text{合约 i}}\sum_{\text{交易 j}}[\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times(\text{日间盯市价}_i-\text{成交价}_j)/100\times\text{买卖方向系数}]+\sum_{\text{合约 i}}[|\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text{日间盯市价}_i-\text{前一日结算价}_i)/100\times\text{持仓方向系数}]$$

标准利率互换日间盯市损益 =

$$\sum_{\text{合约 i}}\sum_{\text{交易 j}}[\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times(\text{日间盯市价}_{\text{i}}-\text{合约成交利率}_{\text{j}})\times\text{计息基准}\times\text{买卖方向系数}]+\sum_{\text{合约}_{\text{i}}}[|\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text{日间盯市价}_{\text{i}}-\text{前一日结算利率}_{\text{i}})\times\text{计息基准}\times\text{持仓方向系数}]$$

其中，合约 i 的日间盯市价取该合约当日最近 5 笔的加权平均价；若少于 5 笔，取当天该合约全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若当日无交易，取该合约前一日结算价为日间盯市价。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根据日间盯市损益公式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盯市亏损。

（二）日终盯市损益

日终盯市损益用于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每日盈亏结算。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出具的清算单据中列明每个清算参与者的当日损益，于下一工作日上午规定时点，在保证金账户完成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自营业务中，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日终盯市损益合并加总后进行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代理业务中，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所有代理非清算会员的日终盯市损益合并加总后进行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

标准债券远期日终盯市损益 =

$$\sum_{\text{合约 i}}\sum_{\text{交易 j}}[\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times(\text{当日结算价}_i-\text{成交价}_j)/100\times\text{买卖方向系数}]+\sum_{\text{合约 i}}[|\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text{当日结算价}_i-\text{前一日结算价}_i)/100\times\text{持仓方向系数}]$$

$$\text{标准利率互换日终盯市损益}=\sum_{\text{合约 i}}\sum_{\text{交易 j}}\left[\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times(\text{当日结算利率}_{\text{i}}-\text{合约成交利率}_{\text{j}})\times\text{计息基准}\times\text{买卖方向系数}\right]+\sum_{\text{合约}_{\text{i}}}[|\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text{当日结算利率}_{\text{i}}-\text{前一日结算利率}_{\text{i}})\times\text{计息基准}\times\text{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

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当日为盯市盈利；根据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当日为盯市亏损。

7.5.4 初始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和超限保证金。

（一）最低保证金

单个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清算限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清算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向上海清算所自主申请和调整（线下或线上[37]）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的清算限额；非清算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向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和调整各业务的清算限额；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报备非清算会员各业务的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算参与者各业务的清算限额。

（二）超限保证金

超限保证金是清算参与者实际持仓超出清算限额时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违规违约时，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潜在损失中最低保证金无法覆盖的部分。

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合约设置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率，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对清

[37] 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签署《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在线为自营业务、代理客户提交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清算限额变更的申请。

算参与者实物交割合约单边净持仓超过该合约交割月份持仓上限的部分，加收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通过超限保证金要求收取。

超限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为：

（1）标准债券远期业务

超限保证金要求=Max（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清算限额，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会员超限因子

会员超限因子大于等于 1，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

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Max（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净持仓量-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持仓上限,0）×转换系数 p]

其中，对于日间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p=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前一日结算价/100；对于日终实物交割合约交割月份超仓头寸总数计算，转换系数 p=实物交割合约 j 交割月份超仓保证金率/参考合约保证金率×实物交割合约 j 当日结算价/100。纳入计算的实物交割合约仅包括未申报和已申报未交割持仓，不包括已交割持仓。

（2）标准利率互换业务

超限保证金要求= Max（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清算限额，0）×参考合约保证金率×会员超限因子

会员超限因子大于等于 1，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

7.5.5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是清算参与者根据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标准利率互换合约进行逐日盯市和风险监测的结果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持仓的盯市亏损。

盯市保证金分为日间盯市保证金和日终盯市保证金。

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由人工触发追缴，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为追缴时的日间盯市亏损，日终归零。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会员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分开计算。

日终盯市保证金由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计算并于次一工作日结算。对于自营业务，上海清算所将两个业务日终盯市损益与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加总值合并计算，统一通过日终盯市保证金收取。当日合并计算结果大于等于 0 的清算会员，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 0；当日合并计算结果小于 0 的清算会员，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当日合并计算结果的绝对值。

自营业务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法如下：

盯市保证金要求=-Min(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日终盯市损益+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日终盯市损益+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0）

对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清算会员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按照其两个业务中所有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日终盯市损益加总值

与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合并计算结果进行计算。代理业务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法如下：

盯市保证金要求=

-Min(∑非清算会员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日终盯市损益+

∑非清算会员 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日终盯市损益+

∑非清算会员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实物交割差额补偿金，0）

7.5.6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要求由人工触发追缴，日终不自动清零。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会员特殊保证金要求分开计算与追缴。

7.5.7 日终保证金要求计算

对于自营业务，日终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日终保证金要求=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自营业务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之和，由综合清算会员负责交纳至上海清算所。对于代理业务，日终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日终保证金要求=

$\sum_{非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 +

$\sum_{非清算会员}$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最低保证金要求 +

$\sum_{非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 +

$\sum_{非清算会员}$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超限保证金要求 +

$\sum_{非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 +

$\sum_{非清算会员}$标准利率互换业务特殊保证金要求 +

代理业务盯市保证金要求

7.5.8 交割金额

7.5.8.1 标准债券远期现金交割合约

现金交割金额=

$$\sum_{合约\ i}\sum_{交易\ j}[最后交易日成交名义本金\times\left(到期交割价_i-成交价_j\right)/100\times买卖方向系数]$$

+

$$\sum_{合约\ i}[|前一日日终净持仓|\times（到期交割价_i-前一日结算价_i）/100\times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现金交割盈利；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现金交割亏损。

7.5.8.2 实物交割合约

交割货款 = 交割债券面值总额

$$\times (\text{合约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交割债券转换因子} + \text{交割债券应计利息})/100$$

其中交割债券转换因子和交割债券应计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因子计算方式

以合约对应虚拟债券的票面利率作为到期收益率，计算出的单位面值可交割债券的到期交割月首日的净价。计算公式为：

$$CF = \left\{ \frac{1}{(1+{}^{y}/_{f})^{\frac{xf}{12}}} * \left[\frac{c}{f} + \frac{c}{y} * \left(1 - \frac{1}{(1+{}^{y}/_{f})^{k-1}} \right) + \frac{1}{(1+{}^{y}/_{f})^{k-1}} \right] - \frac{c}{f} * \left(1 - \frac{xf}{12} \right) \right\}$$

其中：

c：可交割债券票面利率

f：可交割债券付息频率

y：标的券票面利率

x：到期交割月首日距可交割债券下一付息日的月份数

k：可交割债券剩余付息次数

（2）应计利息

$$\text{应计利息} = \frac{\text{可交割债券票面利率} * 100}{\text{每年付息次数}} * \left(\frac{\text{交割日} - \text{上一付息日}}{\text{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right)$$

其中，对于最后交易日前的申报，交割日=申报日+1。

清算会员负责交纳至上海清算所。

7.5.8.3 标准利率互换交割金额

现金交割金额

$$= \sum_{\text{合约 i}} \sum_{\text{交易 j}} \left[\text{最后交易日合约成交量} \times (\text{到期结算利率}_i - \text{合约成交利率}_j) \times \text{计息基准}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right] + \sum_{\text{合约}_i} [\left|\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right| \times (\text{到期结算利率}_i - \text{前一日结算利率}_i) \times \text{计息基准} \times \text{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现金交割盈利；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现金交割亏损。

7.5.9 代理客户线上化

代理客户线上化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可直接在客户端提交客户申请材料的便利流程，该功能对新增代理客户的纸质申请流程进行了优化。综合清算会员签署《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清算系统用户承诺书》，并由上海清算所开通相关权限后，可通过客户端在线为代理客户提交标准利率衍生品业务上线及变更的申请。上海清算所将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申请受理结果。若受理未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可在线修改原有电子申请表单，并再次提交申请。

八、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

8.1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清算产品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以及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

人民币外汇即期（结售汇）竞价交易：指在交易日（T 日）交易系统对外汇币种的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排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并在 T+2 日结算的外币对人民币的交易。

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外币对）：指在交易日（T 日）交易系统对外汇币种的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排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并在 T+2 日结算的外币对外币的交易（涉及加拿大元的为 T+1 日结算）。

外汇即期竞价交易实行“集中、净额、双向”清算原则。“集中”是指会员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达成的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和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由上海清算所实时承担清算对手方的权利义务并分别与会员进行资金清算；“净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与会员按同一币种、同一起息日即期竞价交易的净差额办理资金清算；“双向”是指上海清算所与会员在起息日办理资金划付。

目前，上海清算所接受的清算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种类、货币对，并另行公布。

表一：清算产品表

交易品种	货币对	结算日
结售汇	USD/CNY、AUD/CNY、CAD/CNY、CHF/CNY、CNY/MYR、CNY/RUB、EUR/CNY、GBP/CNY、HKD/CNY、JPY/CNY、NZD/CNY、SGD/CNY	T+2
外币对	EUR/USD、AUD/USD、GBP/USD、USD/CHF、USD/HKD、USD/JPY、EUR/JPY、USD/SGD	T+2
	USD/CAD	T+1

表二：清算产品要素表

基本要素			
对手方	清算参与者	成交类型	即期
交易品种	结售汇/外币对	成交日期	不限
成交时间	不限	起息日	不限
交易货币对	USD/CNY、AUD/CNY、CAD/CNY、CHF/CNY、CNY/MYR、CNY/RUB、EUR/CNY、GBP/CNY、HKD/CNY、100JPY/CNY、NZD/CNY、SGD/CNY、EUR/USD、AUD/USD、GBP/USD、USD/CHF、USD/HKD、USD/JPY、EUR/JPY、USD/SGD、USD/CAD	成交价格	汇率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其中：HKD/CNY 及 CNY/MYR 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USD/JPY 及 EUR/JPY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人民币/外币买入量	不限	人民币/外币卖出量	不限

8.2 日间清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系统于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的 3:15 接收来自外汇

交易中心的成交数据，并进行后续处理。

8.3 日终清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依据清算轧差结果分别生成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结算清单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

上海清算所在出单日生成和发布结算清单。

清算参与者可于交易日次日工作时间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结算清单。

8.4 结算处理

8.4.1 资金结算处理

1. 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

若会员净买入外汇，则会员于起息日上午将应付人民币资金通过支付系统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会员应收外汇资金由上海清算所于同日通过账户行划入会员指定账户。若会员净卖出外汇，则上海清算所于起息日上午通过支付系统将会员应收人民币资金划入会员指定账户；同日会员将应付外汇资金通过账户行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

2. 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

上海清算所在起息日通过账户行将应付会员外币资金划入

其指定账户，当日起息。会员在起息日将应付上海清算所外币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当日起息。

8.4.2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上海清算所与会员在办理资金划付过程中，若发生资金逾期，由付款方查明原因，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海清算所同意通过倒起息操作免除逾期息且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倒起息操作的，逾期清算参与者应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人民币资金逾期，逾期方按逾期金额的0.05%支付每日违约金。若发生外币资金逾期，逾期方应按照逾期金额和上海清算所境外账户行公布的透支利率+3%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逾期清算参与者完成逾期款支付后可向结算银行提出进行倒起息操作的申请，在收到上海清算所逾期息清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通过倒起息操作免除违约金。逾期清算参与者必须于上海清算所同意通过倒起息操作免除其违约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倒起息操作（以结算银行退还上海清算所透支利息日期为准）。

清算参与者在规定日期内应及时支付逾期款和违约金，否则上海清算所将给与警告、通告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商请外汇交易中心暂停其交易资质。

8.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8.5.1 清算限额计算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中的清算限额指上海清算所与清算参与者进行资金清算的最大限额，清算限额以美元计价，非美元货币按外汇局公布的内部折算率折算成美元。清算限额与交易限额一致。

九、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9.1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表一：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的要素规定

一般要素			
信用保护买方	清算参与者（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	信用保护卖方	清算参与者（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
参考实体	属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参考实体清单	交易名义本金	约定，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日	约定	期限	5 年（含）以内
起始日	交易日的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到期日	季月末 20 日，不按营业日准则调整
参考比例	100%	贴现曲线	上海清算所 FR007 利率互换收盘曲线（即期）
支付方式	前端贴现支付	支付频率	季（固定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利差	约定，单位（bps）	费率（标准票息）	25bps、50bps、100bps、250bps
前端费	约定，单位（元）	期初返还金额	约定，单位（元）
交付金额	交付金额=前端费－期初返还金额	交付金额支付日	交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
首期支付金额	约定，单位（元）	首期支付日	生效之后的第一个依照营业日准则调整的季末 20 日
营业日	适用在北京的营业日	营业日准则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计息天数调整	实际天数	计息基准	A/365
关联条件	信用保护买方和卖方均不是参考实体的关联企业		
与信用事件有关要素			
信用事件	破产、支付违约（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 3 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债务重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所涉最小债务持有人数 1 人）		
债务种类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交易流通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约定最终比例	25%

上述规定要素的定义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使用规则（2022 年版）》一致。根据业务需要，上海清算所可对上述要素规定进行调整。

9.2 日间清算处理

表二：本业务清算系统运行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6:30	闭市 保证金提款截止 资金提款截止
	9:00-17:00	代理清算确认
	17:00	日终清算处理
T+1 日	10:00	保证金扣收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启动
	13:00	应付资金结算 应付信用事件结算（或有）
	15:00	会员付款截止时点 会员收款启动时点 资金结算违约判定启动 信用事件结算违约判定启动（或有）

9:00-16:30，本业务清算系统实时或批量接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机构的交易系统、电话、传真以及经纪撮合等方式达成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数据。16:30，清算系统停止接收交易数据。

本业务清算系统实时对提交集中清算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进行要素合规性检查、代理清算确认、风险合规性检查，检查通过后实时生效。同时，清算系统接收存续期内合约的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申请。本业务参与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终端、清算系统客户终端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交易数据、清算退出申请或提前终止申请。

9.2.1 接单处理

9.2.1.1 要素合规性检查

清算系统对于提交集中清算的成交数据实时进行要素检查：一是交易双方是否均具有清算参与者资质；二是成交数据是否符

合集中清算产品要素规定。检查通过后，成交数据进入后续处理。对于未通过要素合规检查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不纳入集中清算处理，清算会员可通过本业务客户终端查询相关信息。

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的清算会员交易，将进入风控合规性检查环节；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的非清算会员交易，将进入代理清算确认环节，通过后再进行风控合规性检查。

9.2.1.2 代理清算确认

代理清算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确认是否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的交易提供代理清算服务。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前，应首先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分别设置保证金充足率要求。其中，保证金充足率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完成自动代理确认所要求的最低“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比例。

上海清算所将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保证金充足率要求，日间定时在清算系统中对非清算会员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进行批量的自动代理清算确认；批量自动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即刻提交综合清算会员进行手工确认。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同一个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代理确认时，综合清算会员须对同一笔交易的两方分别进行代理确认方能完成对该笔交易的代理确认。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截止时点为闭市（16:30）后30分钟，此截止时点后提交的代理清算确认上海清算所不予受理。

对于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将进入风控合

规性检查环节，通过风控合规性检查后即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对于未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上海清算所不纳入集中清算处理，清算会员可通过本业务客户终端查询相关信息。

9.2.1.3 风控合规性检查

风控合规性检查指判断试算待检查交易是否会引起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超出风险敞口限额、容忍度等风控条件的步骤。根据检查结果，清算系统将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相关步骤如下：

表三：风控合规性检查步骤

检查步骤	风控条件	处理方式
1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38]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对于保证金要求超出保证金余额部分提供授信。
3	交易一方或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39]	上海清算所将该笔交易纳入后续批次的风控检查，上海清算所有权于日终拒绝接单。

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会员资信情况设定。

对于通过风控合规性检查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上海清算所将纳入集中清算并完成合约替代；对于未通过风控合规性检查的信用违约互换交易，上海清算所有权于日终拒绝纳入集中清算，

[38]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差额之和=Σmax（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余额，0）小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39]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差额之和=Σmax（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单个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余额，0）大于等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清算会员可通过本业务客户终端查询相关信息。如截至当日17:00仍有未纳入集中清算的交易，则上海清算所不纳入集中清算。

9.2.2 日间保证金

日间，出现市场异常或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异常等特殊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实时重新计算风险敞口及相应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和保证金应追缴金额进行调整。当清算参与者保证金应追缴金额累积超过一定金额，上海清算所有权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本业务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按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

9.2.3 存续期合约处理

9.2.3.1 清算退出

市场参与者可对已纳入集中清算且上海清算所完成合约替代的信用违约互换合约进行清算退出，即从集中清算退出到双边清算，交易对手还原为原对手方。清算退出申请须在当日16:30前完成，每日16:30后上海清算所停止接受申请。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将变更交易双方头寸，合约在清算系统中被标记为“清算退出”，上海清算所不再对“清算退出”合约进行任何后续处理。

此外，若市场参与者存续信用违约互换合约的参考实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兼并、收购、重组等事件，造成参与者本身或其附属机构成为参考实体时，即存在关联方关系，上海清算所将自动开展强制清算退出流程。

9.2.3.2 提前终止

市场参与者可对已提交集中清算且上海清算所完成合约替代的信用违约互换合约进行提前终止操作。提前终止申请须在当日 16:30 前完成，每日 16:30 后上海清算所停止接受申请。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将变更交易双方头寸，同时组织交易双方根据约定的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完成清算结算。完成提前终止的合约在清算系统中将被标记为“提前终止”。

9.2.3.3 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

存续期内合约对应的参考实体如发生信用事件，即破产、支付违约、债务重组任意一种情况，需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同时，信用事件通知方需向另一方发送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

9.3 日终清算处理

17:00，本业务清算系统对于次一工作日需结算的交易进行日终清算处理，具体环节有：计算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净额轧差各类资金、生成保证金账户清单、资金结算清单和信用事件结算清单等。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生成保证金账户清单。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次一工作日的交付金额净额、信用保护费净额、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净额、剩余应计保费（或有）净额、信用事件结算金额（或有）净额，轧差生成资金净额（信用事件结算金额净额不与资金净额相互轧差）和信用事件结算金额净额。

资金净额＝交付金额净额＋信用保护费净额＋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净额＋剩余应计保费净额。

日终清算会员可通过本业务客户终端查看保证金账户清单、资金结算清单和信用事件结算清单，并根据单据准备应付保证金和资金。

9.4 结算处理

10:00-11:00，本业务清算系统执行上一工作日保证金结算，生成保证金结算完成通知单；13:00-15:00，本业务清算系统执行上一工作日资金结算和信用事件结算，生成资金结算和信用事件结算完成通知单。

9.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9.4.1.1 前一工作日保证金结算

10:00 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生成的保证金账户清

单，检查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如余额不足，清算系统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当日 11:00 前扣划资金不成功的，启动违约判定和后续处理工作。

9.4.1.2 日间保证金结算

清算系统在生成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的同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60 分钟内未能完成资金扣划的，且保证金账户仍存在缺口的，启动违约判定和后续处理工作。

9.4.2 清算基金

上海清算所收取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清算基金，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

9.4.3 资金结算处理

13:00 开始，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资金轧差结果，按照预设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当日

应付资金分别划拨至上海清算所中间户。

15:00 为会员付款截止时点暨会员收款启动时点。截至 15:00，如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则启动违约判定和后续处理工作。清算会员应确保 15:00 前自营业务、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有足额的应付资金。清算会员可通过本业务客户终端查询资金结算处理情况。

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前完成非清算会员应付资金收取；可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完成后支付非清算会员应收资金。

9.4.4 信用事件结算处理

本业务信用事件包括破产、支付违约（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 3 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债务重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所涉最小债务持有人数 1 人）。上海清算所根据合约要素所示信息进行信用事件维护，一旦发生信用事件，将对相应合约启动信用事件处理流程，组织完成信用事件清算结算。信用事件结算采取直接从保证金账户划付至上海清算所中间户的方式完成。

13:00 开始，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轧差所得的信用事件结算金额净额，从保证金账户划付至上海清算所中间户。截至 15:00，如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启动违约判定和后续处理工作。

9.4.5 违约处置相关约定

9.4.5.1 资金、保证金结算违约处理

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的付款截止时点15：00前，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备足资金，导致资金结算失败的；或者上海清算所发出日终保证金追加通知后次一工作日11：00前或发出日间保证金追加通知后60分钟内，清算会员未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备足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的，上海清算所按以下程序进行违约处理：

（一）暂停接受违约清算会员后续信用违约互换业务的合约替代、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

（二）冻结违约清算会员本业务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

（三）暂停支付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金（或有），该部分资金不计息；

（四）在资金结算违约时，启动银行授信机制，融入违约资金金额以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资金结算；

（五）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金额与未付的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金差额（最小为零）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至违约资金实际到账日，逐日计收罚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六）若违约清算会员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违约资金、罚金、授信费用等相关应支付资金，上海清算所恢复接受该会员的信用违约互换业务的后续合约替代、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解冻其保

证金和清算基金账户，将该违约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期间累积暂停支付的应收资金（如有）释放至违约清算会员账户，将融资资金偿还授信银行，支付授信费用，记录该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一次；

（七）若违约清算会员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足违约资金、罚金、授信费用等相关应支付资金，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1）启动违约清算会员非现金类抵押品的快速处置流程；

（2）召集违约处置专家组，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

（3）对满足相关条件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

（4）对违约清算会员相关头寸执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优先采用平仓拍卖方式，若平仓拍卖失败，可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

（5）依据强行平仓处置结果执行现金和非现金抵押品、头寸的转移。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拍卖成功的合约转移到竞拍成功清算会员名下，完成合约对手方变更，同时与竞拍成功清算会员进行资金结算。如竞拍成功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结算，将被认定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置；

（6）合约多边净额终止时，上海清算所将在资金结算日与合约终止方完成净额结算，并终止所有相关合约；

（7）依据损失分摊流程，依次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

（8）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闭违约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账户，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的措施；

（9）违约处置流程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应向违约清算会员追偿或/和索赔，所得用于偿还此前融入的资金及相关费用和抵补违约处置损失中可能使用到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以及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

（10）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11）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9.4.5.2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

当清算会员发生破产、被接管或者清算会员在其他清算机构、交易所发生违约事件等情形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该清算会员违约，并进行违约处置。

9.4.5.3 非清算会员违约的处理

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的，由综合清算会员处置。综合清算会员应将非清算会员违约及处置情况通报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有义务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违约进行处理。

9.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9.5.1 保证金计算

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盯市保证金、超限保证金和特殊保

证金。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限额（自营/代理）×会员信用风险因子

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Max（-会员盯市损益，0）

超限保证金要求＝Max（实际风险敞口－风险敞口限额,0）×会员信用风险因子×保证金超限因子

特殊保证金要求=上海清算所要求保证金。特殊保证金用以覆盖市场异常波动、节假日以及参考实体突发违约等风险。

9.5.2 资金计算

上海清算所于清算日计算各清算参与者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如有）的次一工作日的交付金额净额、信用保护费净额、剩余应计保费净额、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净额，并轧差生成待结算资金净额。信用事件结算金额净额不与资金净额相互轧差。若清算参与者为资金支付方，金额为负；若清算参与者为资金接收方，金额为正。

交付金额=前端费-期初返还金额

每期信用保护费=交易名义本金×费率×计息天数/365

其中，计息天数即当期支付日与上一期支付日相隔天数。

剩余应计保费=交易名义本金×费率×计息天数/365

如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系统将计算相应合约的剩余应计

保费。其中，计息天数即信用事件确定日[40]与上一期票息支付日相隔天数。

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最后一期算头又算尾。

提前终止结算金额由参与者自行约定。

9.5.3 信用事件结算金额计算

信用事件结算金额=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约定最终比例）

其中，参考比例和约定最终比例分别为 100%和 25%。

9.5.4 盯市损益[41]计算

盯市损益=当日盯市价值（调整）-前一日盯市价值（调整）×（1+当日 SHIBOR_O/N× 当日与后一日间隔自然日天数/360）

当日盯市价值（调整）=当日盯市价值×（1+当日 SHIBOR_O/N×当日与后一日间隔自然日天数/360）

前一日盯市价值（调整）=前一日盯市价值×（1+前一日 SHIBOR_O/N×前一日与当日间隔自然日天数/360）

盯市总计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当日为盯市盈利；盯市总计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当日为盯市亏损。

[40] 信用事件确定日：指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均有效送达之日。 摘自《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

[41] 本业务保证金账户清单中：盯市总计=盯市损益，盯市结算=当日盯市价值（调整），盯市返还=-前一日盯市价值（调整），盯市调整（利息返还）=盯市返还×当日 SHIBOR_O/N×隔夜调整天数/360。

十、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10.1 业务概念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是为满足业务参与者债券结算需要，以提升债券结算成功率为目的建立的风险防范配套机制。同业拆借中心作为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平台，为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提供交易等相关服务。上海清算所作为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央对手清算机构，为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提供集中清算、结算交收、存续期管理、履约保障等相关服务。

上海清算所根据借出方指定的可借债券建立可借债券池。当借入方结算日应付债券不足时，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发起借贷指令，上海清算所实时接收借贷指令后，自动从可借债券池中匹配标的债券，并作为借入方的借出方和借出方的借入方，完成标的债券的借入、担保债券的管理、到期结算交收，并做好全流程的风险管理。

本指南所指中央债券借贷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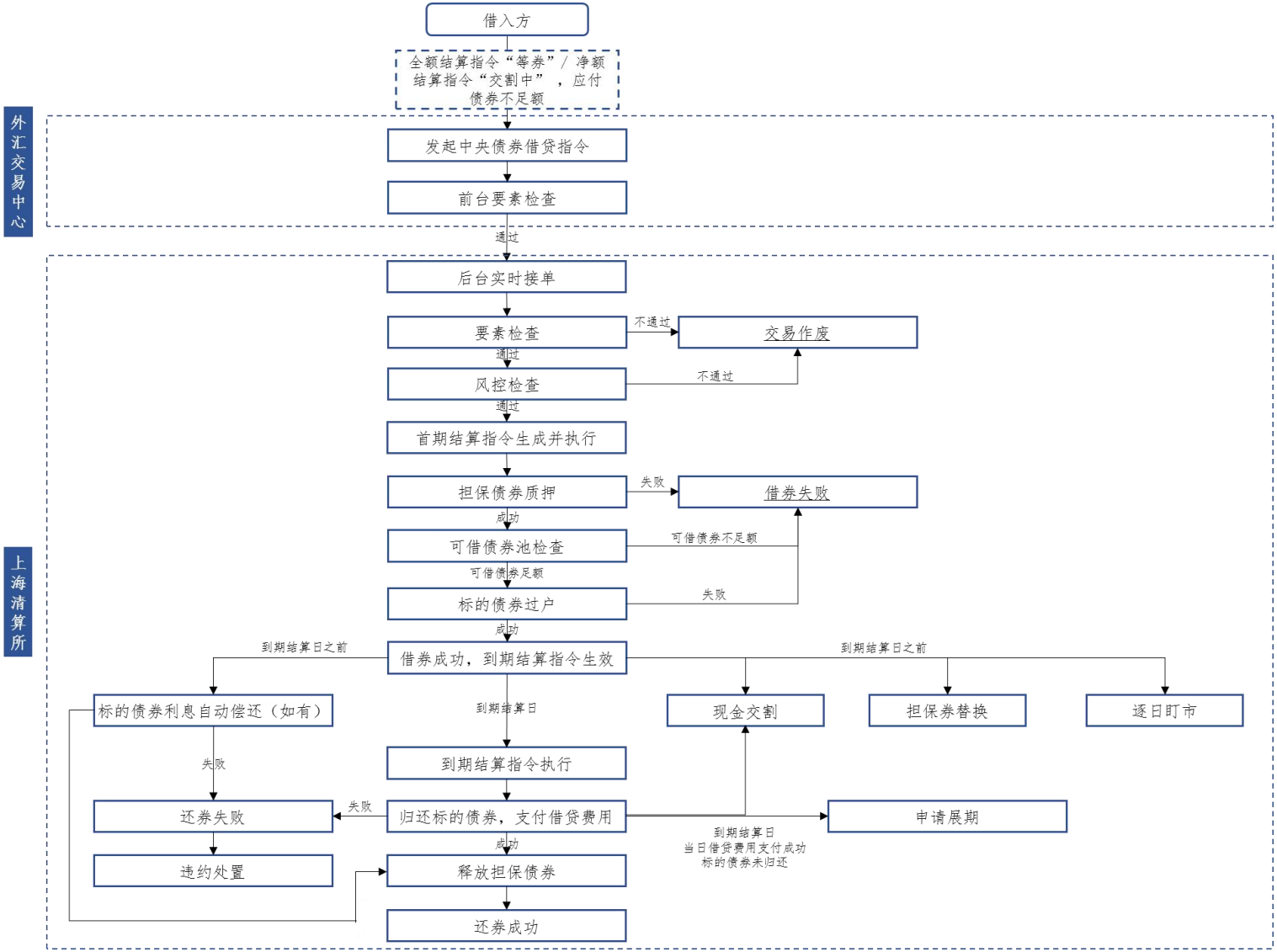
借入方
全额结算指令“等券”/净额结算指令“交割中”，应付债券不足额
外汇交易中心
发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
前台要素检查
通过
上海清算所
后台实时接单
要素检查
不通过
交易作废
通过
风控检查
不通过
通过
首期结算指令生成并执行
担保债券质押
失败
借券失败
成功
可借债券池检查
可借债券不足额
可借债券足额
标的债券过户
失败
成功
借券成功，到期结算指令生效
到期结算日之前
到期结算日之前
标的债券利息自动偿还（如有）
到期结算日
现金交割
担保券替换
逐日盯市
失败
到期结算指令执行
还券失败
失败
归还标的债券，支付借贷费用
申请展期
成功
到期结算日
当日借贷费用支付成功
标的债券未归还
违约处置
释放担保债券
还券成功

10.2 参与者管理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者资质包括借出方资质与借入方资质。同一家机构可同时具有借出方及借入方资质。

10.2.1 借贷资质申请

10.2.1.1 基本条件

（1）借出方资质

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账户的投资人均可申请作为借出方参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2）借入方资质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净额清算会员以及其他在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开立相关交易账户并符合上海清算所相关资质要求的投资人，可申请成为借入方。申请借入方资质时，优先考虑已获得借出方资质的投资人。

10.2.1.2 书面材料

申请机构需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与上海清算所签订《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并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信息表》。申请机构可同时申请借出方、借入方资质，也可以分别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借出方或借入方资质，并可根据需要为自身申请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用于代理自身开展相关操作。

申请业务资质时，申请机构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信息表》《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和已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复印件寄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将电子扫描版发至上海清算所电子邮箱。如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单位公章为资产管理人公章。同时，《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信息表》还需加盖操作代理公章或全额结算预留印鉴章；《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还需加盖操作代理公章。上海清算所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正式受理，并及时向申请机构反馈结果。

10.2.2 参与信息变更

业务参与者如发生操作代理、资金结算账户等基本信息变更的，需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提交加盖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的《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信息变更表》。

10.2.3 参与资质终止

申请终止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资质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的《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资质终止申请表》。申请终止参与资质的机构，应提前结清与本业务相关的、应支付上海清算所的所有费用，确保终止时与上海清算所之间已无与本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上海清算所

对申请表及上述情况审核无误后，办理权限注销手续。借入方如退出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不再符合上海清算所相关资质要求的，或出现违反上海清算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终止其借入方资质，并就双方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支付的清算业务相关费用等进行追索。

10.3 资金和债券账户

10.3.1 资金账户

10.3.1.1 费用结算账户

费用结算账户专用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借贷费用和清算费结算，与参与者全额结算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同一个资金账户，参与者授权上海清算所对该账户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进行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借贷费用和清算费结算。

10.3.1.2 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

中央债券借贷存续期如发生标的债券付息的，利息归属于借出方。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专用于标的债券在中央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发生付息时的利息偿还。业务参与者授权上海清算所于标的债券实际付息日，对指定的利息偿还账户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由上海清算所分别向借入方和借出方进行利息的收取与支付。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分为收息账户和付息账户。收息账户指上海清算所收取标的债券利息的借入方资金账户，与借入方的全额结算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同一个资金账户；付息账户指上

海清算所支付标的债券利息的借出方资金账户，与借出方的全额结算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同一个资金账户。

10.3.1.3 保证金账户

上海清算所为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入方设立保证金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借入方交纳的保证金。借入方保证金账户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保证金账户为同一个资金账户。

10.3.1.4 资金账户变更

若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者需修改全额结算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时，需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提交《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信息变更表》，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变更申请表后及时反馈变更结果。

10.3.2 债券账户

本业务的债券结算通过业务参与者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证券账户完成。

10.4 可借债券池管理

借出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对债券账户设置可借范围并预设可借额度。上海清算所根据预设可借额度、已出借面额和可用面额自动计算借出方的实际可借额度，所有借出方实际可借额度内的债券组成上海清算所可借债券池。

10.4.1 可借额度的设置

借出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的清算-中央债券借贷-可借额度管理-可借额度查询及管理界面对债券设置预设可借额度。上海清算所根据预设可借额度、已出借面额和可用面额自动计算借出方的实际可借额度。已出借面额由系统自动计算，表示借出方已出借的债券面额；实际可借额度由系统自动计算，表示当前实际可用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出的债券面额。

实际可借面额=min（可用面额，预设可借额度-已出借面额）

上海清算所不对借出方实际可借额度内的债券进行冻结，可借债券仍然存放在借出方证券账户的可用科目下。可借债券在尚未被实际借出前，均可用于各类结算。在可借债券实际出借前，借出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通过系统调整债券的预设可借额度并实时生效。上海清算所根据调整后的预设可借额度实时计算借出方最新的实际可借额度。借出方退出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后，已设置的预设可借额度将自动清零。

10.4.2 可借模式的选择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借出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不同的可借模式。可借模式分为两类：逐券可借模式和全部可借模式。借出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以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的清算-中央债券借贷-可借额度管理-可借模式

查询及管理界面查询及变更可借模式。系统默认为逐券可借模式。

10.4.2.1 逐券可借模式

逐券可借模式下，借出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以为任意债券新增和变更预设可借额度，系统支持借出方对单只或多只债券设置预设可借额度。

10.4.2.2 全部可借模式

全部可借模式下，借出方可用科目下的所有债券均为可借债券，包括可用科目下已有的债券和将来进入可用科目的债券。借出方从逐券可借模式变更为全部可借模式时，将自动删除此前在逐券可借模式下已设置的所有可借额度数据。

10.5 清算和结算处理

10.5.1 交易接收和清分

借入方结算日应付债券不足，出现“等券”状态的全额结算指令或“交割中”净额结算指令时，在同业拆借中心主动发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同业拆借中心检查交易基本要素后将指令传输至上海清算所，由上海清算所实时接收。净额结算指令出现应付债券不足，借入方须在当日净额业务会员付款付券开始（15:45）至付款付券截止前 5 分钟（16:10）发起；全额结算指令出现应付债券不足，借入方须在全额结算截止前 10 分钟（16:50）发起。借入方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实时查询中央债

券借贷成交数据接收和处理情况。

10.5.2 借券

10.5.2.1 要素检查

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接收从同业拆借中心发来的中央债券借贷指令后，清算系统实时对借贷指令的各项要素进行检查，包括：日期及时间检查、借入方检查、标的债券检查、担保债券检查、其他检查等。

借入方无需录入借出方信息，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可借债券池情况自动匹配。中央债券借贷是采用中央对手清算模式的集中债券借贷业务，上海清算所作为借入方的借出方和借出方的借入方，确保交收。

一、日期及时间检查：	
借贷指令接收时间检查	全额结算指令应付债券不足：9:00-16:50 净额结算指令应付债券不足：15:45-16:10
二、借入方检查：	
借入方权限检查	借入方应具备中央债券借贷借入权限。
三、标的债券检查	
1.合资债券检查	标的债券应为中央债券借贷合资格标的债券。
2.标的债券面额检查	标的债券面额须大于0，且应为最小交易面额的整数倍。
3.标的债券产品权限检查	借入方应符合标的债券流通范围的要求。
4.标的债券到期情况检查	还券日应早于标的债券到期日。
5.可借池足额检查	当前可借债券池中除当前借入方外的标的债券实际可借额度之和应大于等于借入面额。
四、担保债券检查	

1.合资债券检查	担保债券应为中央债券借贷合资格担保债券。
2.担保债券余额检查	借入方当前账户下对应担保债券的可用余额应大于等于需质押的担保券面额。
3.担保债券到期情况检查	还券日应早于担保债券到期日。
五、其他检查	
1.借贷期限检查	借贷天数不应超过单次借贷最长期限。业务开展初期，单次借贷最长期限控制为1天。
2.借贷指令数量检查	借入方新增的和存续期内的借贷指令数量不应超过上海清算所设置的借贷指令数量上限。
3.原始结算指令状态检查	中央债券借贷指令对应的原始全额结算指令应为“等券”状态、净额结算指令应为“交割中”状态。

若全部要素检查通过，进入风控检查；若任意一项要素检查不通过，借入指令作废，日间借贷指令状态为“要素检查不通过”并备注原因，日终借贷指令状态更新为“作废”并备注原因。

10.5.2.2 风控检查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中，风控检查包括担保债券价值足额检查、标的债券集中度检查、担保债券集中度检查。

（1）担保债券价值足额检查：任意一笔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的担保券债券价值应大于等于标的债券价值与借贷费用之和。

$$\sum_{i=1}^{n} \text{担保债券}_i\text{价值} \geq \text{标的债券价值} + \text{借贷费用}$$

其中：

担保债券价值=担保债券面额/100×担保券全价估值×担保债券折扣率/借入方借贷乘数

标的债券价值=标的债券面额/100×标的券全价估值×标的

债券调整系数

借贷费用=借贷面额×借贷费率/365×实际占券天数

债券估值信息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风控-估值管理-证券估值信息查询界面中查看；合格担保券及折扣率、合格标的券及调整系数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或上海清算所网站产品与业务-风险管理-抵押品和保证券界面查看；借入方借贷乘数是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水平确定的债券价值调节因子。

（2）标的债券集中度检查：对任意借入方，其在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中已借入、尚未偿还的标的债券的总面额占该只债券托管余额的比率应小于等于该只债券的集中度（%）阈值。

标的债券集中度阈值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查看。

（3）担保债券集中度检查：对任意借入方，其在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中已质押担保债券的总面额占该只债券托管余额的比率应小于等于该只债券的集中度（%）阈值。

担保债券集中度阈值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查看。

若全部风控检查通过，进入借券流程；若任意一项风控检查不通过，借入指令作废，日间借贷指令状态为“风控检查不通过”并备注原因，日终借贷指令状态更新为“作废”并备注原因。

10.5.2.3 担保债券质押

要素检查和风控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系统生成中央债券借贷首期结算指令，并对担保债券进行质押。

10.5.2.4 可借债券匹配

上海清算所通过系统在可借债券池中自动查找和匹配借出方。借出方匹配完成后，上海清算所自动对各借出方的标的债券进行划转过户。

10.5.2.5 标的债券结算

上海清算所自动将标的债券从各借出方债券账户可用科目划转至借入方债券账户可用科目，借券完成。借入方和借出方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系统分别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借券（首期结算）成功通知单》和《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出券（首期结算）成功通知单》。借出方可实时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券借贷-可借额度管理-可借额度查询及管理界面查询到已出借面额的增加和实际可借额度的减少。

10.5.3 存续期管理

中央债券借贷存续期间，上海清算所提供逐日盯市、标的债券利息自动偿还、担保债券替换、现金交割等服务。

10.5.3.1 逐日盯市

详见“10.7 保证金管理”。

10.5.3.2 标的债券利息自动偿还

中央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发生标的债券付息的，按利息归属借出方的原则进行利息偿还。借贷存续期间，标的债券付息兑付完成后，上海清算所按借入方、借出方指定的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进行利息调整，并就借入方应偿还的标的券利息，向借出方进行担保。若借贷存续期间，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标的券利息导致借入方未进行利息偿还，则上海清算所不向借出方进行担保，后续利息偿还由借入方和借出方自行完成。

标的债券付息登记日，上海清算所将根据中央债券借贷的存续期指令，计算向每位借入方扣收的利息金额和向借出方支付的利息金额，并分别向借入方和借出方出具利息偿还单据。借入方和借出方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分别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利息偿还（收息）通知单》和《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利息偿还（付息）通知单》。

标的债券实际付息日 10:20 开始，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标的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后，上海清算所按照标的债券利息偿还的资金结算路径，向借入方扣收应偿还利息，若 17:00 前扣收成功，系统向借出方支付利息；若 17:00 前仍未扣收成功，则借入方利息偿还违约，后续违约处置详见“10.5.6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0.5.3.3 担保债券替换

中央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借入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在到期结算日前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

算-中央债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结算指令查询及管理界面对到期结算指令发起担保债券替换，替换结果实时生效。可发起担保债券替换的时间为 9:00-17:00。

借入方对中央债券借贷指令进行担保债券替换的，替换入的担保债券、未被替换担保债券的总价值不得低于该笔指令的标的债券价值与借贷费用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sum_{i=1}^{n_1} \text{替换入的担保债券}_i \text{价值} + \sum_{j=1}^{n_2} \text{未替换的担保债券}_j \text{价值} \geq \text{标的债券价值} + \text{借贷费用}$$

其中：

担保债券价值=担保债券面额/100×担保券全价估值×担保债券折扣率/借入方借贷乘数

借入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结算指令操作表查询界面查询“担保券调整”指令。

担保债券替换成功后，借入方可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担保品管理成功通知单》。

10.5.3.4 现金交割

中央债券借贷存续期间，或到期结算日当天成功完成借贷费用结算、未完成标的债券结算，借入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

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结算指令查询及管理界面，对到期结算指令发起现金交割申请。可发起现金交割的时间为9:00-17:00。申请时需录入现金交割金额，并确保中央债券借贷业务费用结算账户有足额资金。

借出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实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借出指令查询及管理界面对借入方的现金交割申请进行确认。

当所有借出方均“确认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实时自动从借入方的中央债券借贷业务费用结算账户扣收相应的现金交割金额。如资金扣收成功，则现金交割成功，该笔中央债券借贷交易的到期结算成功，上海清算所自动将现金交割金额划转至各借出方的中央债券借贷业务费用结算账户，并释放借入方担保品；如资金扣收失败，则现金交割失败，借入方仍需对该笔中央债券借贷交易进行到期结算。

当任一借出方“确认拒绝”，现金交割失败，借入方仍需对该笔中央债券借贷交易进行到期结算。

现金交割成功后，借入方、借出方可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现金交割成功通知单》。

10.5.4 到期还券

到期还券日，上海清算所先进行标的债券和借贷费用的结算

处理。处理完成后，再进行担保债券的结算处理。

10.5.4.1 标的债券结算处理

到期还券日，上海清算所自动将首期借入的标的债券从借入方债券账户的可用科目划转至各借出方债券账户的可用科目。若借入方债券账户的可用科目标的债券余额不足，不进行部分划转。

截至结算截止时点 17:00，若借入方债券账户标的债券可用余额仍然不足，则借入方构成标的债券结算违约，已完成划付的借贷费用不予退回。

10.5.4.2 借贷费用结算处理

到期还券日，上海清算所自动将借贷费用从借入方资金结算账户划付至上海清算所账户。借贷费用划付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该费用从上海清算所账户划付至借出方的资金结算账户。若借入方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不进行部分划付。

截至结算截止时点 17:00，若借入方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仍然不足，则借入方构成借贷费用结算违约，已完成划转的标的债券不予退回。

10.5.4.3 担保债券结算处理

到期还券日，标的债券和借贷费用均结算成功、且标的债券利息偿还成功（如有）后，上海清算所将担保债券从借入方债券账户的质押科目划转至可用科目。

担保债券划转成功后，到期还券完成。借入方和借出方可以

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分别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到期结算成功（借入方）通知单》和《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到期结算成功（借出方）通知单》。

截至结算截止时点17:00,若借入方构成标的债券结算违约、借贷费用结算违约或标的券利息偿还违约的,则已质押的担保债券不予释放。借入方和借出方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分别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到期结算失败（借入方）通知单》和《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到期结算失败（借出方）通知单》。

10.5.5 展期

到期还券日，借入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结算指令查询及管理界面，对成功完成借贷费用结算、未完成标的债券结算的到期结算指令发起展期申请。发起展期申请时，上海清算所系统会再次进行要素检查和风控检查，检查内容同初次发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展期的借贷费率同原中央债券借贷结算指令。业务开展初期，单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天，单笔借贷展期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借出方或其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借出指令查询及管理界面对借入方的展期申请

进行确认。如单笔中央债券借贷指令有多个借出方，若所有借出方均于结算截止时点 17:00 前对展期申请进行“确认通过”，则展期申请成功，中央债券借贷原到期结算指令将终止，上海清算所系统自动生成新的到期结算指令；若有借出方对展期申请进行“确认拒绝”，或截至结算截止时点 17:00 仍有借出方未进行展期确认操作，则展期申请失败。

借入方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中央债券借贷-中央债券借贷指令管理-中央债券借贷结算指令操作表查询界面查询“展期”指令。

展期成功后，借入方和借出方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分别下载《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展期成功（借入方）通知单》和《上海清算所中央借贷到期展期成功（借出方）通知单》。

10.5.6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0.5.6.1 违约判定

本业务中，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对上海清算所违约：

（1）到期结算违约：到期结算截止时点前，借入方债券账户中标的债券可用余额不足或费用结算账户中资金不足，导致到期还券失败；

（2）利息偿还违约：收息截止时点前，如发行人已完成标

的债券利息支付，借入方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中资金不足，导致未能足额支付标的债券相应利息；

（3）保证金等风险准备资源追缴违约：上海清算所发出保证金追缴通知后，借入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导致追缴失败；

（4）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0.5.6.2 违约处置流程

本业务中，清算会员发生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可采取的措施包括：限制、暂停或终止违约方参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冻结违约清算会员的担保债券，冻结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每日按违约债券面额或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以及违约方无法交付违约资产所涉及的后续平仓处置流程，包括担保债券处置、标的债券补购、现金结算等。

本业务清算会员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启动银行授信或借贷机制融入资金或债券，以完成对借出方的清算结算义务。上海清算所需发起债券借贷融入债券的，优先通过本业务融入债券，并按“10.5.7 借贷费用结算处理”所述规定向借出方支付费用。上海清算所通过其他方式融入债券的，相关费用按约定执行。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 3.3 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相关规定。

10.5.7 借贷费用结算处理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的借贷费用于每笔借贷的到期结算日，按照借贷面额、借贷费率（年化）和实际占券天数由借入方向借出方逐笔支付，计算公式为：

借贷费用=借贷面额×借贷费率/365×实际占券天数

借贷费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确定，根据交易日前一工作日的银行间市场隔夜回购利率（R001）减去固定基点确定，并设定上下限，R001 波动每日更新。

借贷费率=Max[Min(R001-固定基点，最高借贷费率），最低借贷费率]。其中，固定基点为 0.5730%，最高借贷费率为 1.4270%，最低借贷费率为 0.4270%。

10.5.8 清算费结算处理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入方需向上海清算所缴纳的费用为清算费。借入方选择主动缴纳的，应于每季度首月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费用汇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借入方选择主动扣收的，上海清算所于费用扣收日（每季度首月 25 日，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直接从清算清算参与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扣收。

10.6 合资格债券管理

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的发行主体信用水平、主体类型、债券

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情况，确定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合格标的券及调整系数、合格担保券及折扣率。上海清算所每个工作日日终在官网和客户端更新合格标的券列表和合格担保券列表，并于次一工作日生效。市场或发行主体发生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相关列表。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具体规定请参阅《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资格券业务指引》。

10.7 保证金管理

10.7.1 保证金计算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保证金包括初始保证金、盯市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

10.7.1.1 初始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产生的一定置信度下的潜在损失。本业务中，针对到期结算风险，通过设置担保债券折扣率和标的债券调整系数，覆盖借入方违约后一定置信度下处置担保债券并补购标的债券的潜在价差损失。

10.7.1.2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持有头寸的盯市亏损。为避免风险累积，通过逐日盯市确保担保债券价值足以覆盖标的债券价

值和借贷费用。每日日终，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根据借入方的合约盯市盈亏情况自动执行盯市保证金计算、追加和释放。日间若出现大额盯市亏损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日间保证金追加。

单合约盯市价值=∑担保券面额/100×担保券全价估值×担保券折扣率-标的券面额/100×标的券全价估值×标的券调整系数-借贷费用

借入方盯市保证金要求=-∑MIN[0，单合约盯市价值]

10.7.1.3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异常情况下清算会员违约对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潜在额外损失。异常情况包括借入方资信恶化、借入方融入标的债券金额过大等情况。

10.7.2 保证金结算

10.7.2.1 日终保证金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会员日终保证金计算，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下载日终保证金清单。清算会员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冻结金额。

日终保证金（即日终盯市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为日终保证金通知发出后的次一工作日上午 10:00。清算会员未在按时足额完成保证金交纳的，构成保证金违约。

10.7.2.2 日间保证金

日间，清算参与者发生担保债券盯市价值不足、资信状况恶化、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或集中度过大等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会员追缴日间保证金。清算会员应根据当日日间保证金清单，在日间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原则上为日间保证金通知发出后的 60 分钟）前缴纳足额的保证金。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完成保证金交纳的，构成保证金违约。

日间和日终发出追保通知后，上海清算所将直接从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冻结相应的追加金额。发生除最低保证金以外的追加，且清算会员具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资质的，系统将在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情况下自动从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的结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其保证金账户。否则，清算会员应主动将相应款项汇到其保证金账户。

十一、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11.1 清算参与者

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清算参与者除满足本《业务指南》第二章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11.1.1 清算会员

清算会员在资格获准后应提交《大宗商品衍生品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综合清算会员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提供清算结算服务前，应与非清算会员签署风险提示书。风险提示书的副本、加盖非清算会员公章的非清算会员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需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

综合清算会员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申请设立清算参与者编码，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大宗商品衍生品非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材料，为非清算会员设立清算参与者编码，并反馈清算会员。

综合清算会员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核定清算限额、持仓限额，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上海清算所对清算会员提交的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持仓限额进行核定，并反馈清算会员。

11.1.2 非清算会员

非清算会员在参与本清算业务前应选择综合清算会员，与其签署风险提示书，在综合清算会员开立相关账户，并足额交纳保证金和其他相关款项。

非清算会员在参与本清算业务前应委托综合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清算参与者编码。

11.2 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要素规定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是指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通过其认可的数据提供方提交并经风控合规检查后，由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计算清算参与者债权债务、发送结算指令、清讫债权债务的处理过程。

本业务的清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航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碳排放等大宗商品为标的的远期协议、掉期协议、期权及其他。协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协议名称、协议简称、协议规模、报价单位、最低价格波幅、协议数量、协议期限、成交数据接收时间、最后交易日、最终结算日、每日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交割方式等。协议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协议、季度协议和年度协议。

本业务各清算产品具体协议要素通过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专区公布。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具体协议要素，并向市场公告后实施。

11.3 成交数据接收

交易日，在成交数据接收时间内上海清算所实时接收其认可的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数据提供方在参与本业务前，应按照《大宗商品衍生品数据提供方备案材料清单》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备案材料并与上海清算所签署业务协议。在参与本业务过程中，相关数据提供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以及业务协议。

成交数据的接收时间及确认结果，以上海清算所系统为准。因特殊情况造成上海清算所与其认可的数据提供方或清算会员数据发送中断的，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应急处理。清算会员应急操作相关规定详见本《业务指南》第三章。数据提供方应及时填制《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应急指令书》，并加盖有效印鉴，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与上海清算所工作人员电话沟通。具体规定详见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专区的《大宗商品衍生品数据提供方应急操作须知》。

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数据提供方应对其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的成交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因提交的成交数据与实际交易结果不符导致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上海清算所不承担责任，由数据提供方根据其与清算参与者签署的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数据提供方可以单笔交易或组合交易形式提供成交数据。组合交易由若干个单笔交易组成，同一组合内的单笔交易同时确认

合约替代结果。

11.4 日间清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对接收到的成交数据进行要素合规性检查。

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的清算会员交易，上海清算所进行风控合规性检查；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的非清算会员交易，上海清算所通过成交要素检查的成交数据实时发送至综合清算会员，由其在5分钟内进行承接确认，上海清算所对通过综合清算会员承接确认的成交数据进行风控合规性检查。

风控合规性检查包括持仓限额检查和保证金检查。持仓限额检查是指上海清算所判断若承接该笔/组合交易，相关清算参与者持仓是否超出其持仓限额。未超限则检查通过，否则终止对该笔/组合交易的后续处理。保证金检查是指上海清算所判断若承接该笔/组合交易，相关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是否超出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及日间容忍度之和。未超出则检查通过，否则终止对该笔/组合交易的后续处理。

对交易双方均通过上海清算所风控合规性检查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上海清算所进行合约替代并承担担保履约的责任，此后该笔/组合交易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清算会员的持仓情况、盯市损益等。对实物交割类产品，上海清算所可提供实物交割转现金交割服务。大宗商品衍生品支持实物交割转现金交割的，清算参与者应在相

关到期协议的最后三个交易日闭市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实物交割转现金交割申请，数量不超过该清算参与者实物交割净头寸。上海清算所根据“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匹配，匹配成功的，转为现金交割；匹配不成功的，仍为实物交割。

清算会员可于工作日10:30至16:00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提交提款指令。上海清算所在核对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足额后，将资金划入该清算会员指定账户。

11.5 日终清算处理

交易日成交数据于结算日（即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清算结算。

结算日10:00前，上海清算所进行日终清算处理，确定交易日结算价格、计算交易日保证金要求、交易日应收付保证金、应收付本金和应收付实物数量，生成并发送清算结算单据。清算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清单、实物交割清单等。

清算会员应严格按照清算结算单据履行结算义务。若有异议，按照清算结算单据与上海清算所完成结算后，就异议内容告知上海清算所，双方核实后调整解决。对于未到期协议，以该协议每日结算价格作为交易日结算价格。对于交易日到期协议，以该协议最终结算价格作为交易日结算价格。

11.6 结算处理

本业务结算处理包括保证金结算以及本金结算、实物交割。现金交割类产品、成功转为现金交割的实物交割类产品只需进行保证金结算；实物交割类产品的协议到期后，需在完成保证金结算后，进行本金结算、实物交割。

对于实物交割类产品的到期协议，保证金结算时需冻结相关协议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本金结算、实物交割时释放。

11.6.1 保证金结算处理

根据清算结算单据，清算会员应付保证金的，上海清算所从其资金结算账户中扣收。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若清算会员具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资质，系统将自动从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结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其资金结算账户；否则，清算会员应主动将相应款项汇到其资金结算账户。清算会员应收保证金的，上海清算所将应收保证金划入其资金结算账户。

综合清算会员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进行保证金结算。如非清算会员对结算结果有任何异议，应按照其与综合清算会员签署的清算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非清算会员应收保证金的，综合清算会员将应收保证金划入非清算会员账户；非清算会员应付保证金的，综合清算会员从非清算会员账户中扣收；非清算会员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综合清

算会员按照与非清算会员签署的清算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11.6.2 本金结算和实物交割处理

根据清算结算单据，清算会员应付本金的，上海清算所从其资金结算账户中扣收。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若清算会员具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资质，系统将自动从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结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结算中间户；否则，清算会员应主动将相应款项汇到其资金结算账户。根据清算结算单据，上海清算所自行或委托数据提供方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实物交割指令将实物资产从应付实物清算参与者的资产账户划入上海清算所交割中间户。

本金、实物均交付成功的，根据清算结算单据，上海清算所将清算会员应收本金划入其资金结算账户，同时自行或委托数据提供方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交割指令将实物资产从上海清算所交割中间户划入应收实物清算参与者的资产账户。

综合清算会员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进行本金结算。如非清算会员对结算结果有任何异议，应按照其与综合清算会员签署的清算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非清算会员应收本金的，综合清算会员将应收本金划入非清算会员账户；非清算会员应付本金的，综合清算会员从非清算会员账户中扣收；非清算会员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综合清算会员按照与非清算会员签署的清算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11.6.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清算基金＝清算会员自营和代理清算业务风险敞口日均值

×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所有清算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其中，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清算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等于前三个月每日日终清算会员风险敞口的算术平均数。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清算会员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足额交纳清算基金。清算基金调低的，上海清算所将于调低后次一工作日释放。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11.6.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1.6.4.1 违约处理流程

上海清算所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后30分钟内，清算会员未能完成保证金结算的，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上海清算所发出本

金扣收通知后30分钟内，清算会员未能在其资金结算账户中备足资金导致本金结算失败的，构成本金结算违约；上海清算所发出实物扣收通知后，清算会员未能在指定账户中备足实物资产导致交割失败的，构成实物交割违约。违约情形发生时，上海清算所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违约清算会员及时了解违约原因；

（二）暂停接受违约清算会员开展本业务；

（三）冻结违约清算会员与本业务相关的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

（四）冻结违约清算会员与本业务相关的所有应收资产；

（五）若发生日终保证金结算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银行授信机制，融入资金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履约义务；

（六）若发生本金结算或实物交割违约，针对本金结算或实物交割缺口，以受影响清算参与者最少为原则，启动违约交割分配措施；

（七）若发生本金结算或实物交割违约，违约清算会员按照到期头寸保证金要求的一定比例向未违约清算参与者支付补偿金；

（八）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至违约资金实际到账日，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违约资金、违约金、补偿金、授信费用（若有）等应付资金，上海清算所恢复接受该会员

开展本业务，解冻其保证金和清算基金账户，解冻其应收资产，将融资资金偿还授信银行，支付授信费用，记录运营性违约一次。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足违约资金、违约金、补偿金、授信费用等应付资金，上海清算所有权判定该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制、暂停或取消违约清算会员参与本业务的资格；

（二）对未违约、满足应付资金要求且成功指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头寸进行移仓；

（三）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进行强行平仓，包括自营清算业务头寸和未移仓代理业务头寸；

（四）若强行平仓流程结束后，仍有未平仓头寸，则上海清算所启动强制结算措施；

（五）按照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冻结资产处置流程，处置违约清算会员的冻结资产；

（六）依据损失分摊流程，依次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违约处理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处置流程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应向违约清算会员追偿或/和索赔，所得用于偿还此前为完成集中清算支付义务所融入的资金及相关费用后，按本《业务指南》3.3.5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顺序相反的顺序进行偿还；

（八）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九）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

置情况。

11.6.4.2 强行平仓

上海清算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上海清算所对违约清算会员强制出售头寸以弥补违约损失。上海清算所委托其认可的数据提供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进行出售。

11.6.4.3 强制结算

上海清算所实行强制结算制度。强制结算是指上海清算所为防范风险，在强行平仓无法执行时，将持有该协议的对手方持有的头寸按一定规则提前终止并完成资金划付的措施。受影响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应接受该措施。上海清算所有权在市场极端情况下，以上海清算所确定的结算价格进行强制结算。

11.6.4.4 违约交割分配

上海清算所实行违约交割分配制度。违约交割分配是指上海清算所对违约清算参与者实物交割头寸强制转为现金结算，并向其计收补偿金交付受影响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的措施。受影响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应接受该措施。

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强行平仓、强制结算、违约交割分配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发布。

11.6.4.5 非清算会员违约

非清算会员违约的，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协助其执行对非清算会员的违约处置，协助事项包括暂停违约非清

算会员交易权限、强行平仓（系统方面）、强制结算、违约交割分配等。

非清算会员违约的，综合清算会员应继续履行对上海清算所的结算义务，否则将视为清算会员违约。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清算会员承担。

因非清算会员违约产生的损失，综合清算会员可依据其与非清算会员签署的清算协议向非清算会员进行追索，并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报送其对非清算会员的违约处理情况。

违约处置相关未尽事宜详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11.7 异常交易监控

上海清算所对已承接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形的，有权对相关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数据提供方采取谈话、了解情况、市场公告、拒绝接单、暂停或中止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清算参与资格等相应措施。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为异常交易：

（一）以自己或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清算参与者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交易；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清算参与者合并持仓超过上海清算所持仓限额规定；

（三）某一清算参与者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四）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前一日结算价格或上一个最新成交价；

（五）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综合清算会员应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非清算会员的异常交易行为。

11.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计算

11.8.1 清算限额

清算限额用于计算最低保证金所对应的风险敞口额度。风险敞口是基于损失分布假设及清算参与者当前头寸数据，在历史及特殊场景下计算出的在平仓期间、一定置信度下该清算参与者头寸组合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

$$
\begin{aligned}
&\text{风险敞口} = \\
&\sum_{\text{产品 i}} \sum_{\text{跨期组合 a}} \left(\text{跨期组合}_{\text{i,a}}\text{保证金标准} * |\text{跨期组合}_{a}\text{净持仓}|\right) \\
&+ \sum_{\text{跨期剩余头寸}} \left(\text{协议}_{i,j}\text{初始保证金标准} * \left|\text{协议}_{\text{i,j}}\text{净持仓}\right|\right) \\
&\qquad - \sum_{\text{跨产品组合 k}} \text{跨产品组合}_{k}\text{对冲折扣} \\
&+ \sum_{\text{产品 i}} (\text{协议}_{i,\text{次到期月}}\text{持仓超限额度} \\
&\qquad \times \text{协议}_{i,\text{次到期月}}\text{超限因子} \\
&\qquad + \text{协议}_{i,\text{到期月}}\text{持仓超限额度} \\
&\qquad \times \text{协议}_{i,\text{到期月}}\text{超限因子})
\end{aligned}
$$

其中，$跨期组合_{i,a}$表示第 i 种产品第 a 种跨期组合，$协议_{i,j}$表示第 i 种产品 j 月协议。

清算会员应自行测算清算限额，向上海清算所申报或申请调整。上海清算所根据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核定，并有权主动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11.8.2 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为清算参与者某一产品或某一协议核定的净持仓上限。上海清算所为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分别设定持仓限额，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持仓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单产品持仓限额、单产品次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单产品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等。

单产品持仓限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为某一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某一产品核定的单边净持仓上限。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某一产品各月度协议单边持仓总量超过单产品持仓限额的，上海清算所拒绝承接其增仓交易。

单产品次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为某一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某一产品次到期月协议核定的持仓上限。次到期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前，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应确保自身持仓满足单产品次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要求。

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某一产品次到期月协议持仓总量超过单产品次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要求的，上海清算所拒绝承接其

次到期月协议增仓交易，相关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分别减仓，确保其持仓满足要求，否则上海清算所或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对超限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单产品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为某一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某一产品到期月协议核定的持仓上限。到期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前，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应确保自身持仓满足单产品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要求。

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某一产品到期月协议持仓总量超过单产品到期月协议持仓限额要求的，上海清算所拒绝承接其到期月协议增仓交易，相关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分别减仓，确保其持仓满足要求，否则上海清算所或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对超限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清算会员参与本业务前，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持仓限额申请，上海清算所根据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核定清算会员的持仓限额。

清算会员可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申请调整持仓限额，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清算会员申请调整持仓限额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上海清算所在完成限额调整后通知清算会员。

综合清算会员为非清算会员提供清算服务前，根据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核定非清算会员的持仓限额。相关持仓限额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数值 2 倍（含）以内的，报上海清算所备案；

相关持仓限额超过上海清算所规定数值 2 倍的，报上海清算所审核。

清算会员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非清算会员实际情况调整其持仓限额。相关持仓限额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数值 2 倍（含）以内的，报上海清算所备案；相关持仓限额超过上海清算所规定数值 2 倍的，报上海清算所审核。清算会员调整非清算会员持仓限额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上海清算所在完成限额调整后通知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清算参与者的持仓情况，包括各产品总持仓占限额比、次到期月协议持仓占限额比、到期月协议持仓占限额比、单协议持仓集中度等。对达到一定预警级别的清算参与者，上海清算所对其进行风险提示。

11.8.3 日间容忍度

清算会员正式参与本业务前，上海清算所根据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数量（若有）、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核定清算会员的日间容忍度。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算会员的日间容忍度。上海清算所调整清算会员日间容忍度的，应及时通知清算会员。

清算会员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申请调整日间容忍度，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清算会员申请调整日间容忍度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

表》。上海清算所在完成日间容忍度调整后通知清算会员。

11.8.4 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

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用金额} = \text{Max}(\text{当前资金结算账户余额} - \text{当前保证金要求}, 0)$$

11.8.5 保证金要求

11.8.5.1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要求 = 清算限额，十万位向上取整

11.8.5.2 超限保证金

超限保证金要求 = Max(风险敞口-清算限额，0)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超限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超限保证金要求之和。

11.8.5.3 盯市保证金

（1）日间盯市保证金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清算会员的损益，并视情况追加日间盯市保证金，日间盯市保证金等于追加时的盯市亏损。清算会员日间盯市亏损超出其初始保证金 50%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立即向其追加日间盯市保证金。

需要向清算会员追加日间盯市保证金的，上海清算所向其发出日间盯市保证金追加通知。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大于等于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的，上海清算所从其资金结算账户主

动扣收；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小于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的，差额部分由上海清算所从该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主动扣收或由清算会员在收到通知的30分钟内足额交纳。

上海清算所根据成交价格和实时盯市价格差额计算当日新成交协议的盯市损益，根据前一日结算价格和实时盯市价格差额计算持仓协议的盯市损益。

对于当日新买入协议，

$$\text{协议}_i\text{盯市损益} = \sum_i [(\text{协议}_i\text{实时盯市价格} - \text{协议}_i\text{成交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

对于当日新卖出协议，

$$\text{协议}_i\text{盯市损益} = \sum_i [(\text{协议}_i\text{成交价格} - \text{协议}_i\text{实时盯市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

对于持仓的买入协议，

$$\text{协议}_i\text{盯市损益} = \sum_i [(\text{协议}_i\text{实时盯市价格} - \text{协议}_i\text{上日结算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

对于持仓的卖出协议，

$$\text{协议}_i\text{盯市损益} = \sum_i [(\text{协议}_i\text{上日结算价格} - \text{协议}_i\text{实时盯市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

清算会员损益为上述各协议盯市损益之和。

各协议的实时盯市价格、结算价格由上海清算所根据该协议成交情况及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有效数据计算确定。

综合清算会员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进行实时监控，并在相关非清算会员实时亏损超出综合清算会员规定的比例时，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要求其主动减仓、停止接受其增仓交易、强行平仓等措施。

（2）日终盯市保证金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参与者的合约组合逐日盯市，每天根据日终结算价格计算每个清算参与者日终盯市损益，并与清算会员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日终盯市损益

$$
\begin{aligned}
&= \sum_i \big[\big(\text{协议}_i\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协议}_i\text{交易日结算价格}\big) \\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text{卖出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big] \\
&+ \sum_i \big[\big(\text{协议}_i\text{交易日结算价格} - \text{协议}_i\text{买入成交价}\big) \\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text{买入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big] \\
&+ \sum_i \big[\big(\text{协议}_i\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 \\
&- \text{协议}_i\text{交易日结算价格}\big)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
&\times \text{Max}\big(\text{上日协议}_i\text{卖出净持有量}，0\big)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big] \\
&+ \sum_i \big[\big(\text{协议}_i\text{交易日结算价格} \\
&- \text{协议}_i\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big) \times \text{协议}_i\text{规模} \\
&\times \text{Max}\big(\text{上日协议}_i\text{买入净持有量}，0\big) \times \text{协议}_i\text{所含月份}\big]
\end{aligned}
$$

清算会员代理清算业务日终盯市损益

$$=\sum_{m}\text{非清算会员}_{m}\text{日终盯市损益}$$

其中，非清算会员_{m}代表该综合清算会员提供代理清算服务的第 m 个非清算会员。

日终盯市损益大于零的，非清算会员或清算会员交易日日终盯市盈利；日终盯市损益小于零的，非清算会员或清算会员交易日日终盯市亏损。

11.8.6 交易日应收付保证金

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会员（含代理清算业务、自营清算业务）交易日应收付保证金。

交易日应收付保证金

$$=\text{上一交易日保证金要求}-\text{交易日初始保证金要求}$$
$$-\text{交易日特殊保证金要求}+\text{交易日日终盯市损益}$$
$$-\text{相关费用}$$

应收付保证金大于零的，该清算会员交易日应收保证金；应收付保证金小于零的，该清算会员交易日应付保证金。其中，清算费、结算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算、定期计收，具体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由上海清算所另行规定。清算费、结算费等相关费用仅在费用计收日计入清算会员交易日应收付保证金，非每日扣收。

11.8.7 应收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参与者应收付本金。

$$\text{应收付本金} = \sum_i \big(\text{最终结算价格} \times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卖持仓量} \times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规模} - \text{最终结算价格} \times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买持仓量} \times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规模}\big)$$

其中，实物交割协议_i代表该清算参与者持有的第 i 个实物交割协议。

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会员代理清算业务应收付本金。

$$\text{清算会员代理清算业务应收付本金} = \sum_m \text{非清算会员}_m\text{应收付本金}$$

其中，非清算会员_m代表该综合清算会员提供代理清算服务的第 m 个非清算会员。

应收付本金大于零的，非清算会员或清算会员应收本金；应收付本金小于零的，非清算会员或清算会员应付本金。

11.8.8 应收付实物数量

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参与者应收付实物数量。

$$\text{应收付实物数量} = \sum_i \big(\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买持仓量} \times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规模} -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卖持仓量} \times \text{实物交割协议}_i\text{规模}\big)$$

应收付实物数量大于零的，清算参与者应收实物；应收付实物数量小于零的，清算参与者应付实物。

十二、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12.1 外币对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可纳入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交易包括在交易中心平台达成的外币对询价交易以及外币对撮合交易。可清算的产品包括外币对即期交易、外币对远期交易以及外币对掉期交易，支持的货币对为欧元对美元、美元对日元、美元对港币、澳元对美元、英镑对美元、美元对新加坡元、新西兰元对美元。

目前，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42]（其中，T 日表示交易日，下同）。未来，上海清算所将视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调整产品种类、货币对及期限范围，并另行公布。

表一：清算产品列表

<table>
<tr><th colspan="3">产品种类</th><th>货币对</th><th>近端结算日</th><th>远端结算日</th></tr>
<tr><td colspan="2">即期交易</td><td>Spot</td><td rowspan="4">EUR/USD,
USD/JPY,
USD/HKD,
AUD/USD,
GBP/USD,
USD/SGD,
NZD/USD</td><td>T+2 日</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掉期交易</td><td>即期对远期</td><td>Spot -Forward</td><td>T+2 日</td><td>T+F 日
（F≤1Y+2）</td></tr>
<tr><td>远期对远期</td><td>Forward1 -Forward2</td><td>T+F1 日</td><td>T+F2 日
（F2≤1Y+2）</td></tr>
<tr><td colspan="2">远期交易</td><td>Forward</td><td>无</td><td>T+F 日
（F≤1Y+2）</td></tr>
</table>

表二：清算产品要素表

<table>
<tr><th colspan="4">基本要素</th></tr>
<tr><td>对手方</td><td>清算参与者</td><td>成交类型</td><td>即期、远期、掉期</td></tr>
<tr><td>成交日期</td><td>不限</td><td>成交时间</td><td>不限</td></tr>
</table>

[42]起息日及清算日落在人民币节假日的外币对交易，不纳入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近（远）端起息日	不限		
近（远）端交易货币对	EUR/USD、USD/JPY、USD/HKD、AUD/USD、GBP/USD、USD/SGD、NZD/USD		
近（远）端基础币种	USD、EUR、GBP、AUD、NZD	近（远）端成交价格	汇率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近（远）端外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外币卖出量	不限

在选择相应货币对后，本业务清算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达成的外币对交易均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

12.2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三：外币对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日间	9:30	接收前一日成交数据
	9:30-10:00	非清算会员代理关系确认
	9:30-10:30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
	9:30-11:30	合规检查
	11:30	日间保证金支付截止[43]
	15:00	前一日日终盯市损益支付截止
		前一日日终保证金追加截止
		前一日盯市返还应付资金支付截止
		综合清算会员完成保证金分配
	15:30	前一日日终盯市损益收款
	16:30	前一日盯市返还应收资金收款
	16:30	发布清算退出单（如有）
	17:00	保证金提取截止、代理保证金提取截止
	18:30	生成日终保证金清单
S-1日	11:40前	生成结算清单

[43] 具体日间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单据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11:40	生成外汇合并轧差结算清单（欧元、英镑、日元、澳元、港币、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 注：针对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清算会员
	12:00 前	上海清算所将 S 日外币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除美元外）
	14:30 前	日元、澳元、新西兰元：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16:00 前	1.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1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2.清算会员日元、澳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44]
	16:30	生成外汇合并轧差结算清单（人民币、美元） 注：针对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清算会员
	17:00 前	清算所将 S 日美元资金结算明细表（外汇结算银行路径）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44]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S 日 （结算日）[45]	11:00 前	1.日元、澳元、新西兰元：通过外汇结算银行结算的，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或由外汇结算银行主动扣收 2.日元、澳元：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结算的，上海清算所直接扣收清算会员应付资金
	12:00 前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注：于 S 日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15:00 前	1.港币：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注：清算会员选择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2.清算会员港币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46]
	15:30 前	美元、欧元、英镑、新加坡元：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注：清算会员选择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45]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与外币对业务合并轧差的市场机构，需按人民币外汇业务结算时点和要求进行结算。

[46]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16:00 前	1.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新加坡元：外汇结算银行主动扣收应付资金清算会员账户 注：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2.美元、欧元、英镑、港币：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结算的，上海清算所直接扣收清算会员应付资金 3.清算会员英镑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47]
	10:30-16:30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通知外汇结算银行进行付款或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将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16:30	清算会员美元、欧元资金汇出指令（MT202）截止[48]

上海清算所系统每个工作日 9：30 接收来自交易中心的外币对交易数据，并进行后续处理。交易双方亦可通过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将成交数据提交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上海清算所获取成交数据后，实时进行风控合规检查。

本业务中，清算参与者总风险值为考虑了保证金要求、日间盯市亏损、前一日日终盯市在途资金后的总风险暴露值。

总风险值=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初始保证金要求+特殊

[47]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48] 对于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汇出截止时间，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有相关要求的，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要求为准。

保证金要求+max(当日日间盯市亏损金额-日内亏损阈值参数,0)+前一日日终盯市应付金额 （在途）

风控合规检查是判断待检查交易是否会引起非清算会员或清算会员的总风险值超出最大容忍阈值。根据检查结果，上海清算所对已通过代理确认或无须代理确认的交易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四：风控合规检查结果与处理方式

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成交双方对应的清算会员同时满足：接单后总风险值<接单前总风险值，或者接单后总风险值<保证金余额+容忍度 如成交双方任意一方为非清算会员，则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需满足上述条件。	清算系统将该笔成交纳入后续的中央对手清算处理。
成交双方对应的清算会员任意一方不满足上述条件如成交双方任意一方为非清算会员，则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不满足上述条件。	该笔成交进入等待队列，上海清算所将向超出方追缴保证金，保证金追缴成功后，重新将该笔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风控检查[49]。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非清算会员原则上可选择至多三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本业务，且须指定本业务的一家默认综合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在 T+1 日 9:30-10:00 通过客户端对所有待确认的代理业务交易进行代理关系确认。若非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代理关系，则系统会自动将默认综合清算会员视作当日所有未完成代理关系确认

[49]清算参与者应采取措施确保保证金缺口小于最大容忍阈值，其中包括提前完成日终保证金交纳。

交易的综合清算会员。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均需代理关系确认，则须等到双方选择完成后，交易才会进入后续清算处理流程。

对于代理清算，综合清算会员须在 10:30 之前完成核对并通过客户端提交代理确认指令。综合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逐笔确认和默认确认中的一种代理确认方式，逐笔确认是指综合清算会员需要对非清算会员的每一笔交易进行代理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代理确认的交易将不进入后续清算流程；默认确认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的所有交易不进行代理确认，所有代理交易为默认确认。

若综合清算会员选择拒绝确认代理业务交易，该笔交易将不进入后续清算流程。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同一个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代理确认时，综合清算会员须对同一笔交易的两方分别进行代理确认方能完成对该笔交易的代理确认。

清算会员可于 T+1 日 9:45 之后通过客户端查询 T 日达成的通过要素检查的所有交易及其交易明细，支持以 Excel 和 XML 格式导出。

根据上述情况，交易状态包含：

a. 待代理确认；b. 风控检查中；c. 风控检查通过； d. 作废。

自营业务的买/卖方状态包含：

a. 已确认。

代理业务的买/卖方状态包含：

a. 待代理确认；b. 代理已确认；c. 代理已拒绝。

买/卖方状态备注显示买/卖方状态的详细信息，如默认确认等。

上海清算所每日对于通过要素检查及风控合规性检查的交易进行合约替代，清算会员可于 T+1 日 11:30 之后通过合约替代单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当日已经完成合约替代的外币对即期、远期和掉期成交数据。合约替代单生成截止时间后，仍未通过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将无法进入中央对手清算。

上海清算所对所有通过风控检查的外币对交易于 S-1 日完成清算轧差，并于每日 11:40 前生成结算清单。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结算清单，或通过与上海清算所接口获取应收应付数据。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机构，在此基础上还将分别于 11:40 和 16:30 之后，生成上午场（含欧元、英镑、港币、日元、澳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泰铢）以及下午场（含人民币和美元）的汇总结算清单，用于列示合并轧差后的资金收付金额。

上海清算所接收清算参与者通过交易中心终端提交的冲销交易清算退出申请。上海清算所对申请清算退出的外币对交易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检查通过后于 16:30 之后发布清算退出单。

12.3 日终清算处理

结算报表包括合约替代单和结算清单。

合约替代单：指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 T 日达成的成交数据，支持以 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依据清算轧差结果分别生成结算清单。外币对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合并轧差并生成外币对交易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结算清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合并轧差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依据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合并轧差结果生成合并轧差结算清单，纳入合并轧差的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外币对即期交易、外币对远期交易以及外币对掉期交易。结算清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上海清算所在出单日生成和发布结算报表。清算会员在出单日单据生成时点后可通过客户端下载合约替代单和结算清单。

综合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将其自营和代理交易分开或者合并轧差结算。若选择自营、代理交易分开轧差，其结算清单将分开出单，综合清算会员操作员可在自营单据查询界面查询自营业务相关单据，可在代理单据查询界面查询代理业务相关单据；若选择自营、代理交易合并轧差，其结算清单将合并出单，且由综合清算会员操作员在自营单据查询界面下载相关单据。

12.4 结算处理

12.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1. 日终保证金交纳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参与者日终保证金计算，18:30 以后可供清算会员在客户端下载。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的机构，账户设置上保留一个人民币保证金账户和一个美元保证金账户，并在现有单据基础上新增一张汇总单据（PDF 和 Excel 格式）用于列示账户合并后的保证金收付金额。综合清算会员可为其代理业务申请保证金账户合并服务，其代理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合并与否设置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持一致。对于申请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的综合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在提供给综合清算会员的保证金单据中列明每家非清算会员合并后的保证金收付金额，综合清算会员与代理非清算会员按此金额完成保证金结算。

清算会员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金额、日终盯市损益金额以及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综合清算会员可根据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金额、日终盯市损益金额以及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涉及最低保证金资金释放的，日终保证金清单将通过附表列示最低保证金待释放币种、待释放金额和待释放日期。最低保证

金资金（人民币和美元）释放将于 T+4 日日终完成，清算会员可于 T+5 日日间提取。

人民币日终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和日终盯市损益）和盯市返还应付资金追加截止时点为次一工作日 15:00。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保证金的清算会员，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综合清算会员须在完成保证金支付到账的基础上于次一工作日 15:00 前通过客户端完成对该笔保证金的分配，如未及时分配造成非清算会员保证金不足的，将视为保证金违约。

清算会员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人民币日终保证金和盯市返还应付资金：（1）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2）主动扣收：清算会员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上海清算所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途径支付保证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美元保证金缴纳：清算会员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美元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并在 SWIFT-MT202 报文 72 附言中填写 15 位的外部账户账号，外部账户账号（美元）可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查询，其菜单为：“资金账务-外部账户余额查询”，参见对应的“外部账户账号”一栏。

非清算会员应根据综合清算会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

2. 日间保证金交纳

上海清算所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系统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实时追加提醒，并发布日间保证金清单。清算会员应根据当日日间保证金清单上的追加金额和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情况，在收到日间保证金清单后的规定时间（原则上追保时间为 45 分钟）内授权上海清算所进行保证金扣收或将所需交纳的资金划入相关保证金账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日间保证金的清算会员，构成保证金违约。综合清算会员要求同日终。

3. 保证金主动冻结

清算会员可在每日 17:00 前自行在保证金账户进行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和盯市保证金的主动冻结，综合清算会员可在每日 17:00 前在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进行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和盯市保证金的主动冻结。

4. 保证金计息

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利息直接划入其变动保证金账户。

对于选择保证金账户合并的机构，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利息直接划入其人民币、美元保证金账户。

5. 保证金提取

人民币保证金和盯市返还应收资金提取：（1）自主提取：

清算会员在17:00前通过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主动返还：对于人民币变动保证金账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对于人民币最低保证金账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人民币变动保证金账户。对于选择保证金账户合并的机构，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人民币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

美元保证金提取：清算会员通过客户端在17:00前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将保证金划入清算会员指定账户。对于美元最低保证金账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美元变动保证金账户。

综合清算会员需于当日17:00前完成代理资金提取。

6. 非清算会员保证金台账维护

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或主动返还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的，将按照上海清算所计算的非清算会员最新保证金实际要求进行。

综合清算会员自主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端将保证金先交纳至代理保证金账户，再记录非清算会员台账。交纳的保证金金额应与非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一致。

综合清算会员自主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提取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端先记录非清算会员台账，再将代理保证金账户中的可用余额划入综合清算会员指定账户。

12.4.2 资金结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依据结算清单与清算会员完成各币种的本金结算。综合清算会员如选择自营资金结算与代理资金结算合并出单的，若结算资金不足将优先满足代理业务。

对于选择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并轧差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依据合并轧差结算清单，按人民币外汇业务结算时点和流程与清算会员完成各币种的本金结算。

1.美元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1） S-1 日 17 点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次一工作日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2） 于 S-1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6: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3） 于 S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 日 12: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4） 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美元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5:3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下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实时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到账通知；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日16:00前，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6:00账户余额依旧不足，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5）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S日16:30前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全部划入该清算会员的美元账户。

（6）清算会员从其在结算银行的账户提取资金时，应根据外汇结算银行头寸预报金额和时点的要求，美元于S日16:3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7）S+1 日 10:00 前，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美元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美元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 S 日 9:00 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50]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的美元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对于起息日应收美元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美元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2.欧元、英镑、新加坡元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欧元、英镑资金结算。

清算会员需通过结算银行完成新加坡元资金结算。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资金结算

（1）S-1 日 12 点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次一工

[50] 业务类型为 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作日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2）于S-1日通过MT202划入欧元、英镑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S-1日16: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3)于S日通过MT202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S日12: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S日入账。

（4）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欧元、英镑、新加坡元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MT202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5:3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下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实时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到账通知；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日16:00前，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

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6:00账户余额依旧不足，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5）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S日16:30前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全部划入该清算会员的欧元、英镑、新加坡元账户。

（6）清算会员从其在结算银行的账户提取资金时，应根据外汇结算银行头寸预报金额和时点的要求，新加坡元于S-1日16:00之前、欧元于S日16:30之前、英镑于S日16: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7）S+1日10:00前，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S日9:00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51]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外币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51] 业务类型为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对于起息日应收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3.日元、澳元、新西兰元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日元、澳元资金结算。

清算会员需通过结算银行完成新西兰元资金结算。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资金结算

（1） S-1 日 12:00 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的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2）于 S 日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4:3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3）清算会员须于 S 日 11:00 之前，通过代理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将外汇资金划入其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 S 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4）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外汇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MT202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1: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

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交易无法完成。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主动扣收。

S日11:00前，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和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1：00账户余额不足，则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交易无法完成。

（5）S 日 11:00 之后，外汇结算银行应继续检查清算会员的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待余额足够则完成对清算会员账户主动扣收或执行清算会员主动发送的支付指令（MT202），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6）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在 11:3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支付该会员应收的日元、澳元、新西兰元资金。

（7）清算会员从其在结算银行的账户提取日元、澳元、新西兰元资金时，应根据外汇结算银行头寸预报金额和时点的要求，于S-1日16: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8）外汇结算银行在S+1日10:00之前向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S日9:00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52]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外币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对于起息日应收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4.港币清算流程

清算会员可选择通过结算银行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

[52] 业务类型为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a.通过结算银行完成资金结算

（1） S-1 日 12 点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第二天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2） 于 S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 日 12: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3） 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港币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5: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下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实时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到账通知；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

2）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 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 日 16:00 前，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

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6:00账户余额依旧不足，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4）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于S日16:30前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全部划入该清算会员的港币账户。

（5）清算会员从其在结算银行的账户提取港币资金时，应根据外汇结算银行头寸预报金额和时点的要求，于S日15: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6）S+1日10:00前，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b.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与清算会员完成资金结算。

对于起息日应付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自S日9:00起，通过即时转账报文[53]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当日应付外币资金。清算会员确认后返回即时转账回执报文，回执内容为同意付款，在清算会员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清算成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清算回执报文将清算结果返回给清算会员。

[53] 业务类型为G106，业务种类为轧差净额。

对于起息日应收外币资金的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收到当日该机构各币种的应付资金及盯市返还应付资金后，实时发送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的应收资金划入清算会员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12.4.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会员自营和代理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所有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清算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等于前三个月每日日终会员风险敞口的算术平均数。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清算会员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清算基金：（1）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清算基金划入清算会员清算基金账户。（2）主动扣收：清算会员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途径支付清算基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清算基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账户。

清算基金提取：（1）自主提取：清算会员在17:00前通过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主动返还：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清算基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会员的大额账户。

12.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违约情形发生时，通知违约清算会员了解情况。根据违约情况，冻结该清算会员与本业务相关的所有应收资金或资产，并计收违约金，通过银行授信完成资金结算。其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付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计算和征收违约金。若为人民币资金违约的，违约金每日按照违约资金金额的1‰计收；若为外币资金违约的，违约金每日按照违约金额和外汇结算银行公布的透支利率+3%（年化利率）计收。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3.3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中的外币

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1. 限制业务手段：上海清算所有权降低最大容忍阈值/限额以限制违约非清算会员/清算会员参与本业务。

2. 永久性违约判定：违约清算会员应及时补足违约资金，未按时补足结算资金、违约盯市保证金、违约金、清算基金、费用的，或者保证金违约清算会员连续第二次发生保证金违约的，或发生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该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

3. 代理业务管理：

综合清算会员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应实行先收后付，对上海清算所应实行先付后收，综合清算会员应履行对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担保交收的义务。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盖有综合清算会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以及非清算会员违约的相关记录或说明材料。上海清算所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1） 综合清算会员发生代理清算业务违约的，应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调查，提供证据证明非清算会员违约的事实和金额，还应提供其他上海清算所要求的非清算会员违约相关记录，综合清算会员不得挪用任何已收取但暂未向违约非清算会员划付的资产。上海清算所有权限制或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参与本业务。

（2） 上海清算所无法确认非清算会员违约事实的，视非

清算会员为履约非清算会员。履约非清算会员应在申请截止时点前提交移仓申请，并于规定移仓期限内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原则上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应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

（3） 违约综合清算会员有义务协助上海清算所通知履约非清算会员补足上海清算所要求的保证金。

（4） 在判定综合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后，违约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转移其已收未付资产和违约非清算会员额外保证金，上海清算所协助其完成履约非清算会员已清算头寸的支付结算。

（5） 若认定综合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上海清算所对所有履约且在移仓前需满足应付资产要求（包括保证金和结算资产）的非清算会员的未清算头寸执行移仓，已清算未结算头寸不纳入移仓头寸范围。在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前的过渡期间，上海清算所将与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直接进行资产收付，上海清算所在移仓生效前有权根据已清算未结算头寸计算并向非清算会员追加特殊保证金。

（6） 上海清算所对违约或移仓成功前过渡期间发生违约的非清算会员头寸执行强制平仓。上海清算所也有权对未及时提交移仓申请或超过移仓期限仍未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非清算会员头寸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平仓损失将并入本次会员违约处置成本中。

（7） 移仓后，若非清算会员未能按时完成未移仓头寸结算现金支付的，视为非清算会员违约，上海清算所有权按需出售违约会员代理业务应收资产以及违约非清算会员的应收资产，相关损失将并入本次会员违约处置成本中。

4. 发生违约事件时，对于选择结算资金和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均分开管理的机构，各业务单独进行违约判定和后续违约处理；如违约机构选择结算资金合并轧差和保证金账户（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中任意一项服务，则两项业务均判定违约。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目前两项业务风险资源独立计算，因此违约处置仍分开处理。

12.5 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12.5.1 初始保证金

12.5.1.1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缴纳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最低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金要求} = L \times C$$

其中：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为会员资信因子。其中，代理业务使用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员资信因子；

12.5.1.2 超限保证金

外币对业务风险敞口基础模型为经波动率调整的期望损失值模型（ES）。

超限保证金缴纳币种为人民币。超限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限保证金=Max(Max(不含 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不含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所有存续头寸的风险敞口)×C-L×C,0)

其中：

不含 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相应头寸的经波动率调整的ES_1+相应头寸的盯市汇兑敞口；

不含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相应头寸的经波动率调整的ES_2+相应头寸的盯市汇兑敞口；

所有存续头寸的风险敞口=相应头寸的经波动率调整的ES_3+相应头寸的盯市汇兑敞口；

Max(不含 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不含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所有存续头寸的风险敞口)为会员风险敞口；

盯市汇兑敞口用于覆盖盯市币种与本业务计价币种（USD）的货币错配风险。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为会员资信因子。

12.5.1.3 节假日保证金调整

如遇外币对业务连续假期的情况，上海清算所将在连续假期

前进行节假日保证金调整，经节假日调整的风险敞口值=未经节假日调整的风险敞口值$*\sqrt{\frac{平仓期限+节假日天数}{平仓期限}}$

12.5.2 日终盯市损益

上海清算所日终进行双向盯市损益金额计算。

日终盯市损益金额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双向盯市仅适用于远期、掉期，即期交易不计算盯市损益。

日终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以清算参与者为出发点计算。日终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收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收取日终盯市损益结算资金；日终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付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据此支付日终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日终盯市损益计算方式如下：

（1）计算 T+i 日起息的远期、掉期交易的一端的盯市价值，i 大于等于 1。

$$P_{T+i} = (T+i\text{日美元净额} + T+i\text{日非美外币净额} * F_{T+i}) \times DF_i * F_T^{USDCNY}$$

会员应收，净额为正；会员应付，净额为负。

DF_i为贴现率，根据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美元即期利率曲线进行计算；

F_{T+i}为根据当日日终的外币对即期汇率及外币对掉期曲线

计算得到的非美外币的远期汇率；

F_T^{USDCNY}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计算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

$$V_T = \sum_{i=1} P_{T+i}$$

（3）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 V_T - （1 + \frac{SHIBOR_O/N * day}{360}） * V_{T-1}$$

day 等于当天到下一个工作日的自然天数；

V_{T-1}表示 T-1 日计算的经调整盯市价值（需剔除 T-1 日日终计算的第二天到期头寸盯市价值）。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在计算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收付。

12.5.3 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上海清算所将于 T 日日终计算 T+1 日到期合约（包括远期和掉期一端，不包括即期）的盯市返还金额，并于 T+1 日进行相应资金的收付。

盯市返还应收/应付金额 =|T+1 日到期合约的盯市价值之和|清算参与者 T+1 日到期合约的盯市价值之和为正，则清算参与者需向上海清算所支付盯市返还资金；清算参与者 T+1 日到期合

约的盯市价值之和为负，则上海清算所需向清算参与者支付盯市返还资金。

12.5.4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触发事件主要包括四类：外汇市场汇率异常波动、清算参与者待交割本金金额过大、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过大和会员违约。当发生任一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要求清算参与者交纳特殊保证金。若多于一项的触发事件同时发生时，不同触发事件所引起的特殊保证金要求累加形成总的特殊保证金要求。

12.6 节假日处理

起息日及清算日落在人民币节假日的外币对交易，不纳入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上海清算所完成节假日、结算日等信息确认后，于每年底通过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下一年度各货币的节假日信息。

1. 外币对即期交易

外币对即期交易的结算日受节假日影响的主要规定如下：

（1）根据交易货币单独计算结算日，所有货币的结算日均因起息日为节假日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交易货币对各自计算的结算日不同，其结算日应顺延至共同出现的第一个工作日。

（2）外币对 T+2 交易的结算日不受 T+1 日为美元节假日的影响。

（3）由国家规定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天，仍作人民币节假日处理。

（4）不同交易日相同结算日的交易应轧差清算。

2. 外币对远期、掉期交易

上海清算所于每年底调整受节假日影响而不能正常清算的外币对远期、掉期交易的结算日，即：若外汇远掉期交易的结算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的新公布节假日内，则结算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若下一个工作日跨至下一月，则该结算日将提前至上一工作日。除结算日外，其他要素均不改变。

3. 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

上海清算所向市场发布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清算币种所属国或地区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信息。结算日调整参照年末结算日调整相关规定执行。

本业务相关结算日规则的变更与修订由上海清算所发布。

十三、 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

13.1 业务概念

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简称“通用回购业务”）是指采用集中清算的三方回购交易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参与者将符合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债券提交担保券库，上海清算所对担保券库的债券价值进行计算，业务参与者在额度范围内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开展回购交易。开展通用回购交易时，业务参与者需自行确定回购金额、利率和期限等要素，对应的担保券由上海清算所自动选取、结算并进行存续期管理，包括估值盯市和担保券替换等。上海清算所按集中清算方式进行清算结算。

13.2 参与者管理

债券净额普通清算会员可申请参与通用回购自营业务，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可申请参与自营业务或代理非清算会员参与通用回购业务，债券净额非清算会员由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通用回购业务、综合清算会员需在非清算会员开展业务前向上海清算所备案。具体按照“二、清算参与者”章节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可开展相关业务。

13.3 担保券库基本概念

上海清算所为通用回购业务参与者在证券账户的净额待购

回科目下，开立担保券库，存放业务参与者质押给上海清算所的、用于融资的证券，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对担保券库进行处理。

担保券库包括四个部分：

（一）在库可用部分：存放已入库但尚未占用的债券。

（二）在库待购回部分：存放已入库且被交易占用的债券。

（三）在库待付部分：存放不符合合格担保券标准、将由系统自动出库的债券。

（四）在库冻结部分：存放不符合合格担保券标准、由上海清算所决定暂不出库的债券。

13.4 担保券管理

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的发行主体信用水平、主体类型、债券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情况，确定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及折扣率。上海清算所每个工作日日终在官网和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更新合格担保券列表，并于次一工作日生效。市场或发行主体发生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相关列表。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具体规定请参阅《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资格券业务指引》。

综合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合格担保券范围内，对其非清算会员可提交的担保券进行管理。

13.5 担保券库价值与额度管理

本章节中，业务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支付资金的，现金流为负值；收取资金的，现金流为正值。

13.5.1 价值管理

13.5.1.1 担保券库总价值

担保券库总价值根据业务参与者担保券库的债券数量、估值、折扣率等计算。计算公式为：

担保券库总价值=∑担保券库在库可用担保券价值+∑担保券库在库待购回担保券价值

担保券价值=担保券面额/100×担保券全价估值×担保券折扣率

最新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查询路径为：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的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上海清算所网站的产品与业务-风险管理-抵押品和保证券界面。在库担保券不符合合格担保券标准的，价值计为0。

13.5.1.2 担保券库剩余价值

担保券库剩余价值根据担保券库总价值和正回购方存续交易现金流计算。计算公式为：

担保券库剩余价值=担保券库总价值+MIN（∑正回购方存续交易现金流，0）

13.5.1.3 欠库与补库

若业务参与者担保券库总价值不足，即担保券库剩余价值小于零，则为欠库。

13.5.1.3.1 日终补库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会员日终欠库计算，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下载日终补库通知单。清算会员根据补库通知单确定是否欠库以及需补库金额。

若日终发生欠库，业务参与者应根据日终补库通知单于次一工作日上午 10:00 前足额补库。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库成功，上海清算所有权追加盯市保证金。

13.5.1.3.2 日间补库

清算参与者发生日间欠库金额过大等情况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补库指令，并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补库通知。

清算会员应根据当日日间补库通知单，在日间补库追加截止时点（原则上为日间补库通知发出后的 60 分钟）前足额补库。

13.5.2 额度管理

13.5.2.1 可融资额度

可融资额度基于担保券库总价值计算，用于管理业务参与者

融入资金规模。业务参与者开展通用回购交易，需满足额度管理要求：正回购方新增交易的到期现金流不得超过正回购方最新的可融资额度。

计算公式为：

可融资总额=MIN（担保券库总价值×参与者折扣率×逆周期调节因子，可融资总额上限）-∑正回购方在下一次结算中涉及的到期现金流

已占用额度=-∑正回购方存续交易的到期现金流

可融资额度=MAX（可融资总额-已占用额度，0）

其中，清算会员的参与者折扣率是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水平设置的债券价值调节因子，非清算会员的参与者折扣率按其综合清算会员的参与者折扣率取值；逆周期调节因子为宏观审慎调节因子，初始值设为 1；清算会员的可融资总额上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非清算会员的可融资总额上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的申报情况核定，非清算会员可融资总额上限参数变更可由综合清算会员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或纸质表单（附表 C-2）申请。

13.5.2.2 可融出额度

13.5.2.2.1 可融出额度计算

可融出额度基于业务参与者的可融出限额计算，用于管理业务参与者融出资金规模。业务参与者开展通用回购交易，需满足

额度管理要求：逆回购方新增交易的首期现金流不得超过逆回购方最新的可融出额度。

计算公式为：

可融出总额= MIN{可融出限额×（1+容忍度）+可融出总额调增额，可融出总额上限}

已融出额度=-∑逆回购方未结算的首期现金流

可融出额度=MAX（可融出总额-已融出额度，0）

其中，可融出限额由上海清算所根据逆回购方的限额申请情况、业务规模等因素核定；清算会员的可融出总额上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非清算会员的可融出总额上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的申报情况核定；清算会员的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情况设置，非清算会员的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的申报情况核定；可融出总额调增额日间根据清算会员特殊保证金冻结余额计算并设置（见13.5.2.2.2），日终为0。

可融出限额、非清算会员可融出总额上限及容忍度等参数变更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或纸质表单（自营业务填写附表C-1，代理业务填写附表C-1、C-2）申请。

13.5.2.2.2 可融出额度日间调整

清算会员可在缴纳资金至保证金账户后，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主动冻结通用回购业务特殊保证金，并于当日

12：00 前完成相应日间可融出总额调增额维护，用于下午场交易。

全部可融出总额调增额=特殊保证金冻结余额/通用回购业务保证金率/通用回购业务该清算会员的资信因子

可融出总额调增额≤全部可融出总额调增额

每日日终，当日主动冻结的通用回购业务特殊保证金自动释放，可融出总额调增额为 0。

代理业务由综合清算会员进行特殊保证金主动冻结及日间非清算会员可融出总额调增额维护。

13.5.2.3 交易额度前端控制

上海清算所每日日间和日终分别为业务参与者计算可融资额度和可融出额度，传输至同业拆借中心，用于交易达成时的额度检查。

每日日间交易休市时段前入库的债券，计入当日日间额度，可用于下午开市至交易截止时段的额度管理，同业拆借中心根据日间额度及业务参与者实时交易情况进行额度管理。

每日日间交易休市时段后出入库的债券，计入当日日终额度，可用于下一工作日上午开市至日间交易休市时段的额度管理，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上一工作日日终额度及业务参与者实时交易情况进行额度管理。

13.6 出入库管理

业务参与者可自行或由净额操作代理（如有）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债券出入库指令，包括入库、替换、日终出库、实时出库。上海清算所根据合资格债券列表等要求确定强制出库的担保券列表，每日自动将不再符合合资格债券要求的担保券进行强制出库。债券出入库处理完成后实时更新担保券库总价值，不实时更新可融资额度。

表一：出入库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出入库起始时点
	9:00-15:30	入库指令提交和实时处理
		替换指令提交和实时处理
		日终出库指令提交
	15:30-16:25	净额交易截止，清算结算处理，不可提交出入库指令
		日终出库指令处理
	16:25-17:15	入库指令提交和实时处理
		替换指令提交和实时处理
		实时出库指令提交和实时处理
	17:15	出入库截止时点
	18:30	强制出库检查
T+1 日	8:55	强制出库执行

13.6.1 入库

13.6.1.1 指令提交时间

出入库起始时点至净额交易截止时点（9:00-15:30），以及当日结算完成且日终出库完成至出入库截止时点（16:25-17:15），业务参与者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债券入库申请。

13.6.1.2 系统处理

提交入库指令后，上海清算所系统对指令进行实时处理。

若满足（1）证券账户债券足额，即入库债券面额小于等于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债券面额；（2）入库债券为上海清算所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3）非清算会员入库债券符合综合清算会员相关要求（如有）；（4）入库债券集中度小于等于入库集中度阈值，即单一会员新增及在库担保券面额之和/该只债券的托管余额≤担保券集中度阈值。上海清算所实时将相关债券由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划转至净额待购回科目内的担保券库中，并存放于在库可用部分。否则，无法入库。

担保券集中度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查看。

13.6.1.3 价值与额度

入库处理成功后实时计增担保券库总价值，不实时计增可融资额度。

13.6.2 替换

13.6.2.1 指令提交时间

出入库起始时点至净额交易截止时点（9:00-15:30），以及当日结算完成且日终出库完成至出入库截止时点（16:25-17:15），业务参与者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债券替换申请。

13.6.2.2 系统处理

提交替换指令后，上海清算所系统对指令进行实时处理。

若满足（1）换入的债券在证券账户的面额足额，即入库债券面额小于等于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债券面额；（2）换入债券为上海清算所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3）非清算会员换入债券符合综合清算会员相关要求（如有）；（4）换入债券集中度小于等于入库集中度阈值，即单一会员新增及在库担保券面额之和/该只债券的托管余额≤担保券集中度阈值；（5）换出的债券在担保券库的面额足额，即出库债券面额小于等于担保券库在库可用、在库待购回和在库待付部分面额之和；（6）净替换总价值大于等于零，上海清算所实时将换入债券由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划转至净额待购回科目内的担保券库中，并存放于在库可用部分，将换出债券由担保券库的在库可用部分、在库待购回部分或在库待付部分划转至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否则，无法替换。

13.6.2.3 价值与额度

替换处理成功后实时更新担保券库总价值，不实时更新可融资额度。

13.6.3 日终出库

13.6.3.1 指令提交时间

出入库起始时点至净额交易截止时点（9:00-15:30），业务参与者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债券日终

出库申请。

13.6.3.2 系统处理

提交日终出库指令后，上海清算所系统不对指令进行实时处理。当日债券净额结算完成后，系统自动对日终出库指令进行批量出库处理。

上海清算所系统按照业务参与者设定的出库优先级对日终出库指令依次进行出库判断。若满足（1）出库债券在担保券库的面额足额，即出库债券面额小于等于担保券库在库可用和在库待购回面额之和；（2）出库价值足额，即担保券库剩余价值大于等于出库价值，出库后担保券库不欠库，系统自动将相关债券由担保券库在库可用部分及在库待购回部分划转至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否则，无法出库。

业务参与者可以在净额交易截止时点前调整出库优先级，也可以撤销日终出库指令，被撤销的日终出库指令将不被执行。

13.6.3.3 价值与额度

日间提交日终出库指令时，不实时计减担保券库总价值和可融资额度；债券净额结算完成后执行日终出库指令，处理成功后实时计减担保券库总价值，不实时计减可融资额度。

13.6.4 实时出库

13.6.4.1 指令提交时间

日终出库完成后至出入库截止时点（16:25-17:15），业务

参与者可以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债券实时出库申请。

13.6.4.2 系统处理

提交实时出库指令后，上海清算所系统对指令进行实时处理。

若满足（1）出库债券在担保券库面额足额，即出库债券面额小于等于担保券库在库可用和在库待购回面额之和；（2）出库价值足额，即担保券库剩余价值大于等于出库价值，出库后担保券库不欠库，系统自动将相关债券由担保券库在库可用部分及在库待购回部分划转至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否则，无法出库。

13.6.4.3 价值与额度

实时出库处理成功后实时计减担保券库总价值，不实时计减可融资额度。

13.6.5 强制出库

上海清算所每日更新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对业务参与者担保券进行检查，将不符合合格担保券标准的债券从担保券库自动剔除并作出库处理。具体为：

每日出入库截止时点后，上海清算所系统根据最新的合格担保券列表确定强制出库的债券，并于次一工作日执行强制出库操作。若不欠库，即担保券库剩余价值大于等于零，系统自动将强制出库的债券转至证券账户的可用科目；若欠库，即担保券库剩

余价值小于零，系统自动将强制出库债券转至担保券库的在库冻结部分，并向业务参与者发送补库通知单，补库完成后系统自动将担保券库的在库冻结部分债券转至证券账户的可用科目。

市场或发行主体发生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列表，并有权视情况进行可出库债券转入在库待付部分等处理。

13.7 担保券库付息兑付

付息兑付日，存放在担保券库在库可用部分、在库待购回部分、在库待付部分的债券利息直接划付给业务参与者；在库冻结部分的利息暂不划付，待业务参与者完成补库等操作、债券从担保券库在库冻结部分释放回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后，再行划付。存放在担保券库的所有债券的本金均暂不划付，待业务参与者债券从担保券库回到证券账户可用科目后，再行划付。

13.8 交易

业务参与者需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在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仅需确定回购金额、利率和期限，无需约定具体担保债券，最长回购期限不超过 365 天，清算速度支持 T+0。

13.9 日间清算处理

表二：通用回购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12:00	上午交易数据接收
	12:15	日间额度更新
	13:30-15:30	下午交易数据接收
	15:30	净额交易截止
	15:30-15:45	日终清算轧差
		到期结算日为当日（S+0 批次）的交易匹配
	15:45-16:15	会员付款付券
	16:15	会员付款付券截止
		违约判定
	16:15-16:25	会员收款收券
		违约处置（如有）
		日终出库指令处理
	17:20	到期结算日大于当日（S+N 批次）的交易匹配
	18:30	发送补库通知
		日终额度更新
T+1 日	10:00	补库追加截止
		补库失败判定（若补库失败，追加盯市保证金）

13.9.1 交易接收

9:00 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开始接收当日交易数据，进行日间清算处理。15:30 为通用回购交易截止时点。该时点后，不再接收通用回购交易的成交数据。

13.9.2 清算检查

收到当日通用回购成交数据后，清算系统和风控系统实时依次对成交数据进行要素检查和风控检查。

13.9.2.1 要素检查

清算系统对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是否具有通用回购业务资质、交易时间、回购最长期限等进行检查。

13.9.2.2 风控检查

风控系统对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分别进行额度检查。检查逻辑如下：

（1）正回购方新增交易的到期结算金额≤正回购方最新可融资额度

（2）逆回购方新增交易的首期结算金额≤逆回购方最新可融出额度

13.9.3 实时轧差

通用回购业务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的资金实行统一轧差和清算。对于通过要素检查和风控检查的通用回购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将交易纳入净额处理，并承继清算会员对其交易对手方的应收付资金清算结算的权利和义务，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并实时对成交数据进行轧差处理。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的资金实时轧差管理界面实时查询轧差结果。

每接单一笔交易，清算系统实时根据新增的清算会员应收付金额，对资金轧差净额进行更新。

13.9.4 实时风险监测

上海清算所对业务参与者的通用回购业务的额度使用情况、担保券库价值等相关指标进行实时计算和风险监控。上海清算所

可视监控具体情形，对业务参与者采取风险提示、通知补库、追加保证金、暂押担保券、暂停通用回购业务资质等措施。

13.10 日终清算处理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15:30）后，上海清算所对当日结算的通用回购交易和债券净额交易的资金进行最终轧差，计算各清算会员最终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并通知清算会员。清算系统按清算会员、结算日期、自营及代理属性进行资金轧差，形成自营资金净额或代理资金净额的结算指令。综合清算会员同一结算日同时存在自营、代理应收付资金的，分别生成自营资金轧差净额与代理资金轧差净额；普通清算会员同一结算日生成自营资金轧差净额。

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看结算指令和债券净额资金清算通知单，并根据清算通知单准备应付资金。

13.11 交易匹配

交易匹配是指将通用回购交易与担保券库中的债券进行匹配，确保交易与担保券的一一对应关系。通用回购的交易匹配每日分两个批次执行。一是在清算轧差完成后，清算系统自动将正回购方当日到期结算的通用回购交易与担保券库中的在库可用部分和在库待购回部分的债券进行 S+0 批次匹配；二是在出入库

截止后，清算系统自动将正回购方存续期的通用回购交易与担保券库中在库可用部分和在库待购回部分的债券进行 S+N 批次匹配。

13.11.1 交易匹配规则

正回购方需匹配的通用回购交易，按照到期结算日期由近到远排序，相同到期日的情况下按照到期结算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一进行匹配。

13.11.2 选券规则

选券范围为在库可用部分和在库待购回部分的债券。上海清算所先按照债券主体评级从高到低排序，再按照主体类别从高到低排序，最后按照债券面额从大到小排序，并根据上述顺序进行选券匹配。每笔交易匹配的债券价值需完全覆盖交易的到期结算金额。

匹配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选中的债券划入在库待购回部分，未选中的债券划入在库可用部分，并按实际匹配结果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通用回购交易匹配界面显示。

13.12 结算处理

13.12.1 保证金结算处理

13.12.1.1 日终保证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会员日终保证金计算，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下载日终保证金清单。清算会员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冻结金额。

最低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根据上海清算所通知单据为准。若日终发生欠库，业务参与者应根据日终补库通知单于次一工作日上午 10:00 前足额补库。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库成功，上海清算所有权追加盯市保证金。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点内足额完成保证金交纳的，构成保证金违约。

13.12.1.2 日间保证金结算

清算参与者发生日间盯市亏损过大或有风险超限情况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会员追缴日间保证金。出现市场异常或头寸异常等情况的，上海清算所有权重新计算风险敞口及相应保证金要求，并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

清算会员应根据当日日间保证金清单，在日间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原则上为日间保证金通知发出后的 60 分钟）前缴纳足额的保证金。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点内足额完成保证金交纳的，

构成保证金违约。

日间和日终发出追保通知后，上海清算所将直接从清算会员的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中冻结相应的追加金额。发生除最低保证金以外的追加，且清算会员具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资质的，系统将在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情况下自动从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的结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其保证金账户。否则，清算会员应主动将相应款项汇到其保证金账户。

13.12.2 资金结算处理

通用回购业务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的资金实行统一轧差和清算结算。通用回购业务资金结算处理流程可参考“4.5.3 资金结算处理”章节。

13.12.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MAX（清算会员季度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清算基金最低金额）。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清算会员季度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其中，压力测试结果基于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计算。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度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

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

13.12.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通用回购业务与债券净额业务进行合并轧差清算、结算，实际业务运行中发生清算会员违约的情形，需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参与通用回购业务、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的情况后采取具体的违约处置措施。

1.违约认定

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形的，在通用回购业务中构成对上海清算所违约：

（1）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付结算资产的，构成结算违约。

（2）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清算基金的，构成风险准备资源追缴违约。

（3）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违约处置流程

清算会员发生违约的，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限制、暂停或终止违约清算会员参与通用回购业务；

（2）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自营或代理业务涉及的担保券以及保证金、清算基金等；

（3）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自违约日起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4）启动银行授信等应急机制，完成对未违约方结算。上海清算所当日流动性融入不足的，按照受影响业务参与者最少的原则选择延迟交付方，并按延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逐日进行补偿；

（5）若违约清算会员及时足额交纳违约资产、违约金，上海清算所释放其相应冻结资产。同时，将相应资产偿还至授信借出方或延迟交付方，并支付相关费用。未补足交纳的，上海清算所启动后续违约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违约清算会员的冻结资产及未结算头寸等；

（6）上海清算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本业务违约处置参见本指南 3.3 章节相关内容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相关规定。

13.12.5 费用结算处理

通用回购业务费用包括清算费。清算费收费方案及收取方式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一致。

13.13 保证金计算

13.13.1 初始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所产生的一定置信度下的潜在损失。初始保证金分为最低保证金和超限保证金。

通用回购业务针对正回购方到期结算风险，通过设置担保券折扣率覆盖正回购方违约后一定置信度下处置担保券产生的潜在价差损失。

针对逆回购方首期结算风险，根据已融出额度、可融出限额、保证金率、清算会员资信因子等计收初始保证金。计算公式包括：

最低保证金要求=可融出限额×保证金率×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超限保证金=（基于历史 VAR 的风险敞口-可融出限额×通用回购保证金率）×超限变动因子×会员资信因子

综合清算会员初始保证金要求=∑非清算会员初始保证金要求。

其中，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回购融资利率波动确定；清算会员资信因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水平确定，非清算会员的资信因子按其综合清算会员的资信因子取值；超限变动因子设定为 1。

上海清算所可根据业务情况适时调整上述参数。

13.13.2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持有头寸的盯市亏损。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根据正回购方盯市盈亏情况自动执行担保券补库要求计算及指令发出。正回购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补库或日间欠库金额较大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追加盯市保证金。

正回购方盯市价值=担保券库剩余价值=担保券库总价值+MIN（∑正回购方存续交易现金流，0）

正回购方盯市保证金要求=-MIN(正回购方盯市价值，0)

13.13.3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交易期限较长、头寸过度集中、连续假期等情况下清算会员违约给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潜在额外损失。

附表[54]

A-1.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申请书

A-2.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A-3.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

A-4.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自营）

A-5.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信息表

A-6.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开户申请书

B-1.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书

B-2.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代理）

B-3.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代理）

B-4.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

C-1.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C-2.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C-3.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信息变更表

C-4.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变更申请书

D-1.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

D-2.清算会员资质终止申请书

D-3.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资质终止申请表

E-1.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F-1.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直连接口申请表

[54] 上述表单电子版可在 http://www.shclearing.com.cn/scfw/qshy/zdzn/ 查询下载。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F-2-1.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F-2-2.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

F-2-3.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F-3.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券替换申请书

F-4.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F-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清算会员）

F-6.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非清算会员）

F-7.大宗商品衍生品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F-8.大宗商品衍生品非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F-9.大宗商品衍生品数据提供方备案材料清单

F-10.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应急指令书

F-11.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清算会员）

F-12.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非清算会员）

F-13.X-Swap 实时承接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

F-14.“北向互换通”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

F-15. 移仓交易业务申请表

F-16. 移仓交易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

F-17.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应急申请单

F-18.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自营）

F-19.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代理）

F-20. 标准利率互换申请单

F-21.债券业务净额操作代理申请表

A-1 V202603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 □外币对 □外汇竞价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 ）的清算会员资质。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单位历史沿革、行业地位、控股股东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二、本单位在银行间市场相关产品的开展情况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参与银行间市场各项业务基本情况、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和登记托管等业务的情况。

三、本单位关于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初步规划

简要介绍成为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后，申请单位对业务量、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情况。

若申请债券集中清算业务的清算会员资格，请阐述为确保安全稳妥参与债券集中清算业务作出的债券、资金流动性安排。包括（1）资金流动性方面，请说明内部是否建立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结算安全备付金、应急资金头寸等机制，银行授信（合作机构类型、总额度等）、融资业务等外部支持手段。（2）债券流动性方面，请说明是否建立债券交易相关额度管理机制、债券头寸监测及结算缺券情况下的补足手段。

四、其他相关情况

申请机构可列述需要上海清算所知悉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对业务中，申请单位需提供结算头寸管理的相关说明以及预估的最大交割量。

五、承诺事项（范例）

我单位成为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后，将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履行客户身份识

别、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等法定义务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严格遵守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认真履行清算会员义务，积极配合清算会员工作。我单位承诺申请通过后按照双方协商议定的清算会员年费*万元执行。有违反贵公司清算会员管理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5">申请机构基本信息</td></tr>
<tr><td rowspan="2">申请机构全称</td><td colspan="4">（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 colspan="4">（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 rowspan="2">申请机构简称</td><td colspan="4">（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 colspan="4">（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td></tr>
<tr><td>清算会员账号
（7 位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
（21 位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机构）</td><td></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申请材料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地址</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页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申请机构类别</td><td>☐特殊账户</td><td colspan="3">☐其他特殊机构</td></tr>
<tr><td>☐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td><td colspan="3">☐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住房储蓄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外资法人银行 ☐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境内分行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专事县域三农贷款的贷款公司 ☐其他_____</td></tr>
</table>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政策性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特批机构 □信用评级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 □其他_____
	□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其他证券类金融机构_____
	□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其他基金管理公司_____
	□保险类金融机构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其他保险类金融机构_____
	□非金融机构法人	□非金融企业 □其他_____
	□境内非法人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 □保险资管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产品 □其他资管产品□其他_____
	□境外机构	□境外政府类机构 □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 □境外证券公司 □境外基金公司 □境外保险公司 □境外养老基金（法人） □境外机构其他中长期法人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企业 □其他_____
	□境外非法人产品	□境外商业银行非法人产品 □境外保险公司非法人产品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非法人产品 □其他 _____

金融许可证号码	（包括□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其它）
控股股东及控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银行类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序号	指标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最新报告期（20XX年第X季报或半年报）	计算公式/口径
1	资本充足率	%	%	%	%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3	资本积累率	%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合并报表口径

4	人民币超额准备金比例	%	%	%	%	人民币超额准备金/各项存款×100%，法人口径
5	人民币资产流动性比例	%	%	%	%	人民币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6	存贷款比例	%	%	%	%	各项贷款/各项存款×100%，合并报表口径
7	拆入资金比例	%	%	%	%	拆入资金/各项存款×100%，合并报表口径
8	不良贷款比例	%	%	%	%	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9	拨备覆盖率	%	%	%	%	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法人口径
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	（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

						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法人口径
1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4	成本收入比例	%	%	%	%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合并报表口径
15	注册资本（股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6	资产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7	净资产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8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9	净利润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20	资本净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21	净利差	%	%	%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合并报表口径
22	流动性覆盖率（资产规模≥2000亿银行填	%	%	%	%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合并报表口径

	写）					
23	净稳定资金比例（资产规模≥2000亿银行填写）	%	%	%	%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合并报表口径
2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2000亿银行填写）	%	%	%	%	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100%，合并报表口径
25	同业融资占比	%	%	%	%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同业存放+同业存单）/负债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6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	%	%	%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7	逾期贷款/不良贷款	%	%	%	%	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证券公司类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序号	指标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最新报告期（20XX年第X季报或半年报）	计算公式/口径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	%	%	%	%	法人口径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	净资本/净资产	%	%	%	%	
3	净资本/负债	%	%	%	%	
4	净资产/负债	%	%	%	%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	%	%	
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	%	%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期初和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8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9	未分配利润率	%	%	%	%	未分配利润/净资产×100%，合并报表口径
10	注册资本（股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1	资产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2	净资产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3	净资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法人口径
14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5	净利润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6	核心净资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法人口径
17	流动性覆盖率	%	%	%	%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法人口径
18	净稳定资金率	%	%	%	%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法人口径
19	资本杠杆率	%	%	%	%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法人口径
财务公司类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序号	指标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最新报告期（20XX年第X季报或半年报）	计算公式/口径
1	资本充足率	%	%	%	%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2	资产流动性比例	%	%	%	%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3	存贷款比例	%	%	%	%	各项贷款/各项存款×100%
4	拆入资金比例	%	%	%	%	拆入资金/各项存款×100%
5	不良贷款比例	%	%	%	%	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	%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7	不良资产率	%	%	%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	%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9	担保比例	%	%	%	%	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100
1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2	投资比例	%	%	%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100%
13	注册资本（股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4	资产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5	净资产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6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7	净利润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其他信息采集：						
1.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是否存在经营、财务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受到监管关注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2.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贵单位及分支机构是否存在重大监管处罚（含机构及其高级						

管理人员，重大监管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吊销业务许可证，取消、撤销任职资格，禁止从业等），如有，请具体说明。
3.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是否存在金融管理部门评级或资质评价变更，如有，请具体说明。
□银行或财务公司
最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属于哪个区间： □1-3 □4-5 □6-7 □8-D
□证券公司
最新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属于哪个区间： □AAA-A □BBB-B □CCC-C □D □E
4.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是否存在被其他清算结算机构、交易所判定违约或被暂停、限制、取消资质等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5.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是否存在金融市场重大交易、结算失败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
6.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是否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标记或冻结等受限情况，如有，请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受限股权的数量及占比），并说明上述情况对贵单位经营、融资、内部治理等方面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7.最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如有，请提供相关信息。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注：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2.清算会员账号为申请机构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3.法人机构应完整填写经审计的包含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最新报告期（季报或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优先提供经审计或报监管部门的数据；其他机构应填写其所属法人的上述材料。 4.上述数据填写，如无备注要求，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写，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对财务指标含义有疑问，请联系风险管理部 021-23194709，zhangxue@shclearing.com.cn。

A-3 V20261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自营）

清算会员全称：（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___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___

清算会员简称：（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___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___

清算会员账号（7 位码）：_____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21 位码）：_____

1.申请业务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 □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外汇竞价（□人民币外汇竞价 □外币对竞价）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2.申请机构人员信息（业务联系人）						
姓名	部门职务	集中清算业务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传真	Email	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

						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清算结算/保证金与清算基金等

3.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号	集中清算业务 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CFCA证书串号	☐共用：（请填写已有串号）
	☐新开

注:1.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2.“登录名”：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字符长度请控制在4-12个字符;

3.“CFCA证书串号”：如勾选共用，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如勾选新开，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

<table>
<tr><td colspan="6">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9b18e30034;
4.债券及外汇竞价业务无需填写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td></tr>
<tr><td colspan="6">4. 指定或开立账户的信息</td></tr>
<tr><td rowspan="8">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二选一）</td><td rowspan="3">□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td><td rowspan="4">□新开专用账户</td><td>资金往来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已有资金专户（同原路径）</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注：如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请填写大额账户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请勾选开在上海清算所的对应专户，并填写用于资金往来的开在商业银行的行号、账号、户名。</td><td>账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5.保证金提款路径的信息</td></tr>
<tr><td>户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勾选则无须填写5中账号户名，视同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默认勾选）</td></tr>
<tr><td colspan="6">6.清算基金提款路径的信息</td></tr>
<tr><td>户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勾选则无须填写6中账号户名，视同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默认勾选）</td></tr>
<tr><td colspan="6">以下信息由申请债券集中清算业务、利率互换业务、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2">清算基金路径选择</td><td colspan="4">□主动扣收　　□主动返还</td></tr>
<tr><td colspan="6">注：如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则可选择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须填写以上内容，清算基金主动扣收路径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如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则不提供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的服务，无需填写以上内容。</td></tr>
<tr><td colspan="6">以下信息由申请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6">本金结算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11">外币</td><td>会员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关系人账号（选填[55]）_____</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欧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4">日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3">□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able>

[55] 如选择结算银行为中国银行，此项必填。

<table>
<tr><td rowspan="14"></td><td></td><td></td><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港币</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澳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英镑</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新加坡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新西兰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泰铢</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中信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人民币</td><td colspan="4">☐主动扣收</td></tr>
<tr><td colspan="5">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5">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变动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rowspan="2">美元
保证金</td><td rowspan="2">开户行</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SWIFT</td><td colspan="2"></td></tr>
</table>

		BIC CODE	
	账号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含最低保证金）
清算基金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
清算费用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外币本金结算账户信息			
机构SWIFT BIC CODE			
美元	☐外汇结算银行	☐中国银行（关系人账号：_____）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欧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日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港币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	直参行行号	

	统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澳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英镑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新加坡元	□外汇结算银行	□中国银行（关系人账号：_____）	
新西兰元	□外汇结算银行	□工商银行	
保证金账户信息			
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			
最低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	
变动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	
美元保证金	开户行	名称	
		SWIFT BIC CODE	
	账号		
	中间行SWIFT BIC CODE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含最低保证金）	
清算基金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	
清算费用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合并轧差和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服务的机构填写：			

<table>
<tr><td rowspan="13">☐合并轧差</td><td colspan="4">☐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结算路径共用
（默认勾选，如不勾选，则须重新填写下面本金结算信息）</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关系人账号（选填[56]）_____</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欧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日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港币</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3">澳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2">☐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able>

[56] 如选择结算银行为中国银行，此项必填。

<table>
<tr><td rowspan="11"></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英镑</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新加坡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新西兰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泰铢</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信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 rowspan="3">人民币
(☐主动扣收)</td><td>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td><td colspan="4">☐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金结算路径共用
（默认勾选，如不勾选，则须重新填写下面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3">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清算基金结算路径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美元保证金提款路径</td><td>会员 SWIFT CODE</td><td></td></tr>
<tr><td>开户行 SWIFT CODE</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中间行 SWIFT CODE</td><td></td></tr>
<tr><td>☐主动扣收和返还设置</td><td colspan="4">☐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返还</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清算基金主动扣收　　☐清算基金主动返还</td></tr>
<tr><td colspan="4">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竞价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4">☐人民币外汇竞价交易清算账户　　☐外币对竞价交易清算账户</td></tr>
<tr><td colspan="2">会员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缴费币种类型</td><td colspan="2">☐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rowspan="4">人民币[57]</td><td>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rowspan="2">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中文）</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r>
<tr><td>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2">（申请机构开立在开户行的账户信息，下同）</td></tr>
<tr><td>开户行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间行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港币</td><td rowspan="2">开户行名称</td><td>（中文）</td></tr>
<tr><td>（英文）</td></tr>
<tr><td>开户行账号</td><td></td></tr>
<tr><td>开户行 SWIFT BIC CODE</td><td></td></tr>
<tr><td>中间行 SWIFT BIC CODE</td><td></td></tr>
<tr><td rowspan="4">日元</td><td rowspan="2">开户行名称</td><td>（中文）</td></tr>
<tr><td>（英文）</td></tr>
<tr><td>开户行账号</td><td></td></tr>
<tr><td>开户行 SWIFT BIC CODE</td><td></td></tr>
</table>

[57]人民币支付路径只支持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欧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英镑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林吉特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卢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新西兰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瑞士法郎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澳大利亚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加拿大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新加坡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7.清算限额申请

根据申请业务的类型，填写相应的清算限额申请信息。

利率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标准债券远期	清算限额申请量	
标准利率互换	清算限额申请量	
债券集中清算业务	债券净额风险敞口限额	
	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	
人民币外汇		

交易中央对手清算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汇竞价	人民币外汇清算限额（美元）	
	外币对清算限额（美元）	
信用违约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大宗商品衍生品	清算限额申请量	
其他（_____）		
申报说明		

8. 持仓限额申请（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填写）

请根据实际业务参与情况，申报持仓限额

序号	限额种类	申请限额（手）	序号	限额种类	申请限额（手）

9.增值税发票信息（清算会员）

首次申请参与业务的机构需按以下通知要求提交增值税发票信息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760dfdc801761c0671f810bf

单位公章：

日期：

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A-4 V202603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自营）

<table>
<tr><td>清算会员全称</td><td colspan="2"></td><td>清算会员账号（7 位码）</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业务印鉴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或签字样本：</td></tr>
<tr><td>使用范畴
(可多选)</td><td colspan="3">☐债券☐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 ☐外币对☐外汇竞价（☐人民币外汇竞价 ☐外币对竞价）
☐标准债券远期☐信用违约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td><td colspan="2">共____枚
凭业务章___枚、私章或签字样本___枚有效
启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_____业务的印鉴于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会员单位留存一份；

2. 印模及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 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会员单位法人公章，如无公章，可提供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4. 清算会员账号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关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预留印鉴的使用说明

本印鉴卡预留印鉴可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以下情形：

1.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会员机构收到费用发票后如有特殊需求需重开发票的，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2.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如需变更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账户信息、费用发票寄送信息等的，需填写C-1《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3.应急操作流程指引中规定的情形：

（1）客户终端无法下载单据需申请单据应急导出；

（2）客户终端无法提交保证金提款信息需申请保证金应急提款；

（3）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清算确认；

（4）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非清算会员保证金明细的维护；

（5）应急操作流程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4.生产专线、CFCA证书申请

会员机构根据自己需要需再申请生产专线、CFCA证书用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相应的申请材料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5.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情形

会员机构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其他材料，如经上海清算所认可，相应材料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有效。

A-5 V202603

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6">申请机构信息（如需申请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请同步填写相关信息）：</td></tr>
<tr><td>机构全称</td><td colspan="2"></td><td>持有人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操作代理全称</td><td colspan="2"></td><td>操作代理持有人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参与者资质类型（可多选）：</td></tr>
<tr><td colspan="6">☐借出方资质 ☐借入方资质（是否已获得借出方资质？☐是☐否）</td></tr>
<tr><td colspan="6">中央债券借贷资金账户：</td></tr>
<tr><td colspan="6">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资金账户包含费用结算账户、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保证金账户，为便利机构参与业务，上述账户直接复用现有全额结算资金结算账户、全额结算资金结算账户、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保证金账户（仅借入方涉及）。 ☐已知悉</td></tr>
<tr><td colspan="6">申请机构承诺事项：</td></tr>
<tr><td colspan="6">1、我单位保证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涉及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有关的资料变更时，将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证明。
2、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海清算所制定或不时修改或补充的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如有违反参与者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3、我单位承诺，已建立开展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所需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以及相应业务能力的业务人员等。

单位公章： 操作代理公章/全额结算预留印鉴章（如有）： 日期：</td></tr>
<tr><td colspan="6">申请机构联系人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联系人类型</td><td>部门</td><td>职位</td><td>办公电话</td><td>办公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备注事项：
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2.如申请机构自身无法直接开展中央债券借贷相关客户端操作，则必须同步填写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信息，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信息原则上与当前开展其他债券业务的操作代理信息一致。例如，非法人产品的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原则上为其全额操作代理（托管人）；通过结算代理模式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原则上为其全额业务代理（结算代理人）。 3.如申请借入方资质，则申请机构联系人信息至少包含业务联系人1人、风控联系人1人、应急联系人1人；如仅申请借出方资质，则申请机构联系人信息至少包含业务联系人1人、应急联系人1人；如申请机构有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需同步提供操作代理联系人信息。 4.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参与者机构公章和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如有）的公章或全额结算预留印鉴章；如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单位公章为资产管理人公章。 5.上海清算所联系电话：021-23198642；邮箱地址：liwenming@shclearing.com.cn；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收，邮编200002。

A-6 V202603

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开户申请书

（适用于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及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

1.机构信息	
债券持有人账户账号	债券持有人账户全称

2.客户终端管理人员信息		
操作员代码	操作员姓名	CFCA 证书

申请机构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用印须知：

如涉及资料变更，将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申请、变更证明，上述变更内容可加盖单位公章或全额结算预留印鉴。

□已知悉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我单位保证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制定或不时修订或补充的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及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有关制度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我单位不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监管要求和影响市场秩序的行为。

3.我单位承诺，已建立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及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所需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以及相应业务能力的业务人员等，有能力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真实的投标意愿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和违规代理行为。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事项： 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客户终端首席操作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操作员代码、操作员姓名、CFCA 证书均为必填项。 3.“操作员代码”：编写要求为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1-50 位字符以内。 4. “CFCA 证书”：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拍卖处置平台的 CFCA 证书可与现有 CFCA 证书共用;如需新开 CFCA 证书串号，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上海清算所官网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客户端管理 5.开户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如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申请单位公章为资产管理人公章与托管人公章。如申请机构为通过结算代理模式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需加盖结算代理人单位公章，并另附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境外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6.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单面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7.上海清算所联系电话：021-23198686；邮箱地址：account@shclearing.com.cn；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 2 号运营部 账户组收，邮编 200002。

B-1 V202603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 □外币对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 ）的综合清算会员资质。

一、本单位概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介绍本单位开展该业务的基本情况（从事该业务的时间、开展情况、所获相关奖励等）；

为满足开展该业务的需要，我单位设置了相应部门，配备了有关人员，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本单位参与该业务代理清算的初步规划

介绍目前本单位针对该业务代理清算所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岗位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介绍目前本单位针对该业务风险点所制定的管理制度、措施及业务流程等情况；

介绍本单位参与该业务后对业务量、代理非清算会员拓展、市场发展、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情况；

为满足开展该业务的需要，我单位设置了相应部门，配备了有关人员，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三、其他相关情况

申请机构可列述需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知悉的其它事项。

四、承诺事项（范例）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清算业务后，将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等法定义务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清算业务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针对该业务相关规则，认真履行该业务相关义务，积极拓展该业务代理清算市场。我单位承诺申

请通过后按照双方协商议定的清算会员年费*万元执行。有违反贵公司清算会员管理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代理）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综合清算会员简称：（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7 位码）：_____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21 位码）：_____

1.申请业务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 □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
□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2.申请机构人员信息（业务联系人）

姓名	部门职务	集中清算业务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传真	Email	职责

3.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号	集中清算业务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CFCA证书串号	□共用：（请填写已有串号）
	□新开

注：1. 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2.“登录名”：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4-12 个字符；
3.“CFCA 证书串号”：如勾选共用，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如勾选新开，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9b18e30034。</td></tr>
<tr><td colspan="6">4. 指定或开立账户的信息</td></tr>
<tr><td rowspan="8">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二选一）</td><td rowspan="3">☐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td><td rowspan="4">☐新开专用账户</td><td>资金往来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使用已有资金专户（同原路径）</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注：如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请填写大额账户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请勾选开在上海清算所的对应专户，并填写用于资金往来的开在商业银行的行号、账号、户名。</td></tr>
<tr><td colspan="6">5.保证金提款路径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3">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勾选则无须填写 5 中账号户名，视同同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默认勾选）</td></tr>
<tr><td colspan="6">以下信息由申请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6">本金结算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7">外币</td><td>会员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关系人账号（选填[58]）_____</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欧元</td><td colspan="4">☐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2">☐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58] 如选择结算银行为中国银行，此项必填。

<table>
<tr><td rowspan="15"></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日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港币</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澳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英镑</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新加坡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新西兰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泰铢</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信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人民币</td><td colspan="4">☐主动扣收</td></tr>
<tr><td colspan="5">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5">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r><td colspan="5">最低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5">变动保证金　　☐人民币　　☐美元（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rowspan="4">美元
保证金</td><td rowspan="2">开户行</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中间行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人民币保证金路径选择</td><td colspan="3">☐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含最低保证金）</td></tr>
<tr><td colspan="2">清算费用路径选择</td><td colspan="3">☐主动扣收（☐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以下信息由申请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5">本金结算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22">外币</td><td colspan="2">会员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欧元</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日元</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港币</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澳元</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英镑</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新加坡元</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新西兰</td><td>☐外汇结算银行</td><td colspan="2">☐工商银行</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元</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5">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变动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rowspan="4">美元保证金</td><td rowspan="2">开户行</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中间行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人民币保证金
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返还　　☐主动扣收（☐含最低保证金）</td></tr>
<tr><td colspan="3">清算费用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扣收（☐与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td></tr>
<tr><td colspan="5">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合并轧差和保证金账户合并服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rowspan="8">☐合并轧差</td><td colspan="4">☐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结算路径共用
（默认勾选，如不勾选，则须重新填写下面本金结算信息）</td></tr>
<tr><td rowspan="5">美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关系人账号（选填[59]）_____</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4">欧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3">☐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日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境内外币支</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able>

[59] 如选择结算银行为中国银行，此项必填。

<table>
<tr><td rowspan="16"></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港币</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澳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英镑</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 rowspan="4">☐境内外币支付系统</td><td>直参行行号</td><td></td></tr>
<tr><td>直参行行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新加坡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国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新西兰元</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td></tr>
<tr><td>泰铢</td><td colspan="3">☐外汇结算银行（☐中信银行）
☐关系人账号_____</td></tr>
<tr><td rowspan="3">人民币
(☐主动扣收)</td><td>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td><td colspan="4">☐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金结算路径共用（默认勾选，如不勾选，则须重新填写下面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2">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td><td>户名</td><td></td></tr>
</table>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行号	
		账号	
	美元保证金提款路径	会员 SWIFT CODE	
		开户行 SWIFT CODE	
		账号	
		中间行 SWIFT CODE	
□主动扣收和返还设置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返还		

6.清算限额申请

根据申请业务的类型，填写相应的清算限额申请信息。

利率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标准债券远期	清算限额申请量	
债券集中清算业务	债券净额风险敞口限额	
	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汇竞价	人民币外汇清算限额（美元）	
	外币对清算限额（美元）	
信用违约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大宗商品衍生品	清算限额申请量	
其他（_____）		
申报说明		

7.持仓限额申请（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填写）

请根据实际业务参与情况，申报持仓限额

序号	限额种类	申请限额（手）	序号	限额种类	申请限额（手）

8.轧差方式 仅由选择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勾选					
以下信息由申请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自营代理分开轧差（默认）　☐自营代理合并轧差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自营代理分开轧差（默认）　☐自营代理合并轧差					
单位公章： 日期： 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B-3 V202603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代理）

<table>
<tr><td>综合清算会员全称</td><td></td><td>清算会员账号（7 位码）</td><td colspan="2">送存或更换债券净额代理业务印鉴，需填写债券净额代理业务清算会员账号</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或签字样本：</td></tr>
<tr><td>使用范畴(可多选)</td><td colspan="2">☐债券☐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外币对 ☐标准债券远期☐信用违约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其他
（_____）</td><td colspan="2">共____枚
凭业务章___枚、私章或签字样本___枚有效

启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_____业务的印鉴于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会员单位留存一份；

2. 印模及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 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会员单位法人公章，境外机构可提供有权签字人签字；

4. 清算会员账号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债券净额业务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与其他业务有所不同。

关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
预留印鉴的使用说明

本印鉴卡预留印鉴可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的以下情形：

1.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会员机构收到费用发票后如有特殊需求需重开发票的，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2.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如需变更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账户信息、费用发票寄送信息等的，需填写C-1《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3.应急操作流程指引中规定的情形：

（1）客户终端无法下载单据需申请单据应急导出；

（2）客户终端无法提交保证金提款信息需申请保证金应急提款；

（3）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清算确认；

（4）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非清算会员保证金明细的维护；

（5）应急操作流程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4.生产专线、CFCA证书申请

会员机构根据自己需要需再申请生产专线、CFCA证书用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相应的申请材料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5.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情形

会员机构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其他材料，如经上海清算所认可，相应材料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有效。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

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 ☐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 ☐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标准利率互换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印鉴	
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7位码）	需填写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账号		
综合清算会员编码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1.申请机构基本信息（非清算会员）	
非清算会员全称	（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非清算会员全称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非清算会员简称	（中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非清算会员简称	（英文；需与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非清算会员账号（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7位码）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21位）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机构）		
金融许可证号码	（包括☐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其它）	
非清算会员机构类别（首次报备填写）	☐特殊账户	☐其他特殊机构
	☐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住房储蓄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外资法人银行 ☐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境内分行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专事县域三农贷款的贷款公司 ☐其他_____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政策性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特批机构 □信用评级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 □其他_____
	□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其他证券类金融机构_____
	□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其他基金管理公司_____
	□保险类金融机构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其他保险类金融机构_____
	□非金融机构法人	□非金融企业 □其他_____
	□境内非法人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 □保险资管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其他资管产品□其他_____

	□境外机构	□境外政府类机构 □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 □境外证券公司 □境外基金公司 □境外保险公司 □境外养老基金（法人） □境外机构其他中长期法人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企业 □其他 _____

2.清算限额等风控参数申请			
□利率互换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			
生效日期			
保证金充足率[1]（%）			
生效日期			
□信用违约互换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			
生效日期			
保证金充足率[2]（%）			
生效日期			
□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千万）		非清算会员容忍度（元）	

[1]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2]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生效日期			
□标准利率互换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千万）		非清算会员容忍度（元）	
生效日期			
□债券集中清算代理业务[1]			
□债券净额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			
保证金充足率[2]			
□通用回购业务			
非清算会员可融资总额上限			
非清算会员可融出总额上限			
非清算会员可融出限额			
非清算会员可融出限额容忍度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初始设置/调整说明：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阈值（美元）			
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容忍度（选填）			

[1]若仅申请债券净额业务权限，则仅需要填写债券净额业务栏目下的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和保证金充足率；若仅申请通用回购业务权限，则仅需要填写通用回购栏目下的通用回购可融资总额上限、通用回购可融出总额上限、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和通用回购可融出限额容忍度；若同时申请债券净额和通用回购业务权限，则上述参数均需要填写。

[2]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table>
<tr><td colspan="7">生效日期</td></tr>
<tr><td colspan="7">☐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td></tr>
<tr><td colspan="2">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阈值（美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容忍度（选填）</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生效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td></tr>
<tr><td colspan="2">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持仓限额</td><td>序号</td><td>限额种类</td><td>申请限额（手）</td><td>序号</td><td>限额种类</td><td>申请限额（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3.业务操作权限申请（仅债券、外汇业务填写）</td></tr>
<tr><td>代理确认方式（债券净额业务）</td><td colspan="6">☐逐笔确认 ☐超限确认 ☐默认全部确认</td></tr>
<tr><td>代理确认方式（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td><td colspan="6">☐逐笔确认 ☐默认全部确认</td></tr>
<tr><td>代理确认方式（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td><td colspan="6">☐逐笔确认 ☐默认全部确认</td></tr>
<tr><td colspan="7">注：非清算会员的代理确认方式由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设置。</td></tr>
<tr><td colspan="7">4.账户信息（仅外汇业务填写）</td></tr>
<tr><td colspan="7">以下信息由申请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7">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最低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3">变动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6">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5">美元
保证金</td><td colspan="2">开户行</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中间行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综清 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人民币
保证金</td><td colspan="3">付款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扣收（☐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td></tr>
<tr><td colspan="3">付款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付款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付款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付款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提款路径选择</td><td colspan="2">☐主动返还（变动保证金账户）
☐与付款路径共用</td></tr>
<tr><td colspan="3">提款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提款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提款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提款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以下信息由申请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6">保证金交纳币种信息</td></tr>
<tr><td colspan="3">最低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td></tr>
<tr><td colspan="3">变动保证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美元☐　（目前只能选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6">保证金账户信息</td></tr>
<tr><td rowspan="2">美元
保证金</td><td rowspan="2">开户</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SWIFT BIC CODE</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行	
	账号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综清 SWIFT BIC CODE	
人民币保证金	付款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
	付款开户行行号	
	付款开户行名称	
	付款账号	
	付款人名称	
	提款路径选择	□主动返还（变动保证金账户） □与付款路径共用
	提款开户行行号	
	提款开户行名称	
	提款账号	
	提款人名称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保证金账户合并服务的机构填写：

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付款路径选择	□主动扣收
	户名	
	行号	
	账号	

5. 非清算会员人员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备注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我单位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中清算业务中对我公司上述提供的账户进行自动的借记和贷记处理。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 E-mail：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2. 非清算会员联系人员信息至少填写 2 人，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3.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4. 非清算会员账号为非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C-1 V202612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清算会员名称（全称）	
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7 位码）	
清算会员编码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清算会员 Swift BIC Code	（外汇业务账户路径变更须填此项）
参与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 □外汇竞价（□人民币外汇竞价 □外币对竞价） □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标准利率互换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业务类型	□自营 □代理

<table>
<tr><td>变更项目</td><td colspan="5">基础信息类变更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后信息需包括：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邮箱等）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注销及新增（变更后信息需包括：用户姓名、用户 ID、联系电话、身份证件号）
☐客户终端管理员密码重置（变更后信息需包括：用户姓名、用户 ID；如需解锁密码并重置，请注明，重置后密码为初始密码）
☐账户信息（外汇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中间行行名（如有）、开户行 SWIFT BIC CODE、机构开在开户行的账号；如外币账户为开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账户，调整时应当明确直参行行号、直参行行名、账号和户名；人民币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户名、行号、账号）
☐费用发票寄送信息（仅适用于变更发票寄送信息，非采集信息）
☐机构更名（变更后信息需包括：全称、简称、结算资金路径、提款路径）
☐其他（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CFCA证书信息变更：</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换发（☐新发UKEY ☐不需UKEY） 证书CN：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补发（☐新发UKEY ☐不需UKEY） 证书CN：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重发（不需UKEY） 证书CN：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解锁（不需 UKEY） 证书 CN：_____
UKEY序列号：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证书吊销 证书CN：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其他：_____</td></tr>
<tr><td></td><td>证书经办人信息</td><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UKEY收件信息</td><td>收件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td><td></td><td>收件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管理员变更
☐新增 ☐注销 ☐密码重置
用户ID_____</td></tr>
</table>

	用户姓名_____ 证书CN_____
	风险管理参数相关变更 ☐清算限额 ☐保证金充足率（仅代理业务） ☐代理确认方式（变更后信息需明确业务类别为：外汇中央对手清算、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确认方式为：默认确认、逐笔确认、超限确认或其他） ☐最低保证金已缴资产币种置换（变更前后信息需包括：币种、金额） ☐单产品持仓限额 ☐单产品次到期月持仓限额 ☐单产品到期月持仓限额 ☐日间容忍度 ☐其他（_____）
	资金路径相关变更(是否主动扣收) ☐人民币本金路径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 ☐清算费用路径 ☐清算基金路径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 **资金路径相关变更(是否主动返还)**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 ☐清算基金路径 ☐其他（_____）

<table>
<tr><td></td><td>外汇合并轧差和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服务相关
☐合并轧差（默认通过原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结算路径完成结算。如有其他要求，请在变更后信息中明确。）
☐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默认将原人民币外汇业务的人民币变动保证金账户、美元最低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设为合并后的人民币保证金账户、美元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如有其他要求，请在变更后信息中明确。）
☐主动扣收和返还设置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主动返还 ☐清算基金主动扣收 ☐清算基金主动返还）
申请保证金（含清算基金）账户合并服务，请填写下表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3">1.人民币保证金结算路径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td><td>户名</td><td></td></tr>
<tr><td>行号</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2.清算基金结算路径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td><td colspan="2">☐与保证金相同（勾选则无须填写下述信息）</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行号</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3.美元保证金提款路径</td><td>会员 SWIFT CODE</td><td></td></tr>
<tr><td>开户行 SWIFT CODE</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中间行 SWIFT CODE</td><td></td></tr>
<tr><td>4.美元保证金缴款路径</td><td colspan="2">☐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默认填写人民币外汇业务美元结算银行）</td></tr>
</table></td></tr>
<tr><td>变更前信息</td><td></td></tr>
<tr><td>变更后信息</td><td></td></tr>
</table>

变更生效时间	（选填，以实际收到原件为准）
变更情况说明	
以下仅在选择变更项目为“账户信息”、“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且为“新开资金结算专户”时填写： 我单位申请在贵公司开立资金结算专户（　　业务专用），并作如下授权： 授权一：授权贵公司根据日终清算结果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授权二：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我单位资金结算专户（　　业务专用）直接扣收我公司因　　业务产生的清算款项及相关税收、费用等，无须事先通知；承诺该“资金结算专户”为我公司　　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	
选择变更项目为“CFCA 证书换发”、“CFCA 证书补发”、“CFCA 证书重发”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 CFCA 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选择变更项目为“证书补发”、“证书换发”“证书重发”“证书解锁”“证书吊销”时，做出如下承诺：兹声明：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 CFCA 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清算会员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况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加盖有效印鉴后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1） 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

（2） 发生机构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发生与所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

C-2 V202612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_____ 综合清算会员代客业务印章

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__债券净额代理业务需填写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账号，其他业务填写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_____

综合清算会员编码_____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_____

变更报备信息	
非清算会员全称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非清算会员简称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清算参与者编码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
参与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 □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标准利率互换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变更项目（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只能勾选一个变更项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变更后信息需包括：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邮箱等） □清算限额

<table>
<tr><td>目）</td><td>☐代理关系
☐代理确认方式
☐账户信息（外汇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中间行行名、开户行 SWIFT BIC CODE、机构开在开户行的账号；人民币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户名、行号、账号）
☐非清算会员人员信息
☐单产品持仓限额
☐单产品次到期月持仓限额
☐单产品到期月持仓限额
☐人民币本金路径(是否主动扣收)
☐人民币保证金路径(①是否主动扣收：☐最低保证金账户☐变动保证金账户；②是否主动返还：☐变动保证金账户)
☐清算费用路径(是否主动扣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
☐其他（_____）</td></tr>
<tr><td></td><td>CFCA证书信息变更：</td></tr>
<tr><td></td><td>☐证书换发（☐新发 UKEY ☐不需 UKEY） 证书 CN：_____</td></tr>
<tr><td></td><td>☐证书补发（☐新发 UKEY ☐不需 UKEY） 证书 CN：_____</td></tr>
<tr><td></td><td>☐证书重发（不需 UKEY） 证书 CN：_____</td></tr>
<tr><td></td><td>☐证书解锁（不需UKEY） 证书CN：_____
UKEY 序列号：_____</td></tr>
<tr><td></td><td>☐证书吊销 证书 CN：_____</td></tr>
<tr><td></td><td>☐其他_____</td></tr>
<tr><td></td><td><table>
<tr><td rowspan="2">证书经办人信息</td><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td><td></td></tr>
<tr><td>UKEY 收件</td><td>收件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信息</td><td>收件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管理员变更
☐新增 ☐注销 ☐密码重置
用户ID_____
用户姓名_____
证书 CN_____</td></tr>
<tr><td>变更前信息</td><td colspan="5">变更项目 1：新增参与业务范围（变更前信息：变更前参与业务名称及范围）
变更项目 2：资金路径相关变更（变更前信息：未开通人民币本金/人民币保证金/清算费用主动扣收）
变更项目 3：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变更前信息：现券 DVP 结算的资金结算账户）
变更项目 4：外汇保证金账户合并（变更前信息：为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分别开立保证金账户）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td></tr>
<tr><td>变更后信息</td><td colspan="5">变更项目 1：新增参与业务范围（变更后信息：变更后参与业务名称及范围）
变更项目 2：资金路径相关变更（变更后信息：开通人民币本金/人民币保证金（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清算费用主动扣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主动扣收路径信息：户名（**）、行号（**）、账号（**）
变更项目 3：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资金结算路径（变更后信息：开立用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
变更项目 4：外汇保证金账户合并（变更后信息：申请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金账户合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结算信息：户名（**）、行号（**）、账号（**），并开通人民币保证金主动扣收（如需））。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的填写“见附表”</td></tr>
</table>

变更生效日期	
变更情况说明	
若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应说明：“本次单一项目的批量调整，调整数量为X家。”	
选择变更项目为“CFCA 证书换发”、“CFCA 证书补发”、“CFCA 证书重发”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CFCA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注： 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若申请表单涉及多页的，均需加盖骑缝章。 2．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3．非清算会员账号为非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4. 综合清算会员进行单一变更项目批量报备调整的，应在相应提示栏位填写“见附表”并与填写完成的 C-2 附表一起提交； 5.本表单不适用申请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非清算会员选择默认综合清算会员的业务场景。 6. 本登记表单（包括或有的 C-2 附表在内）双面打印超过 2 页、单面打印超过 1 页的，应盖骑缝章。	

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C-2 附表（仅 C-2 为单一项目批量调整时需填写并提交）

编号	非清算会员全称	非清算会员简称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清算参与者编码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2				仅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需填写；		

注：1. 上表可自主增减行数，除表头部分以外的行数应对应本次批量调整数量，不可留空行。

2. 本附表单独提交无效，填写完毕后应与 C-2 同时提交。

C-3 V202603

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信息变更表

申请机构信息（如申请机构已申请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需同步填写相关信息）：			
机构全称		持有人账号	
操作代理全称		操作代理持有人账号	

变更内容（可多选）：

☐操作代理，具体变更内容：（机构可进行操作代理的新增、变更、注销，每家机构只能有1家操作代理，仅暂无操作代理的机构可以进行操作代理的新增，如进行操作代理的新增或变更，需包含新操作代理的全称和持有人账号等信息）

☐资金结算账户，具体变更内容为：

☐中央债券借贷费用结算账户（与全额结算资金结算账户保持一致）

☐中央债券借贷标的债券利息偿还账户（与全额结算资金结算账户保持一致）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我单位保证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涉及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有关的资料变更时，将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证明。

2、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海清算所制定或不时修改或补充的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如有违反参与者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 日期：

经办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位	办公电话	办公邮箱

备注事项：				
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申请机构操作代理、资金结算账户发生变更时，需及时报备。 3.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信息变更直接使用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章；如申请机构有操作代理，可加盖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的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如变更操作代理，需加盖新老操作代理的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章。 4.上海清算所联系电话：021-23198642；邮箱地址：liwenming@shclearing.com.cn；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收，邮编200002。				

上海清算所拍卖处置平台变更申请书

（适用于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及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

<table>
<tr><td colspan="4">1.机构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债券持有人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债券持有人账户全称</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2.变更内容</td></tr>
<tr><td>操作员代码</td><td>操作员姓名</td><td>CFCA 证书</td><td>变更类型</td></tr>
<tr><td></td><td>（如需变更首席操作员姓名，请填写变更后的操作员姓名）</td><td>（1.变更类型为新增首席操作员用户、证书变更时，请填写 CFCA 证书；2.如需变更证书，请填写变更后的证书）</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公章/预留印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备注事项：
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变更类型仅限于填写“新增首席操作员用户”、“注销首席操作员用户”、“密码重置”、“解锁首席操作员用户”（用户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过多，需要申请解锁）、“证书变更”、“新增岗位权限”（拍卖处置平台支持担保品拍卖处置、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和司法拍卖模块。其中，担保品拍卖处置、债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共用岗位权限，司法拍卖另开权限。如机构已开通其中一项权限，需再申请开通另一项时，需申请新增岗位权限）。
3.客户终端首席操作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4. “操作员代码”：编写要求为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1-50 位字符以内。</td></tr>
</table>

5.“CFCA 证书”：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678-X@shchcs@00000001。拍卖处置平台的 CFCA 证书可与现有 CFCA 证书共用；如需新开 CFCA 证书串号，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上海清算所官网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客户端管理

6.机构申请变更时，请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全额结算预留印鉴。加盖公章时，如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为资产管理人公章与托管人公章；加盖全额结算预留印鉴章时，如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的，需加盖资产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全额结算预留印鉴章。如申请机构为通过结算代理模式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需另附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境外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7.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单面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8.上海清算所联系电话：021-23198686；邮箱地址：account@shclearing.com.cn；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 2 号运营部 账户组收，邮编 200002。

D-1 V20261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

清算会员名称（全称）	
持有人账号	
已参与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 □外汇竞价 □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申请退出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买断式回购 □通用回购） □人民币外汇（□即期 □远期 □掉期 □期权 □T+1即期 □T+1掉期 □T+1期权□长期限远期 □长期限掉期 □SGD/CNY即期 □NZD/CNY即期 □CNY/THB即期）□外币对（□澳元/美元 □欧元/美元 □英镑/美元 □美元/港币 □美元/日元 □美元/新加坡元 □新西兰元/美元）） □外汇竞价 □利率互换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他（_____）
业务类型	□自营 □代理
是否同时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质	□是 □否
是否同时注销 CFCA 证书信息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4">说明</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承诺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1. 我单位自愿提出上述申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清算会员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日期：</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备注：勾选同时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质的，需提交《清算会员资质终止申请书》。

D-2 V202603

清算会员资质终止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公司关于清算会员资质及各类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所有相关规定。

现我公司因（陈述理由），谨此向贵公司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质类型）清算会员资质，同意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清算会员终止事项，同时保证在清算会员资质正式终止之前，已终止与贵公司的所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并已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普通清算会员自营头寸，清算会员年费、清算费等相关费用，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等相关风险准备资源的结清情况；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头寸已结清或代理关系已转移的情况，可在本申请书中详述或另附说明材料）。

特此申请。

（申请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境内机构适用）

或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境外机构适用）

年月**日

上海清算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资质终止申请表

申请机构信息（如申请机构已申请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需同步填写相关信息）：			
机构全称		持有人账号	
操作代理全称		操作代理持有人账号	
申请事项（可多选）：			
□终止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入方资质 □终止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借出方资质			
终止情况说明：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我单位自愿申请上海清算所的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参与资质终止，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　　日期：			

经办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位	电话	邮箱

填写要求：
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中央债券借贷业务直接使用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章；如申请机构有操作代理，需加盖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的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

3.上海清算所联系电话：021-23198642；邮箱地址：liwenming@shclearing.com.cn；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收，邮编200002。

E-1 V202609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_____（请从 001 开始自行编制） 属性：☐自营☐代理☐被代理

<table>
<tr><td>涉及业务类型（选填）</td><td colspan="5">☐债券 ☐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 ☐外币对 ☐标准债券远期 ☐信用违约互换 ☐大宗商品衍生品 ☐其它_____</td></tr>
<tr><td>应急指令要求（必填）</td><td colspan="5">☐资金划拨 ☐单据导出
☐信息查询（☐账户余额 ☐风控检查状态 其它信息：_____）
☐提交清算数据异议 ☐债券流水维护 ☐代理确认 ☐保证金台账维护
☐中央债券借贷担保债券替换 ☐中央债券借贷现金交割（☐录入 ☐确认）
☐中央债券借贷展期（☐录入 ☐确认） ☐代理关系确认 ☐其它 _____
_____</td></tr>
<tr><td rowspan="4">应急内容（必填）</td><td rowspan="3">选择资金划拨</td><td>转出账户账号</td><td></td><td>转入账户账号</td><td></td></tr>
<tr><td>转出账户名称</td><td></td><td>转入账户名称</td><td></td></tr>
<tr><td>划拨金额（大写）</td><td></td><td>划拨金额(小写)</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应急指令具体操作要求：</td></tr>
</table>

填写说明：

1.资金划拨：请按格式填写转出转入账户账号、账户名称、划拨金额并注明币种；若预先预留的收款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转入账户信息可不填。2.单据导出：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必须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的单据）。3.信息查询：请注明查询信息内容。4.提交清算数据异议：请注明有异议的成交编号（GID）并说明异议原因。5.债券流水维护：请注明债券划转方向、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产品面额。6.代理确认：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注明成交号）、选择代理确认或者拒绝。7.保证金台账维护：请注明台账金额、台账日期、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请注明保证金种类为最低保证金或者变动保证金，变动保证金用于超限保证金和盯市损益结算资金的收付；请在金额数字前加“+/-”号，“+”代表存入，“-”代表提取。8.中央债券借贷担保债券替换：请注明借贷指令编号、原担保债券明细、申请换入的担保债券明细、申请换出的担保债券明细。 9.中央债券借贷现金交割：如申请应急录入，请注明到期结

算指令编号、标的债券简称、标的债券代码、标的债券面额、现金交割金额；如申请应急确认，请注明借出指令编号、标的债券简称、标的债券代码、标的债券面额、现金交割金额；10.中央债券借贷展期：如申请应急录入，请注明到期结算指令编号、展期天数、展期后结算日期；如申请应急确认，请注明借出指令编号、展期天数、展期后结算日期。11.代理关系确认：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交易品种（人民币外汇即远掉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外币对即远掉交易）、选择代理的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与简称（仅适用于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一对多代理关系选择的应急业务场景）。

以上所有应急指令，若综合清算会员办理代理业务，需注明非清算会员账号、非清算会员简称；若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办理业务，需注明参与者账号、参与者简称。

指令发送方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指令发送方账号：　　指令发送方简称：

有效印鉴（预留印鉴或公章）：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指令发送方电话：

指令发送方联系人：

指令发送方传真号码：

填表说明

一．通用说明

（一）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按当日顺序自行编制，从001、002开始依次类推，当天不重复。

（二）综合清算会员办理代理业务应急操作时，必须注明非清算会员账户和非清算会员简称；中央债券借贷操作代理办理业务，需注明参与者账号、参与者简称；非清算会员办理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一对多代理应急操作时，需注明非清算会员账户、简称与联系方式等，同时加盖公章。

（三）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四）上海清算所传真电话：021-63326661；上海清算所邮箱地址：account@shclearing.com.cn。

二．具体业务说明

（一）资金划拨

1.请按格式填写转出转入账户账号、账户名称、划拨金额并注明币种。

2.若预先预留的收款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转入账户信息可不填。

（二）单据导出

1.单据范围包括资金清算单据、资金结算单据、保证金单据、SFTP 文件等。

2.应急情况下，对于必须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的单据（如 SFTP 文件），上海清算所可提供邮件发送渠道。

3.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如需）。

（三）信息查询

请注明查询信息内容。

（四）提交清算数据异议

请注明有异议的成交编号（GID）并说明异议原因。

（五）债券流水维护

请注明债券划转方向、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产品面额。

（六）代理确认

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注明成交号）、选择代理确认或者拒绝。

（七）保证金台账维护

1.请注明台账金额、台账日期、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请注明保证金种类为最低保证金或者变动保证金。

2.台账金额：请在金额数字前加“+/-”号，“+”代表存入，“-”代表提取。

（八）中央债券借贷担保债券替换

请注明借贷指令编号、原担保债券明细、申请换入的担保债券明细、申请换出的担保债券明细。

（九）中央债券借贷现金交割

1.应急录入：请注明到期结算指令编号、标的债券简称、标的债券代码、标的债券面额、现金交割金额。

2.应急确认：请注明借出指令编号、标的债券简称、标的债券代码、标的债券面额、现金交割金额。

（十）中央债券借贷展期

1.应急录入：请注明到期结算指令编号、展期天数、展期后结算日期。

2.应急确认：请注明借出指令编号、展期天数、展期后结算日期。

（十一）代理关系确认

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交易品种（人民币外汇即远掉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外币对即远掉交易）、选择代理的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与简称（仅适用于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一对多代理关系选择的应急业务场景）。

（十二）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操作

若需当日进行应急操作，请于当日16:00前提交上海清算所有效的应急指令书（本表）。

三．应急账户开立

标准债券远期、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清算会员自行开立应急账户后，应及时告知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新增应急账户的生效时间，为上海清算所收到参与机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后下一工作日。

业务系统直联接口接入申请表

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牵头负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公司邮箱	
业务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公司邮箱	
技术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公司邮箱	
测试用途	□首次接入 □新增、变更功能 □仅配合内部测试			
申请内容	业务系统名称			
	直联接口类型	直联接口列表		

直联计划安排（包括立项时间、与上海清算所联测、验收、预计上线时间、开发商名称等内容）	

本机构申请直联接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承诺并保证本表格中填写内容真实，并已经充分了解我公司提交的直联接口接入保密承诺书的有关权利义务条款。

（机构名称）

（盖机构或牵头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F-2-1 V202603

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申请以下列债券作为保证券，充抵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并授权综合清算会员_____代理我单位办理将下列债券质押/解质押的相关事宜。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产品面额	质押/解质押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证券账户全称：

申请人证券账户账号：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电话：　　确认人：

接收传真号码：　　申请人预留印鉴：

注意：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3. 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4. 申请人预留印鉴指申请人在上海清算所预留的结算业务印鉴。

5. 该操作仅适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非法人产品发行机构 （若申请人为非法人产品）	
申请业务类型	□账户关联 □信息变更 □关联取消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 （全称/账号）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基金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开户交易机构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注： 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 2. 信息变更申请请在相关账户、证件及号码项目中填写最新信息； 3. 清算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保证券的，即视为该清算参与者对上海清算所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授权：当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规则处置该清算参与者的保证券，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经办人姓名： 机构公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F-2-3 V202603

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申请以下列基金作为保证券,充抵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我单位授权综合清算会员_____代理我单位办理将下列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的相关事宜。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全称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账号	
基金账号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	质押/解质押	基金账户开户机构	基金交易账号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电话: 确认人:

接收传真号码: 申请人预留印鉴:

F-3 V202603

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券替换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或我单位代理的非清算会员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债券净额质押式回购交易，持有人账号_____，成交编号_____。由于_____原因导致首期结算违约，现就该笔业务申请质押券替换（如代非清算会员提交，我单位承诺此申请为非清算会员真实意愿），替换明细如下：

应质押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应质押面额（万元）	折扣率（%）	债券估值净价+应计利息（元）	应质押价值（万元）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折扣率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折扣率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折扣率为准		
合计					

申请替换的质押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替换面额（万元）	折扣率（%）	债券估值净价+应计利息（元）	替换价值（万元）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折扣率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折扣率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折扣率为准		
合计					

备注：

1、“折扣率”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抵押品-合格券-合格券列表界面查询。

2、“债券估值净价”可在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风控-估值管理-证券估值信息查询界面查询。

3、应质押/替换价值=应质押/替换面额*折扣率*（债券估值净价+应计利息）/100

4、替换后，相应交易的质押券价值需满足价值足额检查要求。

预留印鉴：

日期：

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及默认综合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非清算会员简称：_____

非清算会员全称：_____

非清算会员账号：_____

业务名称：

☐债券（☐现券、☐质押式回购正回购、☐质押式回购逆回购、☐买断式回购、☐通用回购）

☐利率互换

☐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保证券服务）

☐外币对 ☐标准债券远期 ☐其他（ ）

<table>
<tr><td colspan="3">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td></tr>
<tr><td rowspan="4">☐注册（☐首次☐变更）
☐注销
☐密码重置</td><td>姓　　名</td><td></td></tr>
<tr><td>登 录 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注册（☐首次☐变更）
☐注销
☐密码重置</td><td>姓　　名</td><td></td></tr>
<tr><td>登 录 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CFCA 证书串号</td><td>☐共用：（请填写已有串号）</td></tr>
<tr><td>☐新开:_____</td></tr>
<tr><td>是否注销☐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以下信息由申请一对多代理关系的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2">默认综合清算会员</td><td>☐首次：_____</td></tr>
</table>

	□变更:_____

非清算会员单位公章：　　综合清算会员代客业务印章：

日期：　　日期：

注:1.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2.“登录名”：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12 个字符以内；

3.“CFCA 证书串号”：如勾选共用，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如勾选新开，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9b18e30034；

4.非清算会员账号为非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5.“默认综合清算会员”由选择多家综合清算会员的非清算会员填写。目前利率互换业务、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

6.密码重置（需包括：用户姓名、用户 ID；如需解锁密码并重置，请注明，重置后密码为初始密码）；

7.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注册选项中，首次和变更选项仅适用于勾选人民币外汇保证券服务的申请机构,若机构首次参加人民币外汇保证券服务,请勾选首次；若机构仅变更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请勾选变更。

F-5 V20260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清算会员）

业务名称	□利率互换 □其他（_____）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清算会员全称			
清算会员持有人编号			
合约压缩服务联系人 1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合约压缩服务联系人 2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清算会员承诺事项：

本机构自愿参与上海清算所组织的合约压缩服务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接受上海清算所发布的中央对手方合约压缩服务安排及相关规则的约束，按照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交业务约束条件，接受上海清算所据此计算的合约压缩结果。

2.通过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进行的合约压缩操作，操作人员已获得了本机构充分和必要的授权，该等人员电子确认结果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3.已纳入集中清算的合约，其对手方已变更为上海清算所。

4.已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待处理或已处理）的合约，不再进行多边冲销、提前终止及清算退出等其他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

5.若无正当理由，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合约压缩结果确认，所有匹配结果和计算结果均以上海清算所合约压缩数据库记录为准。

6.若未能在合约压缩服务相关规则规定的时点前支付结算资金、合约压缩费用等，均要向上海清算所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承诺事项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清算会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约压缩服务申请书（非清算会员）

业务名称	□利率互换 □其他（_____）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非清算会员全称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编号			
非清算会员CFCA证书编号			
合约压缩服务联系人1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合约压缩服务联系人2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非清算会员承诺事项：

本机构自愿参与上海清算所组织的合约压缩服务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接受上海清算所发布的中央对手方合约压缩服务安排及相关规则的约束，按照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交业务约束条件，接受上海清算所据此计算的合约压缩结果。

2.通过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进行的合约压缩结果操作，操作人员已获得了本机构

充分和必要的授权，该等人员电子确认结果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3.已纳入集中清算的合约，其对手方已变更为上海清算所。

4.已提交合约压缩申请（待处理或已处理）的合约，不再进行多边冲销、提前终止及清算退出等其他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

5.若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合约压缩结果确认，所有匹配结果和计算结果均以上海清算所合约压缩数据库记录为准。

6.若未能在合约压缩服务相关规则规定的时点前支付结算资金、合约压缩费用等，均要向上海清算所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承诺事项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非清算会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清算会员承诺事项：

本机构代理非清算会员合约经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方合约压缩处理后，本机构将继续承担压缩后相关合约的履约担保职责。

上述承诺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承诺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综合清算会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宗商品衍生品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清算参与者基本信息</td></tr>
<tr><td>中文全称</td><td colspan="3"></td><td>中文简称</td><td></td></tr>
<tr><td>英文全称</td><td colspan="3"></td><td>英文简称</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注册地
所在国家</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传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证件种类</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6">机构（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大宗商品衍生品非清算会员清算参与者编码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非清算会员基本信息</td></tr>
<tr><td>中文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
所在国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申请机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证件种类</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清算会员基本信息</td></tr>
<tr><td>清算会员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非清算会员（公章）

非清算会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清算会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F-9 V202603

大宗商品衍生品数据提供方备案材料清单

一、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数据提供方登记表

数据提供方基本信息			
数据提供方全称			
备案产品类别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数据提供方人员信息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授权经纪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公章：

日 月 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授权经纪人至少指定 1 名。

二、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印鉴卡

单位名称（全称）	
数据提供方号*	
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勿与其他字迹或边线重叠）	
使用说明	共　　章　凭业务章　　章　私章　　章有效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送存/更换授权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单位名称）_____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预留印鉴章，新印鉴加盖在印鉴卡上半部分。新印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2、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4、更换印鉴卡应加盖公章。

5、首次办理送存印鉴卡的，标注*的项目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三、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参与者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6">清算参与者基本信息</td></tr>
<tr><td>中文全称</td><td colspan="2"></td><td>中文简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全称</td><td colspan="2"></td><td>英文简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
所在国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机构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证件种类</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授权交易员信息</td></tr>
</table>

交易产品类别			
授权交易员		联系电话	
数据提供方信息			
机构全称		数据提供方号	
清算参与者（公章）		数据提供方（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清算参与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新增清算参与者关系绑定时，需提交本表格。	

F-10 V202603

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应急指令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_____原因，不能正常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故以传真方式发送交易应急指令（如下表所示）。我单位保证：所发送的交易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子交易序号	1-8 的正整数，仅组合交易/组合强平需填写		
申请数据提供方号		申请数据提供方全称	
交易类型	□单笔交易录入 □单笔交易确认 □组合交易录入 □组合交易确认 □强行平仓 □组合强平		
卖方数据提供方代码		卖方数据提供方简称	
卖方客户代码	八位数字代码	卖方客户简称	
卖方会员代码	四位数字代码	卖方会员简称	
买方数据提供方代码		买方数据提供方简称	

买方客户代码	八位数字代码	买方客户简称	
买方会员代码	四位数字代码	买方会员简称	
买卖方向	□买　　□卖	产品及协议号	例如：CMEG0920
成交价（人民币/元）	￥xxxxx.xx	成交数量（手）	
成交总价（人民币/元）	￥xxxxx.xx	交易日期（年/月/日）	

若交易类型为组合交易/组合强平，请复制上表，按子交易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填写。

有效印鉴（预留印鉴或公章）：　　发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确认电话：_____

确认人：_____

接收传真号码：_____

注：1.表格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上海清算所应急联系电话：021-23198787/021-23198686。

3.每笔组合交易/组合强平的各个子交易序号不得重复。

4.若为跨数据提供方交易/强行平仓/组合强平，则填写单边交易信息即可。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

（清算会员）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机构简称			
清算会员类型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 ☐A类普通清算会员 ☐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 ☐B类或C类普通清算会员		
清算会员账号（7位）			
业务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技术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类型 （单选）	☐基础版 ☐专业版[1]	业务类型 （单选）	☐自营业务 ☐代理业务
申请数量（套） （1套可设置2个用户）		CFCA证书[2]	☐共用_____张 ☐新开_____张

[1] 专业版在基础版的基础上，增加保存个性化参数配置、同步生产数据等功能。

[2] 风险试算平台操作人员已在上海清算所其他客户端办理数字证书的，可选择共用原有证书（勾选共用）或重新申请（勾选新开），总数应等于开立的用户数。

CFCA证书串号 （如勾选共用，请填写对应张数的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如勾选新开，请填写并提交《企业证书申请表》或在数字证书管理平台中自行申请）	
本机构在此郑重申明：已仔细阅读并接受后附《风险试算平台使用条款》，并承诺遵照执行。 申请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试算平台使用条款

1. 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许可，申请机构可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所勾选的申请类型、业务类型和连接方式使用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申请机构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信息，并在许可范围内使用风险试算平台。申请机构分为与上海清算所直连的机构（直连机构）和通过综合清算会员转接的机构（转接机构）。
2. 上海清算所对申请机构的许可有效期自系统权限开通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许可到期后，自动展期一个自然年度，其后亦然；除非上海清算所或申请机构在续展期限结束前至少30个日历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再展期。经上海清算所与申请机构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风险试算平台服务，并指明具体服务终止日。
3. 上海清算所向直连机构收取风险试算平台的使用费；对于转接机构，上海清算所

向其综合清算会员收取风险试算平台的使用费；转接机构向其综合清算会员缴纳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直连机构、转接机构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在许可有效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足额缴纳风险试算平台的使用费。若申请机构终止使用风险试算平台，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上海清算所对风险试算平台的收费标准另行制定和通知。上海清算所有权调整该收费标准。

4. 上海清算所管理和维护风险试算平台，上海清算所有权对系统和模型进行优化升级，若可预见对本协议约定的上海清算所向申请机构所提供服务产生影响的，除非是因硬件故障等紧急事宜而无法提前通知，上海清算所会使用合理商业努力给予申请机构提前通知。
5. 申请机构应遵守上海清算所制订的、为与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连接和使用而确定的技术要求。若由于申请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其与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相关的技术要求无法匹配的，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申请机构承担。
6. 申请机构有权查看、导出、存储、处理风险试算平台输出数据，用于许可的业务类型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流程。未经上海清算所许可，申请机构不得为其他用途将上海清算所输出数据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7. 上海清算所为提供风险试算平台服务所产生的接口、程序、工具、模型、其他方法与专有技术及相关资料归属于上海清算所。未经上海清算所许可，申请机构不得将上海清算所为提供风险试算平台而提供的接口、程序、工具、模型以及其他方法与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分发给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编译、分解、重构或其他方式试图发现风险试算平台的源代码或结构框架。
8. 申请机构保证将采取自主决定行使的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防止任何有害或恶意代码进入申请机构与风险试算平台接口，该等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使申请机构能够

实施以下行为的代码：(a)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删除、破坏、腐蚀、损坏或修改上海清算所资料；或(b)绕过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接口的任何安全措施。

9. 风险试算平台的输出结果仅供参考，不代表生产系统中的实际计算结果，上海清算所不对输出结果的实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做出任何承诺。申请机构基于风险试算平台的输出结果做出的任何决策，其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申请机构承担。

10. 申请机构严重违反本使用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且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未能以上海清算所满意的方式纠正该违约行为，或申请机构逾期30个日历日未缴纳费用，则上海清算所可终止提供风险试算平台服务。服务终止日为上海清算所通知生效日和上海清算所主动停止提供服务之日两者之间较晚的日期。

11. 申请机构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上海清算所已发布的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及指引等，简称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及上海清算所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若本使用条款与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上海清算所发布并不时修改的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为准。上海清算所对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的修改以上海清算所网站（即http://www.shclearing.com.cn）进行公告后，自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12. 申请机构使用风险试算平台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申请机构有任何违反本条款或任何上述规定的，申请机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上海清算所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风险试算平台使用许可，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3. 上海清算所保留对本使用条款解释和修改的权利。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非清算会员）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机构简称			
非清算会员账号（7位） （非法人产品管理人请填写所管理非法人产品的账号）			
业务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技术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类型	☐基础版 ☐专业版[3]	连接方式	☐通过综合清算会员转接 ☐与上海清算所直连
申请数量（套） （1套可设置2个用户）		CFCA证书[4]	☐共用_____张 ☐新开_____张
CFCA证书串号 （如勾选共用，请填写对应张			

[3] 专业版在基础版的基础上，增加保存个性化参数配置、同步生产数据等功能。

[4] 风险试算平台操作人员已在上海清算所其他客户端办理数字证书的，可选择共用原有证书（勾选共用）或重新申请（勾选新开），总数应等于开立的用户数。

数的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如勾选新开，请填写并提交《企业证书申请表》或在数字证书管理平台中自行申请）	

本机构在此郑重申明：已仔细阅读并接受后附《风险试算平台使用条款》，并承诺遵照执行。

非清算会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通过综合清算会员转接，请补充填写以下内容：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简称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	

综合清算会员承诺事项：

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该非清算会员通过本机构与上海清算所的专线转接使用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

综合清算会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试算平台使用条款

1. 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许可，申请机构可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试算平台申请表》所勾选的申请类型、业务类型和连接方式使用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申请机构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信息，并在许可范围内使用风险试算平台。申请机构分为与上海清算所直连的机构（直连机构）和通过综合清算会员转接的机构（转接机构）。
2. 上海清算所对申请机构的许可有效期自系统权限开通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许可到期后，自动展期一个自然年度，其后亦然；除非上海清算所或申请机构在续展期限结束前至少30个日历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再展期。经上海清算所与申请机构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风险试算平台服务，并指明具体服务终止日。
3. 上海清算所向直连机构收取风险试算平台的使用费；对于转接机构，上海清算所向其综合清算会员收取风险试算平台的使用费；转接机构向其综合清算会员缴纳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直连机构、转接机构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在许可有效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足额缴纳风险试算平台的使用费。若申请机构终止使用风险试算平台，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上海清算所对风险试算平台的收费标准另行制定和通知。上海清算所有权调整该收费标准。
4. 上海清算所管理和维护风险试算平台，上海清算所有权对系统和模型进行优化升级，若可预见对本协议约定的上海清算所向申请机构所提供服务产生影响的，除非是因硬件故障等紧急事宜而无法提前通知，上海清算所会使用合理商业努力给予申请机构提前通知。
5. 申请机构应遵守上海清算所制订的、为与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连接和使用而

确定的技术要求。若由于申请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其与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相关的技术要求无法匹配的，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申请机构承担。

6. 申请机构有权查看、导出、存储、处理风险试算平台输出数据，用于许可的业务类型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流程。未经上海清算所许可，申请机构不得为其他用途将上海清算所输出数据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7. 上海清算所为提供风险试算平台服务所产生的接口、程序、工具、模型、其他方法与专有技术及相关资料归属于上海清算所。未经上海清算所许可，申请机构不得将上海清算所为提供风险试算平台而提供的接口、程序、工具、模型以及其他方法与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分发给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编译、分解、重构或其他方式试图发现风险试算平台的源代码或结构框架。
8. 申请机构保证将采取自主决定行使的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防止任何有害或恶意代码进入申请机构与风险试算平台接口，该等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使申请机构能够实施以下行为的代码：(a)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删除、破坏、腐蚀、损坏或修改上海清算所资料；或(b)绕过上海清算所风险试算平台接口的任何安全措施。
9. 风险试算平台的输出结果仅供参考，不代表生产系统中的实际计算结果，上海清算所不对输出结果的实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做出任何承诺。申请机构基于风险试算平台的输出结果做出的任何决策，其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申请机构承担。
10. 申请机构严重违反本使用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且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未能以上海清算所满意的方式纠正该违约行为，或申请机构逾期30个日历日未缴纳费用，则上海清算所可终止提供风险试算平台服务。服务终止日为上海清算所通知生效日和上海清算所主动停止提供服务之日两者之间较晚的日期。

11. 申请机构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上海清算所已发布的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及指引等，简称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及上海清算所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若本使用条款与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上海清算所发布并不时修改的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为准。上海清算所对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的修改以上海清算所网站（即http://www.shclearing.com.cn）进行公告后，自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12. 申请机构使用风险试算平台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风险试算平台相关规则，申请机构有任何违反本条款或任何上述规定的，申请机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上海清算所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风险试算平台使用许可，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3. 上海清算所保留对本使用条款解释和修改的权利。

F-13 V20260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X-Swap 实时承接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		X-Swap 系统权限	□ 开通□ 未开通
上海清算所会员编码			
一、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主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二、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交易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本币交易员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三、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清算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 是否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是否具有熟悉利率互换市场的专业人员、完善的内部制度和系统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签章	

说明：1.申请机构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本表内容填写完毕后须加盖机构公章；

3.本表内容如有变化，请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申请变更；

4.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交易中心：021-63298988-3531；fengqian@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021-23198581；shengzijun@shclearing.com.cn

5.交易中心将定期对参与机构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并汇报人民银行。

6.申请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

申请单位（盖章）：　　默认综合清算会员（或有）：（盖章）

F-14 V20260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向互换通”交易清算权限申请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			
上海清算所会员编码			
一、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主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二、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交易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本币交易员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三、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清算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 是否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是否具有熟悉利率互换市场的专业人员、完善的内部制度和系统			
四、互换通资源池提款路径			

□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账号		
	账户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签章	

说明：

1.申请机构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本表内容填写完毕后须加盖机构公章

3.本表内容如有变化，请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

4.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交易中心：闫慧 021-38585302；yanhui@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

业务申请：李昕 021-23198860；lixin@shclearing.com.cn

业务咨询：盛紫君 021-23198581；shengzijun@shclearing.com.cn

5.交易中心将定期对参与机构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并汇报人民银行

6.申请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

7.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单后，将为机构开立互换通资源池分摊账户进行资源池资金结算。互换通资源池扣款路径默认沿用与现有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扣款相同路径。互换通资源池提款路径一栏需填写资源池资金提款路径对应的账户信息，即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推荐沿用与现有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提款相同的路径。若申请机构为上海清算所非清算会员，则“四、互换通资源池提款路径”由综合清算会员填写。

申请单位：（盖章）　　综合清算会员（或有）：（盖章）

F-15 V20260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移仓交易业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		利率互换交易权限	□开通□未开通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号			
一、移仓交易业务主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二、移仓交易业务交易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本币交易员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三、移仓交易清算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是否具有熟悉利率互换市场的专业人员、完善的内部制度和系统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签章	

说明：1.申请机构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本表内容填写完毕后须加盖机构公章；

3.本表内容如有变化，请在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变更；

4.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同业拆借中心：021-38585302 （闫慧 yanhui@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 业务申请 021-23198860（李昕 lixin@shclearing.com.cn）、

业务咨询 021-23198976（龚奕 gongyi@shclearing.com.cn）

5.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将定期对参与机构交易、清算情况进行评估，并汇报中国人民银行；

6.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发送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

申请单位（盖章）：

移仓交易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参与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本方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则、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开展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不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影响银行间衍生品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2、本方充分了解并自愿自行承担参与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的各类风险。

3、本方在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开展的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均为本方在充分了解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真实意愿表示。

4、本方接受按照本方作为交易一方的、纳入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存量合约参与移仓交易。

本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在本方为资产管理人且代理所管理的产品账户参与移仓交易的情况下，上述承诺视为本方及本方代表同业拆借中心生成的移仓交易单及上海清算所生成的合约转移单据上显示的实际参与移仓业务的产品账户分别作出，本方和/或本方代表同业拆借中心生成的移仓交易单及上海清算所生成的合约转移单据上显示的实际参与移仓业务的产品账户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暂停本方和/或本方所管理产品账户的移仓交易及清算权限。

承诺方：

承诺方盖章：

日期：

F-17 V20260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业务应急申请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出仓方信息		入仓方信息	
出仓方全称		入仓方全称	
同业拆借中心会员编码		同业拆借中心会员编码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号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号	
拟转出合约对应综合清算会员		拟转入合约对应的综合清算会员	
拟转出合约对应综合清算会员持有		拟转入合约对应的综合清算会员持有	

人账号		人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拟转移合约			
交易编号		合约编号	

说明：1.本表内容填写完毕后须加盖机构公章，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出仓方/入仓方转出/转入合约对应综合清算会员及其会员持有人账号限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填写

3.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同业拆借中心：闫慧 021-38585302；yanhui@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龚奕 021-23198976；gongyi@shclearing.com

4.申请单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分别发送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联系邮箱：同业拆借中心 yanhui@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 gongyi@shclearing.com.cn。

出仓方单位（盖章）：　　入仓方单位（盖章）：

出仓方综合清算会员（或有）：（盖章）　　入仓方综合清算会员（或有）：（盖章）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自营）

<table>
<tr><td>申请机构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清算会员账号
（7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一、标准利率互换限额申请</td></tr>
<tr><td>清算限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二、标准利率互换账户及扣款提款路径</td></tr>
<tr><td colspan="4">1.标准利率互换资金结算账户使用我单位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即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2.标准利率互换保证金账户使用标准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账户。若尚未开立该账户，则为我单位新开立标准利率衍生品自营保证金户，该账户的扣款路径和提款路径与上述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3.标准利率互换清算基金账户使用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如利率衍生品清算基金账户已开通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服务，无需再填写以下内容。如未开通相关服务，且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账户为“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则可选择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返还，须填写以下内容，清算基金主动扣收路径同利率衍生品资金结算路径；如资金结算账户为“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则不提供清算基金主动扣收及主动主动返还的服务，无需填写以下内容。</td></tr>
<tr><td>清算基金路径选择</td><td colspan="3">☐主动扣收 ☐主动返还</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经办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说明：

1.申请机构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自营业务预留印鉴(双面打印或骑缝章）；

3.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申请：李昕 021-23198860；lixin@shclearing.com.cn

业务咨询：戴珺 021-23194847；daijun@shclearing.com.cn

风险管理咨询：周丽娜 021-23198624；zhoulina@shclearing.com.cn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限额申请单（代理）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7 位）				
编号	非清算会员全称	非清算会员账号（7 位）	清算限额	日间容忍度
1				
2				
3				
……				
生效日期		（选填，以实际收到原件为准）		
标准利率互换账户及扣款提款路径				
1. 标准利率互换代理资金结算账户沿用我单位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结算账户，即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2. 新开立标准利率互换代理保证金账户。该账户的扣款路径和提款路径与上述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综合清算会员经办人姓名		综合清算会员经办人联系电话		

说明：

1.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其代理非清算会员的限额,上表相应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不可留空行；

2.请加盖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预留印鉴（双面打印或骑缝章）；

3.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申请：李昕 021-23198860；lixin@shclearing.com.cn

业务咨询：戴珺 021-23194847；daijun@shclearing.com.cn

风险管理咨询：周丽娜 021-23198624；zhoulina@shclearing.com.cn

机构签章：

日期：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利率互换申请单

申请机构全称	（本币交易系统交易账户名称）		
申请机构简称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7 位）			
一、业务主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二、业务交易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本币交易员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三、业务清算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 是否与综合清算会员完成签署《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代理清算协议》			
☐ 是否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是否具有熟悉标准利率互换市场的专业人员、完善的内部制度和系统			
☐ 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标准利率互换交易规则》			

非清算会员 经办人姓名		非清算会员 经办人联系电话	
以下内容由综合清算会员填写：			
四、额度申请			
清算限额			
日间容忍度			
生效日期	（选填，以实际收到原件为准）		
五、账户及扣款提款路径			
□ 标准利率互换代理资金结算账户沿用综合清算会员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结算账户，即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 新开立标准利率互换代理保证金账户。该账户的扣款路径和提款路径与上述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共用。			
综合清算会员 经办人姓名		综合清算会员 经办人联系电话	

说明：

1.申请机构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申请机构需加盖单位公章,综合清算会员加盖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代理清算业务预留印鉴（双面打印或骑缝章）；

3.申请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

4.本表内容如有变化,请在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变更；

5.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交易中心：

贺田子 021-38585725；hetianzi@chinamoney.com.cn

陆夏冰 021-38585321；luxiabing@chinamoney.com.cn

闫　慧 021-38585302；yanhui@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

业务申请：李昕 021-23198860；lixin@shclearing.com.cn

业务咨询：戴珺 021-23194847；daijun@shclearing.com.cn

风险管理咨询：周丽娜 021-23198624；zhoulina@shclearing.com.cn

6.交易中心将对参与机构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并汇报中国人民银行。

申请机构：（盖章）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印鉴：（盖章）

日期：　　日期：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净额操作代理申请表

申请机构信息（如申请机构为非清算会员，需填写综合清算会员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机构持有人账号	
申请机构参与业务类型	□自营 □代理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净额操作代理申请情况（单次可申请新增、注销多个净额操作代理，可根据需要自行加行）：	
操作类型	□新增 □注销
净额操作代理全称	
净额操作代理持有人账号	
净额操作代理身份类型	□综合清算会员 □全额业务代理（结算代理人） □全额查询代理 □全额操作代理 □其他：_____

申请机构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邮箱

综合清算会员联系人信息（如有）：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邮箱

净额操作代理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邮箱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我单位保证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涉及债券净额操作代理有关的资料变更时，将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申请。

2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海清算所制定或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如有违反参与者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公章：　　综合清算会员（如有）公章/净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章：

日期：　　日期：

净额操作代理公章/全额结算业务预留印鉴章：

日期：

备注事项：

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2.如申请机构自身无法直接开展债券净额和通用回购业务相关的客户端操作，则必须申请至少 1 个净额操作代理。

3.申请机构、综合清算会员（如有）和净额操作代理联系人信息需分别至少包含业务联系人 1 人、应急联系人 1 人；如单家申请表涉及多个净额操作代理，每个操作代理需分别提供联系人信息。

4.净额操作代理申请表需加盖申请机构单位公章和综合清算会员（如有）、全部净额操作代理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如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单位公章为资产管理人公章。

5. 上海清算所联系电话：021-23198642；邮箱地址：liwenming@shclearing.com.cn；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收，邮编 200002。